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下冊)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6811號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 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7
伍、新增院會通過決議	10
一、宣讀本部分	10
通案（營業、非營業部分）	10
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	11
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	28
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36
內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4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57
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59
財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7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73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8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5
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1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127
經濟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128
財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12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13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131
二、保留本部分	13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32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34
陸、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142
經濟委員會	142
甲、經濟部主管	142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9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3
財政委員會	221
甲、行政院主管	221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21
乙、財政部主管	233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239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244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
四、財政部印刷廠	265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66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76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6
交通委員會	278
甲、交通部主管	278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8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84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07
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317
內政委員會	317
甲、內政部主管	317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317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2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332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34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334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34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37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37
丙、海洋委員會主管	343
一、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34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44
甲、國防部主管	344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44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56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359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61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64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64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74
經濟委員會	382
甲、行政院主管	382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82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388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89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390
乙、經濟部主管	392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392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401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409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21
丙、農業部主管	424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424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30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34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47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447
財政委員會	451
甲、財政部主管	451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451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52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45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56
甲、總統府主管	456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56
乙、行政院主管	460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60
丙、教育部主管	464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464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65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467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68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468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69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70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471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472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473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474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475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475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476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477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478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478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79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480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480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481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82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83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83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84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85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85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86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87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487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88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88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89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89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90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90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91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492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492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92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493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93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494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494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495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96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96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97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99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01
五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502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503
五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503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504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507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508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508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510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10
己、文化部主管	512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12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514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516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16
交通委員會	520
甲、交通部主管	520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520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547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554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54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5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55
甲、法務部主管	555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55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555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556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5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57
甲、勞動部主管	557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57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559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594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594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97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99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02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604
丙、環境部主管	632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632
捌、信託基金部分審查結果	648
內政委員會	648
甲、內政部主管	648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648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648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648
四、誠園獎學基金	648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64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650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650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650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	
基金	650
經濟委員會	652
甲、農業部主管	652
一、農民退休基金	652
財政委員會	654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54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65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55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655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655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655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55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6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57
甲、勞動部主管	657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657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657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57
乙、環境部主管	657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657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658

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09 億 3,172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78 億 1,201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 億 1,97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11 萬 7,574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7 項：

1.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編列 506 億 0,75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9,9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編列預算 23 億 3,100 萬 4 千元。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起至今已辦理四期，於歷年計畫中，「包租」與「代管」計畫目標戶數比例均為 50%。然由於「包租」缺乏足夠誘因，且為符合政策總戶數 KPI，內政部嚴重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得「逕為流用」機制，造成計畫執行時過度往「代管」傾斜。該計畫自 107 年度

起，各年度「包租」與「代管」戶數逐漸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止，包租代管累計媒合戶數中，已有 76.5%為「代管」案，已嚴重偏離原計畫目標。「包租」為業者承租 3 年再行轉租之模式，此 3 年內的租金固定，且理論上無需透過房東審查房客，因此對弱勢租屋族相對於 1 年 1 約之「代管」更有保障。內政部過度流用，既偏離原初預算編列之約定，亦對計畫目標中的「維持租客關係穩定」有所減損，應予改進，儘早平衡「包租」與「代管」戶數，以達到當初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案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編列 23 億 3,100 萬 4 千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起已執行四期，根據計畫設計，「包租」與「代管」的目標戶數比例應各占 50%。然而，由於「包租」模式缺乏足夠誘因，內政部為達成政策總戶數 KPI，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間得「逕為流用」的機制，導致計畫執行過度傾向「代管」。經查，自 107 年度起，該計畫中「包租」與「代管」戶數逐漸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累計媒合戶數中 76.5%為「代管」，已大幅偏離原定 50%的比例目標。「包租」模式指業者以 3 年合約承租再轉租，租金在合約期間固定，且無需房東審查房客，相較於 1 年 1 約的「代管」模式，對弱勢租屋族提供更穩定的居住保障。內政部對「包租」經費的過度流用，既違背預算編列的原意，也削弱了計畫中「維持租客關係穩定」的核心目標。建議內政部立即檢討經費流用問題，依計畫原設計回歸「包租」與「代管」各 50%的政策目標，並強化對「包租」模式的誘因設計，以實現計畫保障弱勢租屋族居住權益的初衷。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編列預算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經查該項條文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 3 年有餘，內政部仍未依法訂定公布施行。內政部應確實依法提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且應符合 110 年「住宅法」修法附帶決議第 5 點：「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並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惟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優先戶亦應研議訂定細緻之分層收費基準，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上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編列預算 335 億 9,160 萬元。按「住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其中租賃市場資訊公布長年闕如。直至 111 年推動擴大 300 億租金補貼政策，在各界要求下，內政部方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惟查「租金統計資訊」專區公布資訊過於簡略，特別是缺乏每坪平均單價，仍難具參考價值，甚至有誤導之虞。如以「租金 50 分位」資料觀之，新北市租金 50 分位價格甚至高

於臺北市，與租屋市場實際狀況不符。有鑑於租金補貼作為國家編列鉅額經費之重要住宅政策，應取得必要租屋物件資訊，以供政府施政評估與民眾租屋消費參考。內政部尤應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租金補貼」物件，如何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以及統計資訊如何依「物件型態（如公寓、華廈、電梯大樓）」、「屋齡」不同來公布「每坪租賃單價」等，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時程規劃。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編列預算 335 億 9,160 萬元。查租金補貼模式雖已考量弱勢家庭社經情況及地區租金水準並納入補貼原則，惟各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已具就學、就業及醫療等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且該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僅有將經濟成長果實分享給該計畫之租屋民眾、擴大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等，爰未訂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等相關目標及檢核機制，租金補貼恐有用於非住宅用途之情形，未能達到「住宅法」提供租金補貼之家戶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政策意旨。鑑於住宅相關補助仍宜協助提升住宅品質等相關保障國民居住權益事項，且租金補貼屬現金給與，性質上與購屋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尚屬不同，除減輕外租者負擔外，仍應研謀提升民眾之居住品質，促使受補貼者之租所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

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編列預算 335 億 9,160 萬元。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租金補貼核撥期間受補貼者死亡或購置房屋，或國土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審查時未能及時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系統資料登載錯誤等，而有受補貼者死亡、持有房屋、入住社會住宅、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未成年子女數誤計等，仍核撥補貼或加碼補貼之溢發情事；又該署接獲民眾檢舉或地方政府審查通報，部分案件有遭冒名申請租金補貼、或遭偽造租賃契約、或多件申請案租金補貼匯入同一人帳戶等異常情形，疑似涉及詐領租金補貼。復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發現溢領且尚未完成追繳案件計 2 萬 257 件，待追繳金額 1 億 6,634 萬 1 千元，顯見補貼之審查及發放作業容待精進，並應加速清理溢發款項。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案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項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編列 335 億 9,160 萬元。「住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然而，租賃市場資訊的公開長期缺失，至 111 年擴大推動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後，內政部才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租賃契約數量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然而，該專區公布的資訊內容過於簡略，特別是缺乏每坪平均單價等關鍵指標，導致實用性不足，甚至可能誤導民眾。例如，「租金 50 分位」數據顯示新北市租金中位數高於台北市，與市場實際狀況明顯不符，反映數據處理與呈現存在問題。租金補

貼作為國家重要住宅政策，需依賴精準且完整的租賃市場資訊支撐。

建議內政部依「住宅法」要求研議，全面蒐集並公布涵蓋區域、物件類型及每坪平均單價等詳實資料之可行性，確保資訊能用於政府施政評估及民眾租屋參考，避免因數據不足或不實而影響政策效能與公信力。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關於「租金統計資訊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前項改善計畫報告，須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租金補貼」物件，如何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以及統計資訊如何依「物件型態（如公寓、華廈、電梯大樓）」、「屋齡」不同來公布「每坪租賃單價」等研議可行性，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時程規劃。

(8)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費用編列預算 16 億 3,916 萬 4 千元。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起至今已辦理四期，於歷年計畫中，「包租」與「代管」計畫目標戶數比例均為 50%。然由於「包租」缺乏足夠誘因，且為符合政策總戶數 KPI，內政部嚴重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得「逕為流用」機制，造成計畫執行時過度往「代管」傾斜。該計畫自 107 年度起，各年度「包租」與「代管」戶數逐漸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止，包租代管累計媒合戶數中，已有 76.5% 為「代管」案，已嚴重偏離原計畫目標。「包租」為業者承租 3 年再行轉租之模式，此 3 年內的租金固定，且理論上無需透過房東審查房客，因此對弱勢租屋族相對於 1 年 1 約之「代管」更有保障。內政部過度流用，既偏離原初預算編列之約定，亦對計畫目標中的「維持租客關係穩定」有所減損，應予改進，儘早平衡「包租」與「代管」戶數，以達到當初政策目標。凍結該項預算，

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曾於 100 年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惟調查範圍未擴及全國。內政部 107 年另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新增題組調查「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的社會住宅需求情形」，惟此需求調查僅針對租金補貼領取戶，且非必填，難以據此推論國人對於社宅之真實需求。行政院持續投入大筆預算資源，提出擴大興辦社會住宅計畫，預計於 121 年達 25 萬戶之目標，政府允應完備相關政策評估，包含掌握隨人口結構變化所生之真實社宅需求，務求善用公帑滿足民眾居住需求。為落實「住宅法」第 18 條之規定，要求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報告」。
- 3.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專業服務案編列預算 100 萬元。本案詢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為延續 109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成果，現依「住宅法」第 40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之規定，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招標，將委託專業服務案進行檢討，除蒐集及瞭解國外最新關於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獻，檢視基本居住水準標準外，彙整各地方政府之清查輔導改善成果，檢討精進清查作業模式（盤點清查流程、遭遇問題及提出改善建議）及研擬輔導改善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未來精進作業之參考，顯見其檢討成果對於我國住宅政策有重大指引作用。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本案執行完畢後 2 星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成果報告書，俾供各委員參考並作為立法政策上之依據。
- 4.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住宅政策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1,100 萬元。本案詢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為達成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依循所訂政策制定原則，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所需，擬辦理「114 年整體住宅政策委託專業服務案」、「11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委託研究案」、「社會住宅統一招租平台暨戶役政介接委託研究案」、「推動地上權或使用權社會住宅評估委託研究案」及「稅式支出實施成效報告」等 5 案，均與我國住宅政策之發展方向密切相關。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各該案件執行完畢後 2 星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俾供各委員參考並作為立法政策上之依據。

5. 按「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查內政部僅於 100 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初期，正式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惟調查範圍僅限五都且調查對象只包括 6 類經濟與社會弱勢身分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單親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名以上家庭、及年滿 18 至 25 歲離開寄養家庭或教養機構之青少年等），效度明顯不足。內政部始於 107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新增題組調查「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的社會住宅需求情形」。並於 109 年配合整體住宅政策，調查對象改為全臺 22 縣市之申請租金補貼戶之社宅需求情形，調查項目包括：社宅申請意願、原因，期待社宅居住房間數、面積、合理租金、租期、附屬設施等。然上開需求調查僅針對租金補貼領取戶，且非必填調查，調查項目仍過於簡略，以此來推論民眾社宅需求仍有一定侷限。對應行政院提出 121 年社會住宅興辦 25 萬戶目標，政府後續須投入大量預算資源，如在未能有效整體掌握民眾需求下逕行興辦，恐無法有效適配，不利社宅政策推展與未來永續運營。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書面報告。該報告可參考國外建置社宅登記平台的作法進行評估，並針對後續如

何精確有效掌握民眾社宅需求（包括需求戶數、家戶類型、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提擬具體改進方案。

6. 有鑑於目前社會住宅的興辦將依據「住宅法」第 33 條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或依據第 35 條第 2 項，出租給非營利私法人再轉租給經濟及弱勢身分者等承租對象；以及必須依據「住宅法」第 34 條規定，提供租住對象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因此應於社宅建物規劃設計前，對於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及措施即有充分調查與規劃，以避免建物完成後須為符合各項福利服務設置標準，再耗費資源進行裝修。爰請「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於 6 個月內，訂定各項設施及服務之內容規劃、設計、委辦事宜之各項程序指引，以利社會住宅興辦過程中社福設施及措施之落實，並於必要時啟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溝通協商機制。
7. 「住宅法」第 18 條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然而，內政部在社會住宅需求評估上執行不足，未能全面掌握民眾實際需求。據查，內政部僅於 100 年社會住宅政策初期正式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範圍僅限五都，對象侷限於 6 類經濟與社會弱勢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者、單親家庭等），效度明顯不足。107 年起，內政部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中新增「無自有住宅戶的社宅需求情形」調查，但僅涵蓋六大直轄市。至 109 年，範圍擴展至全臺 22 縣市，針對租金補貼戶進行調查，內容包括申請意願，期待居住條件等，但調查僅針對特定補貼對象，且為非強制填寫，數據準確性與全面性存疑。面對行政院 121 年 25 萬戶社宅興辦目標，政府將投入龐大預算資源。若缺乏完整、精確的需求評估，將難以實現政策有效配適，甚至導致資源錯置與政策推行困難。建議內政部應強化需求調查的規劃與執行，全面納入不同經濟階層與

區域特性，以精準掌握社宅需求，確保政策成效與永續發展。為落實「住宅法」第 18 條之規定，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書面報告。該報告可參考國外建置社宅登記平台的作法進行評估，並針對後續如何精確有效掌握民眾社宅需求（包括需求戶數、家戶類型、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提擬具體改進方案。

8. 依據「住宅法」第 33 條，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可將社會住宅出租給非營利私法人，再由其轉租給經濟弱勢者或其他特定承租對象；此外，根據第 34 條，應為承租者提供適宜的設施或設備及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為確保上述社會福利設施與服務能切實執行，應在建物規劃設計階段即進行充分調查與詳細規劃，提前納入建設方案，避免建物完成後因未達各項福利服務設置標準而需耗費額外資源進行改造或裝修。此舉不僅可提升社會住宅的使用效益，亦能更有效率地滿足不同承租對象的需求，真正實現社會住宅的多元服務功能。請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於 6 個月內，制定第 1 項所述各項設施及服務之內容規劃、參建、委辦事宜之各項程序指引，以利社會住宅興辦過程中社福設施及措施之落實，並於必要時啟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溝通協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編列預算 2,171 萬元。為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住宅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並訂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惟因增設昇降設備受限於基地空間外，尚須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並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且增設無障礙措施尚需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致申請意願低落，110 至 112 年度決算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4.52% 至 8.54% 間，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為推動無障礙住宅，實應積極協助並促地方政府推動辦理，以及適時研議調整法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編列預算 3,063 萬元。為提升整體居住品質，各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應瞭解其居住狀況並據以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期逐年降低不符標準之家戶數，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爰 105 年 12 月「住宅法」修正第 40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且各地方政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於 110 年 5 月新增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該項清查作業。另同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 40 條所規定之基本居住水準。截至 113 年度 8 月止，國土管理署已核定 14 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計畫書 4,515 件、經費 2,086 萬元，均預計 113 年度結案，惟尚有 8 市縣未提報需求。為符「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並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考，應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俾作住宅政策規劃之參考。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案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項下「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編列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確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該條文於 110 年 6 月 9 日施行，至今已超過三年，但內政部仍未依規定訂定並公布具體的分級收費原則。根據 110 年「住宅法」修法附帶決議第 5 點，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訂定租金定價基準時，考量優先戶的租金所得比，並制定全國一致的租金收費標準。同時，針對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等優先對象，應進一步細化分層收費基準，確保租金設定合理並兼顧公平。社會住宅旨在為經濟弱勢群體提供可負擔的居住選擇，但未訂定全國統一且細緻的租金收費原則，不僅違反法規要求，更可能影響社會住宅的政策效能。建議內政部應儘速依法訂定並公布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確保租金計算體系能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與市場行情，進一步實現興辦社會住宅的核心精神。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查財政部 1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稱新青安貸款）中，對於貸款對象之資格條件為「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其僅就申貸者年齡、家庭成員是否有自有住宅等情為寬鬆之限制，並未確實衡量其所得狀況、是否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予以優先核貸、所申貸之住宅標的是否達基本住宅水準等相關要件加以審核及限制，且本項預算係補助財政部

而非「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執行新青安貸款政策，致難以追究該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何況新青安貸款之住宅標的近期迭遭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且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進而使房貸糾紛層出不窮，並有觸發小型建商倒閉潮之虞，亦排擠其他種類貸款需求者核貸機會，更因此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亦違背住宅基金之設立宗旨。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 115 年預算經費應另尋正當預算單位及科目，不得再編列於住宅基金內。

13.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2 億 2,414 萬 9 千元。查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稱農安貸款）中，對於貸款對象之資格條件為「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其僅就申貸者年齡、家庭成員是否有自有住宅等情為寬鬆之限制，並未確實衡量其所得狀況、是否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予以優先核貸、所申貸之住宅標的是否達基本住宅水準等相關要件加以審核及限制，且本項預算係補助農業部而非「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執行農安貸款政策，致難以追究該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何況農安貸款之住宅標的近期迭遭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且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進而使房貸糾紛層出不窮，並有觸發小型建商倒閉潮之虞，亦排擠其他種類貸款需求者核貸機會，更因此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亦違背住宅基金之設立宗旨。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 115 年預算經費應另尋正當預算單位及科目，不得再編列於住宅基金內。

14.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250 萬元。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外建置之都市更新入口網，網站內有關「都更查詢」單元之細項，包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更新地區」、「更新事業」及「統計成果查詢」等，惟查「統計成果查詢」內之資料僅有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全國案件統計成果，並無危老重建之個案訊息、資料及推動歷程，與契約規定之專案建置目標有間。另查運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可查詢「危老協參專區」之個案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建置城鄉資訊查詢平臺亦開放查詢危老重建之個案辦理概況，其可查詢之標的包含「申請人」、「地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區位」及「基地面積」等，均有助於外界瞭解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成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行政法人或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以促進危老重建資料庫資訊公開透明，俾利民眾瞭解危老重建案件之執行情形。

15.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下「其他業務費用」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7,600 萬元。其中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編列 2,000 萬元。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之規模達 7.2 之花蓮強震，造成 18 人死亡，2 人失蹤，全台 230 處建物張貼危險標誌，多棟建物倒塌等嚴重災情。我國建築物早期之耐震法規恐無法因應強烈地震，而 112 年 Q4 之統計顯示，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住宅數量約 449 萬棟，佔全體住宅數量 52.6%。查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專案合計已補助 193 案、已完成補強 20 案，與 449 萬棟老屋數量相去甚遠，顯有不足。再者，全台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發生時間、地點與規模尚無法有效預估並提前疏散，政府應就如何加強、加速全台建築物耐震安全，自法規面、政策面提出檢討計畫。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16.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編列預算 2,500 萬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又土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由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上開 2 種協議合建方式，皆須實施者或重建計畫申請人擬具合建契約書，會同土地（建築物）所有權及其相關權利人共同簽訂之，以利老屋重建作業。經查全國僅有新北市政府就保障民眾權益部分訂有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又進一步審視發現，該注意事項針對民眾最為在意之建物所有權狀（包含車位）分配坪數 1 節，尚未有制式之計算方法可供參詳，易致實施者與地主等，於協議期間產生不易化解之糾紛。另根據台灣都更權益促進會於 112 年統計資料載示，臺北市之都更案件具有爭議之比率高達 70%，主要係參與協議合建之民眾並未有可參詳之合建契約書範本，及契約條款通常係由具優勢地位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預先擬訂。影響所及，當實施者與民眾協議新建建築物之分配計算公式時，部分實施者抱持民眾不熟悉都更危老相關規範之心態，提出不利於民眾權益之協議合建契約草案，民眾只能向公益團體尋求協助，徒增重建案件之溝通及時間成本，影響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效率，容有研謀改善之空間。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

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編列預算 2,500 萬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另依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其計畫內容有關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部分，係鼓勵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小組作為跨局處都市更新推動平台，以強化政府協調及整合功能，並排除個案執行困難。經查全國現有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計有 23 個，包含內政部及 22 個市縣政府，惟尚有市縣未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鑑於公辦都更案件經常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公產管理、不動產估價及土地登記等事務，案情極為複雜，亟待都市發展、建築管理、土地管理及地政等跨單位協調整合，以利推動常態性公辦都更事業，應予研謀改善。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促尚未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之縣（市）政府儘速成立組織加速辦理。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912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9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513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501 萬元，照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4 億 0,42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038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8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285 萬 9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預計補捐助辦理之事項中，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1 億 1,100 萬元、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 1,900 萬元與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 700 萬元另所需服務費用 305 萬 9 千元等。經查統計資料顯示，原籍地為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持有技術士證者比率較大陸地區配偶低，大陸地區配偶因語言障礙程度較低，爰持有「技術士證」者每百人有 8.5 人，而原籍地為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則每百人有 3.6 人持有。另以取得技術士證之職類類群觀察，持有「餐飲服務類群」及「美容美髮類群」證照之比率較高，每百人分別有 29.2 人及 27.4 人持有該類群之技術士證，另每百人有 30 人持有「其他類群」之技術士證，主要包括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及按摩等類群，前述職類類群較偏重基層勞力工作，故可得知新住民證照類群現較偏重基層勞力工作。綜上，現我國新住民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照顧服務員及美容技術員之工作類群為大宗，專業技術人力之培力仍有侷限性，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之該項計畫應加強專業技術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以利新住民拓展職業類群。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285 萬 9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預計補捐助辦理之事項中，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1 億 1,100 萬元、新

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 1,900 萬元與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 700 萬元另所需服務費用 305 萬 9 千元。據 112 年 3 月「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報告」分析，受訪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之準備及應試困境，主要為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另持有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中，有高達 93.37% 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於更容易找到工作，未持有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受訪者中，亦有 67.46% 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找到工作。上開調查結果顯示中文能力之培養有助於技術士證之取得及求職。綜上，為落實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與求職，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之該項計畫應加強推廣新住民之中文學習環境，持續精進相關輔導機制，以增進對於新住民專業技術培力之效益。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3 億 1,616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6,541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4,925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527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42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绌：90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 億 2,199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2 億 2,997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此係包含各級國土計畫之相關作業。我國國土計畫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後，歷經 9 年之準備，按既有法規之期限，將於 2025 年 5 月上路，刻正進行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暨相關子法之修正與制定。國土計畫之核心理念除改正我國土地利用之亂象，亦重視保障既有合法權益，避免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使用權人之權益受到侵害。為達前揭目標，各級主管機關皆應就我國國土之規劃與利用進行盤點及調查，並在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前完成調整作業。以全國廢礦區土地住宅合法化問題為例，為保障前揭住民與建物之合法權益，國土管理署刻正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礦區土地及建物利用狀況調查，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作業，力求國土計畫施行前將住宅之土地地目變更為住宅用地，方能在國土計畫施行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做容許使用。為確保國土計畫施行前，相關調整作業已順利完成並匡正過去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使用權人之權益遭受侵害之問題，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前，就全國廢礦區土地檢討作業各級主管機關尚待解決之有關問題，提出詳細分析說明、改善對策及目前執行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預算 4 億 5,95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全國國土計

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 億 3,682 萬 6 千元。惟查全國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不但出現各功能分區圖面積與中央部會評估之面積相去甚遠之狀況，且究其詳細原因，實乃因各地方政府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定義不同，導致出現「同一性質之跨縣市土地，在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各自成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現象，實宜改善以保障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與國土計畫公告施行之工作遂行。

(1)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預算 4 億 5,95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 億 3,682 萬 6 千元。預期成果係為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2) 然比對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農業部 2020 年模擬我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參考資料，顯有農 1 與農 2 之差異、農 3 與國 2 之競合、農 5 之流失以及農 4 與城鄉 2-1 之競合等問題，不僅疑似出現「一套國土計畫標準、縣市各自解讀」的問題，亦對我國農業永續經營環境以及糧食安全等課題構成重大挑戰。

(3) 國土計畫為我國最上位之國土利用根本計畫，維持國土計畫之全國一致性，確保其能達到引導資源保育、完善空間發展利用以及國土使用符合其自然條件等目的，實宜就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標準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競合等問題，提出詳細說明及改善對策，俾利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之審議與國土計畫之推行。

(4) 請國土管理署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溝通，並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處相關疑義。

3.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服

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編列預算 200 萬元。查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管制，惟尚有許多民眾存有疑慮，亦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顯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容有加強宣導之必要。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6 億 2,568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8 億 4,66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 億 2,101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8 億 3,669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合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社會內部的不平等問題日益加劇，尤其隨著越來越多族人移居都會區，雖然就業選擇有所增加，但實際收入卻未隨之提升。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竹苗區就業服務專員的說法：「新竹這邊看似高薪，但大部分工廠的薪資仍以基本工資為主，僅略高於法定標準。」薪資

水準雖與工作所需專業程度相關，但低薪工作仍占絕大多數。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統計，非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家庭的年收入達 95 萬 5 千元，年增長率為 7.25%，然而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原住民族 A1 等級的平均可支配所得僅為 32 萬 6 千元，薪資差距呈現高度兩極化。

特別是來自部落到都會區打工的族人，不僅需要克服巨大的心理壓力，還面臨都會區高昂的生活成本，包括租屋、交通及日常開銷，相較原鄉負擔更為沉重。更令人關注的是，根據原住民族就業統計，有酬就業的原住民族中，約 11.47% 月收入低於 2 萬元，顯示貧窮問題在族群內仍相當嚴峻。

此外，由於原住民族社會的家族關係緊密，不受地域限制，其經濟條件與健康狀況有著密切關聯。然而，原住民族團體指出，現行數據計算方式存在偏差，許多潛在貧窮數據（黑數）尚未被完整調查出來，導致問題未能充分反映實況。因此，原住民族的貧窮問題需引起政府更高的關注，並進行細緻而全面的檢討與討論，爰此，請針對原住民族平均月薪低於 2 萬元及家庭年收入僅 32 萬元的現況，提出具體且可行的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期有效改善原住民族內部貧富差距並提升其生活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業務費用中，「辦理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技藝發展培訓計畫」所需經費為 830 萬 3 千元。此計畫旨在推動各級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文化及技藝教學，此計畫亦設計自我推薦機制，允許耆老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或鄉鎮區公所申請文化與技藝認證，以突顯他們在傳統文化和技藝方面的卓越貢獻。

然而，由於原住民族傳統手工藝製作耗時且需極大耐心，例如一

條 220 公分的織帶需要近一天才能完成，加上觀光產業萎縮，手工藝作品銷售情況不佳，許多作品無人問津、掛上灰塵，甚至遭遇「為何這麼貴？」、「做這個能維生嗎？」等質疑聲音。這些困境對以手工藝為生的原住民族帶來生計上的挑戰。

透過工藝市集與文化節慶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並參加國際文化博覽會展示手工藝品，能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同時，建立網上銷售平台整合手工藝資源，並利用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讓年輕族群也能更便捷地接觸到原住民族手工藝品，擴大潛在市場。此外，可邀請設計師合作，將現代設計元素融入傳統手工藝品，開發兼具實用性與美觀的作品，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市場吸引力。透過這些策略，不僅能增強消費者對原住民族手工藝的文化認同，也能促進銷售，達成文化傳承與經濟支持的雙重目標，爰此，為解決此問題並保留原住民族文化，從推動在地與國際市場拓展等多方面提出具體行銷策略，以有效支持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存與生計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業務費用中，「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暨國際音樂節」所需經費為 2 億 4,000 萬元。此計畫結合市府原住民音樂人才培育方案，邀請業界音樂人針對樂團組、音樂創作組及個人歌唱組設計實作課程，以培養學員的音樂創作能力，促進原鄉與都市間的音樂文化交流。雖然政府積極支持原住民族音樂文化的推廣，並且許多音樂人已將製作成本視為宣傳投資，歌曲的走紅確實為創作者帶來了更多廣告、電視節目及現場表演的工作機會。然而，當「LALAI 桃園原住民族音樂節」結束後，獲獎的原住民族創作者是否真的能夠持續嶄露頭角、以音樂維生？除了音樂節期間的曝光機會外，這些創作者後續的發展應納入長期考量。

政府在眾多音樂節活動中制定合作機制，邀請已有名氣的歌手與新晉原住民族創作者合作演唱，或提供舞台讓他們展示自己的作品，以增強其知名度並延伸其發展機會，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如何幫助原住民族創作者在音樂節後持續發展並維持生計提出具體策略，以確保原住民族音樂人才的培育和文化傳承的長期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業務費用中，「委託辦理信用保證代位清償案件審查及申覆處理之費用」所需經費為 90 萬元。此項經費用於提升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在各項貸款業務中的績效，強化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協調，並支持原住民族經濟改善、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等方面的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此外，亦涵蓋原住民族發展基金各項業務行銷推廣，宣傳摺頁及海報的製作費用。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發布的 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收入仍然高度依賴受雇所得及產業主收入。雖然依賴度較 106 年有所下降，但 79.69% 的比率仍高於台灣全體家庭的 64.36%。同時，原住民族家庭的「經常移轉收入」（如保險、投資、租金等收入）比例明顯低於全體家庭平均，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在非工作收入來源上相對不足，導致家庭在主要經濟來源中斷或失業時，生活會受到嚴重影響。

從數據來看，政府每年投入 900 萬元進行金融業務宣導，然而，實際上有 76.69% 的原住民族群未能接收到相關金融輔導資訊，顯示宣導效果不足，爰此，請提交針對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在各地區部落的執行成效進行深入分析，並提交專案報告，以便提出更有效的金融輔導及宣導方案，真正惠及原住民族家庭並增強其經濟穩定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 1 個

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用」預算費用中編列 29 億 4,122 萬元，其中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包含「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2,200 萬元。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 至 114 年）」補助計畫「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逐年編列預算，係為扶持具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協助其技術或服務創新，以使其組織健全發展，進一步穩定在地產業結構。檢視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及 112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4.97% 及 18.14%，雖有增加卻仍低於 3 成，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數為 0，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計畫每年之申請資格會依實際情況滾動修正，依從嚴審查之原則，每年度核定案件數甚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之申請案件尚待審核，爰截止 9 月底止仍未有核定案件及執行數。

綜上，此計畫 2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3 成之原因，容有精進空間，允以針對前項執行率低下，且擬定 113 年度申請審核等作業流程提前辦理及 114 年改善審核進度與預期執行率作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起，即透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預算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使原住民於一般法律扶助外能享有額外額度之法律扶助。相關經費由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惟查，112 年度該項目編列預算 6,900 萬元，113 年即縮減 42% 僅編列 4,000 萬元，114 年僅編列 3,900 萬元，皆無過往之規模。據法律扶助

基金會資料，原住民占所有受扶助人之 17%，而原住民人口僅占我國人口之 1.7%，充分顯示原住民亟需法律扶助，縮減相關專案預算應有明確理由，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預算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預算編列基準」書面報告。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促進並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辦理各項補助、獎勵、委託或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支出，以縮短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收入之差距，穩定原住民個人與家庭經濟收入。

惟 113 年第一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顯示 113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中，有 22.76% 表示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對工作有影響，其中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比例最高（15.93%），其次為工資下降（5.11%）。而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未僱用移工者中，有 6.59% 表示會擔心工作場所僱用移工，其中又以影響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比例最高（4.39%），其次為擔心自己被裁員（1.01%）。

為維護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移工對原住民就業工作之影響進行分析並研議可行之因應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然檢視近年徵收就業代金情形就業代金收入之決算數自 109 年度之 2 億 5,996 萬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 億 2,054 萬 4 千元，增加 6,058 萬 4 千元增幅（23.31%），惟僱用不足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028 人減為 112 年度之 1,006 人與代金收入增加情形未符。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因 112 年度該會補徵收以前年度尚未繳交之代金頗具成效，致 112 年度就業代金收入大幅增加。另 109 年度至 113 年至 8 月止各年繳交代金家數自 109 年之 396 家逐年下降至 111 年之 312 家，惟 112 年度上升至近年高點 446 家，又公部門每年繳交代金之家數雖均未超過 5 家，惟仍有機關年年繳

交代金，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3 億 4,088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4,05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0,02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編列 1 億 3,992 萬 4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822 萬 5 千元，用於海洋污染應變時須立即啟動之工作，如海洋環境水質機動監測，油污染、化學品擴散模擬，應避免工作項目重複執行。另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分享資訊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共享，俾利資源整合提升效率。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13 億 9,026 萬 3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之「製成品銷貨收入」3,000 萬元。

(2)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醫療收入」之「其他醫療收入」300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3,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4 億 2,426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00 億 0,224 萬 9 千元，減列：

(1)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1,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及「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50 萬元、「用品消耗」50 萬元）。

(2)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100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20 萬元。

(4)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2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3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9 億 8,884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3 億 8,801 萬 4 千元，增列 4,740 萬元，改列為 14 億 3,541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2 億 4,10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5 項：

1. 經查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新增 200 萬餘元。因揭露資料不足，為瞭解原因，避免浮濫，以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73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接受委託於 111 至 113 年度間產製「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及「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惟因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廠影響，部分彈藥關鍵用料雖已由自製改採外購方式因應，惟仍有部分關鍵用料尚未籌獲，不利國軍彈藥產製，為瞭解原因及後續規劃，以增強國軍部隊戰力，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8,813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經查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中「其他」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4,951 萬 5 千元，係執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污染整治，然預算書編列 4 億 4,951 萬 5 千元，原因不明，因

光中營區污染整治已完成第 1 階段整治工程，為瞭解第 1 階段執行成效、第 2 階段規劃項目與執行方案及全案整體規劃，以避免浮濫，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各醫院 109 年度護理人力預算員額 4,606 人，而後逐年擴編 113 年度達 5,560 人，增近千位員額；惟 109 年度實際進用人事 4,283 人，113 年度 4,440 人，僅增百餘位，顯見增加員額非分擔護理人員負荷之首要標的，扣除保留些許員額之預算，將其剩餘全數轉為福利、津貼或獎金到在職人力上，讓國軍醫療體系成為護理人員待遇的領頭羊，進而帶動全國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79 億 2,020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所提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屢有因經費不足而需辦理計畫變更，其中三軍總醫院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於檢討過程及結論反覆不一，現以減量，延長執行期程由 113 年度改為 118 年度完成之方式執行。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為澄清後執行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4,0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6.三軍總醫院目前正進行「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然而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發生統包工程公司僱用之砂石車駕駛疑似因視線死角問題，導致輾斃 1 名前往三軍總醫院就醫民眾之不幸事件。根據媒體報導，案發現場因施工未設置明確之行人通行空間，且未依工程車輛進出需求適時調整相關交通標示，顯示三軍總醫院在施工管理及監督作業方面存在明顯不

足，應予檢討改進。此外，目前三軍總醫院及其他國軍醫院尚有多項新建工程計畫進行中，相關施工安全措施之完善性更顯重要。建議各個軍醫院應於所有工程施工期間，特別強化行人通行空間之規劃及管理，並確保交通標示符合現場需求，以保障公共安全。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中「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9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在國軍第四作戰區下轄國軍高雄總醫院與岡山分院於 113 年起執行長照大樓新建，其中國軍高雄總醫院所需預算全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支應，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近三分之二經費。上述新建工程經費回收規劃近 30 年。考量現今兩岸情勢緊張，國軍醫院應致力於軍陣醫學發展，及戰傷救護能力發展與規劃，以因應戰爭發生時，大量傷患救治作業。且國軍第四作戰區內包含重要空軍基地、海軍左營基地、陸軍第 8 軍團等國軍重要戰力，而南部地區已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與高雄、岡山、台南、白河、佳里、屏東等榮譽國民之家，正逐步強化相關地區長照能量。有關本案內國軍高雄總醫院等國軍醫療機構建置長照大樓提供住宿式、社區式長照服務乙節，應再考量全案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6,913 萬 8 千元，凍結 782 萬 7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所提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屢有因經費不足而須辦理計畫變更之情形。114 年度又提出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放射腫瘤暨核子醫

學中心建置計畫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新增案，為瞭解後續作業規劃，避免產生回收時程過長，或有浪費基金預算之情形。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新興計畫」預算編列 5,89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主要係辦理軍品生產，近年共軍對我威脅日增，國軍軍品需求大幅增加，惟俄烏戰爭爆發後，歐美各國致力於為烏克蘭生產武器彈藥，使得火藥供需失衡，法國總統馬克宏於 113 年初坦承，歐洲正面臨火藥供應短缺的問題，除需求量增加外，火藥生產關鍵的火綿、硝化纖維素等主要產地為中國大陸亦是原因之一。火藥供應短缺對國防部軍備局相關武器產製恐成為隱患，爰建議國防部軍備局應積極尋求穩定的火藥供應來源，以確保相關軍品生產不致延宕。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9 年底至 113 年 8 月底之催收款分別介於 1 億 5,388 萬 9 千元至 2 億 0,073 萬 9 千元間，各期期末催收款較其上年度增加，且近年期末催收款項餘額除仍居高不下外，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部分醫院以轉銷呆帳方式清理欠款之比率偏高，催收款項之處理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各軍醫院積極辦理催收款清理。
1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業務」，係依民國 89 年（89）孝授一字第 2663 號函核定，自民國 90 年度起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納入統一管理並實施。據「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書」第 4 頁記載，代辦軍人儲蓄業務之預計收入為 238 億 5,000 萬元，較 113 年度的 246 億 5,000 萬元減少 3.12%。此收入減少主要係因國防部認為官兵投資理財管道日益多元，部分投資部位由軍儲業務轉向其他方式。進一步查核，軍人儲蓄業務之「國軍同袍儲蓄會」曾於民國 98 年遭監察院提案糾正，認定其運作方式不符合銀行法相關規範，並要求國防部完成儲蓄

業務之法制化。然國防部於接受糾正後，未進一步完成相關法制化措施。另據審計部民國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自監察院糾正至審計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9 日）止，國軍同袍儲蓄會仍辦理軍人優惠儲蓄存款等業務，但其法制化程序迄今未完成，適法性問題仍懸而未決。近年來，國軍官兵因資金需求而使用不明網路借貸平台之情形屢見不鮮，顯示軍儲業務實際功能尚待強化。為提升業務合法性與實務效益，建議國防部應研擬相關非營業基金業務之轉型方案，除存款外，未來還能辦理貸款，使其能更靈活運用資金，並提供官兵多元化的投資及理財知識。此舉不僅可確保軍儲業務之法制化，亦有助於強化國軍財務管理及官兵福祉。

12. 近年醫療服務成本連年攀升，且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屢超逾預算數。經查其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服務成本自 109 至 113 年度共增加約 1,082 元，各年度增加 127 元至 279 元不等；總成本預估方面，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數連年高於預算數，各年度增減數最低 8 億 6,000 萬元至最高為 15 億 3,000 萬元。綜上所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就該項門診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其近年並未參照過去實績估列相關成本預算，以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允宜妥善管控相關成本，並參酌經營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業務績效。
1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因受市場競爭與疫情等種種因素影響，其每年平均住房率不斷下滑，惟年度平均住房率已連續 7 年不足五成。爰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對四海一家未來整體營運策略、模式、委商經營及效益等進行評估，以持續推動四海一家轉型之可行性，以達活化基金資產運用及永續經營目的。
1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近年雖投入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之開發與銷售業務，然該等產品銷貨收入決算數概逐

年遞減，達成率亦自 110 年度 99.84% 下滑至 113 年度 26.49% (1 至 8 月份)，然 114 年度卻仍增加銷貨收入預算數額，以近年趨勢而言，恐有高估之虞，允宜妥謀推廣對策，故青年日報社應積極對外洽談合作上架國軍相關文創商品，以增加銷貨管道，俾利增裕收入。

- 15.近年國內各醫院護病比嚴重失衡，導致關床比例增加，對醫院服務品質造成不良影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配合醫院醫療能量之增加，並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109 至 114 年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惟在護理人力增補有限下，近年護理人員缺額率逐年擴大，且仍有部分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標準，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管制各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到衛生福利部公布標準。
- 16.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114 年度預計客房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逾二成，且多年客房住房率低於五成。爰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對海軍四海一家未來整體營運策略、模式、委商經營及效益等進行評估，以持續推動海軍四海一家轉型之可行性，以達活化基金資產運用及永續經營目的。
- 17.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64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 1 億 0,094 萬元增加。爰請青年日報社應撙節支出，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18.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於 112 年度決算結果，在業務收入部分增幅 6.59%，但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增幅高達 17.35%，112 年度之收支賸餘減幅達 9.8% (預算書 p3-2)；另外檢視 113 年 6 月底止的收入及費用增幅亦不低，依據作業基金設置規定，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而 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

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89 萬 8 千元，其中係觀摩同業及競賽活動等所需交流活動費，難謂符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成立用途之必要支出。爰請清泉崗球場考量近年營運成本上升，並參酌臺中地區球場收費，檢討擊球費及會員費收費標準，以達財務自給自足，提升營運績效。

- 19.查青年日報社自 107 至 112 年度收支均呈短绌，113 年度迄 8 月底業務短绌金額達 999 萬 1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也預計將短绌 1,039 萬 7 千元；雖然可以想見因為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所影響，以致廣告業務收入下滑，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編制辦法明定，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青年日報社已入不敷出超過 7 至 8 年，允應籌思轉型或者改變經營模式，增裕整體基金收益。
- 20.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明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查立法院審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時即附帶決議，應按事業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且分設管理機構，顯見各事業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依預算法將各事業體預算各自編列，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持續強化管考作業，俾提升基金營運管理效能。
- 21.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受軍種委託生產兵工類產品預算數約計 45 億 3,073 萬餘元，鑑於國軍提升後備戰力計畫刻正推展執行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接受軍種委託辦理「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等軍品產製作業，應加速產製作業並強化進度管控，以利軍種如期獲得裝備，滿足國軍戰備整備需求。
- 22.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配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計畫釋出光中營區，迄今尚未完成遷廠，為避免軍品生產停工待料，致軍品未能按軍種委製契約如期解繳，允

宜加強搬遷進度管制及相關生產配套作為。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管控作為。

23.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前於 112 年度承接國防部陸軍及海軍司令部於產製手槍及榴彈機槍等武器迄未交付，實已影響「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計畫執行。爰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針對上述延遲製繳品項，管制於 114 年 4 月份完成生產，並解繳軍種，以確保部隊戰力提升；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建立雙班加速產製等管制作為，應加強注意生產線作業環境安全及維護員工心緒及權益。
24.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接受委託於 111 至 113 年度產製「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及「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惟因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廠影響，部分彈藥關鍵用料雖已由自製改採外購方式因應，仍有部分關鍵用料尚未籌獲，不利國軍彈藥產製。爰請國防部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廠工程應嚴加督管進度及品質；另針對外購關鍵料件研擬配套措施，避免獲料不及影響生產作業，確保滿足國軍戰備需求。
25.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各醫院自 109 年度護理人力預算員額逐年調增後，114 年度預算員額增幅 29.31%，各醫院對護理人員需求有增無減；惟近年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狀況日益嚴重，113 年至 8 月底缺額率 20.14%（1,120 人），顯見各醫院對爭取護理人員就任，仍有待努力或應有新作法。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並於 114 年 8 月底前將缺額由 20% 下降到 15%，另持續強化留任護理人員。
26. 護理人力短缺是世界各國共同之挑戰，我國更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對於照護第一線的護理人力需求更是嚴峻。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並搭配各項福利措施希望增加護理人力；但檢視成果 114 年度預算員額為 5,956 人，預計編列 45 億 8,883 萬餘元的薪酬及獎金，然 11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僅為 4,440 人，差異數高達千餘人，不見效益，更可能因為缺額必須減少服務量能，終致無法達成營運績效，管理階層應思良策改進。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管制各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到衛生福利部公布標準，並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招募護理人員及留才等相關配套措施方案之書面報告。

2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各國軍醫院民診處將醫療服務催收欠款辦理轉銷呆帳，惟近年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顯見各軍醫院催收醫療款項處理容待加強，允宜持續積極處理並追討催收款項，加強清理作業，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爰此，要求國防部應加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應收醫療欠費之清理作業，避免提高呆帳之風險，俾利基金財務健全，並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住院醫療成本」經費內容包含醫師、護理、醫技、藥事等具有專業證照聘僱人力 4,414 人之「用人費用」44 億 5,377 萬 1 千元，其餘各項分別為「法律事務費」138 萬 8 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896 萬 6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560 萬 1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5,134 萬 7 千元等；另外於「門診醫療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0 億 5,251 萬 3 千元。除醫護人員相關薪酬以外，本 2 項成本經費比較 113 年度共增加 8 億 8,000 餘萬元。倘電腦軟體及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是固定必要支出，各醫院允宜檢討設置專業人員以落實成本管控作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

- 29.11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編列「各國軍醫院民診處依規定預先提列呆帳費用」862 萬 9 千元，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9 年底至 113 年 8 月間的催收款分別介於 1 億 5,388 萬餘元至 2 億 0,073 萬餘元間，近年期末催收款年年增加，允宜持續加強清理催收款項，以維基金權益。
- 30.護理人力短缺是世界各國共同的挑戰，我國更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對於照護第一線的護理人力需求更是嚴峻。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並搭配各項福利措施希望增加護理人力；但檢視成果 114 年度預算員額為 5,956 人，預算編列 45 億 8,883 萬餘元的薪酬及獎金，然 113 年度的實際進用人數僅為 4,440 人，差異數高達千餘人，不見效益，更可能因為缺額必須減少服務量能，終致無法達成營運績效，管理階層應思良策改進。請各國軍醫院積極利用各種管道招募進用護理人員，管制各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到衛生福利部公布標準。
- 3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因受市場競爭與疫情等種種因素影響，其每年平均住房數不斷下滑，平均住房率已連續 7 年不足五成。爰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對海軍四海一家未來整體營運策略、模式、委商經營及效益等進行評估，以持續推動海軍四海一家轉型之可行性，以達活化基金資產運用及永續經營目的。
- 32.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113 年截至 11 月預算執行率僅 63.12%，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3.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醫療事業 107 至 113 年度提出 8 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多達 5 案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如國軍臺中及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因計畫經費不足，而分別採「調高計

畫總經費」及「減項減量」等方式因應後始順利決標；「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發包時因經費不足而降低立體停車場興建樓層數，嗣經評估停車場仍有依原規劃內容辦理之需求，爰於 113 年度再次修訂計畫並將總經費調整為 36 億餘元，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主要辦理國軍官兵、眷屬及榮眷福利品配銷業務。考量本項業務攸關服務對象之福利及增進官兵之士氣與提升眷屬之幸福感及需求，應參考先進、鄰近國家照顧官兵、眷屬之作法及購物中心規劃，引進各類優良品項與提升品質、改善銷售與作業環境及提升作業人員服務意識。另應協調有關單位修訂相關規定，鼓勵國軍各機關、部隊平日需購置物（用）品，優先於所屬各福利機構採購，以減少部隊經費支用與採購時程、增進官兵福利。
3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前於 107 至 113 年度間陸續提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等 8 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然其中「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計畫」、「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等 5 案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更改其計畫金額、執行期程與執行之項目、數量。以上 5 案屢屢修訂計畫內容，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與財政紀律亟待加強。又「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於 112 年 4 月函報行政院將採現況結案，嗣於 112 年 5 月再函報行政院仍規劃續辦，該計畫檢討過程及內容之嚴謹度有待加強。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4 年度提出 3 項新興計畫案，允宜參酌以往辦理經驗合理估列預算並加強計畫督考，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國防部應合理估列預算，加強計畫督考，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要求國防部

應將相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明細及後續計畫修訂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3,972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6,749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649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7,222 萬 8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7,32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 經查「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書」，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貼、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50 萬元。然而，依據「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案」，112 年度該項目之決算數達 3,041 萬元，顯著高於當年度預算數額。此現象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應深入檢討其原因。此外，根據「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書」，該項目於 114 年度預算數共計編列 1,350 萬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610 萬元，增幅達 82.43%。此大幅增列顯

示該項業務需求可能存在動態調整必要性，但亦反映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落差。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建議國防部逐步調整對地方政府補助之政策方向，考量採取以成果為導向的分配機制，同時強化地方政府的自籌責任。此舉可有效促進地方積極參與相關業務，減輕中央財政負擔，並確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的資金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貼、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參據國防部統計資料指出，經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待處分土地面積 761.97 公頃中，待檢討活化眷（營）地面積占比將近四成，為 296.87 公頃。國防部自 85 年以來，已陸續完成老舊眷村改建，並安置眷戶，國軍眷村改建係基於土地活化及安全考量，惟歷時多年待活化面積仍為數不小，爰請國防部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土地活化處分及融資償債，並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整合理念達成資產永續效益。
3. 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預算編列 1,350 萬元，查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600 萬元及 369 萬元，決算數各為 2,395 萬元及 3,041 萬元，超支比率分別為 2.99% 及 7.24%，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360 萬元，亦超逾該年度預算 620 萬元，已連續 3 年超支，國防部允宜加強管控預算並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業。
4. 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列管眷地之都更分回房屋維管費預算編列 1,800 萬元，查近年該項作業費運用情形，自 110 年度 1,389 萬 9 千元、111 年度 1,437 萬元至 112 年度 1,873 萬元，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俾挹注眷改基金財源，減輕基金

負擔，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項下「土地處理作業費」預算編列 2 億 2,700 萬元，為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費用，其中「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費用自 110 至 112 年度，由 8,103 萬 5 千元增加至 8,151 萬 3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再攀升至 1 億元，顯示近年眷改土地處理作業費用頗高。爰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減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負擔。

6.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針對未出售（租）之餘屋與店舖 441 戶所需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管理費等雜項費用共編列 980 萬 5 千元，其中水電費除 112 年度外，110 及 111 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44.18%、13.64%；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1 及 112 年度超支比率各為 99.56%、72.59%；而管理費 112 年度超支比率為 2.01%，該等不動產之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管理費各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爰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運用工作，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源，俾減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負擔。

7.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貼、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50 萬元，查本預算數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各地方政府規畫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硬體設施捐助款，並由地方政府接續經營管理維護等。鑑於眷村文化是臺灣歷史多元文化之一環，且文化資產保存亦為地方政府重要政策，國防部允宜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為，除給予開辦經費協助外，更需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俾能達成眷村文化永續發展與經營效益。

8.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業務收入」－「銷貨收入

」預算編列 1 億 9,299 萬 9 千元，係標售臺北市「崇仁新村」等改建積地店鋪之款項；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受疫情、不動產位置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致餘屋、店鋪的標售不盡理想，亦使銷貨收入的達標率均低於三成，而租賃收入尚可達目標，國防部應衡量全盤效益，是否採標租標售併行多元活化作為，避免閒置資產，以提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資金運用成效。

9. 11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7,288 萬 1 千元，據該預算 113 年 10 月會計月報，實際累計執行數已達 3 億 7,308 萬 2 千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援引 112 年度辦理短期活化出租之眷改資產實際出租收益，再評估各租約續行性後編列，雖經積極活化資產，提高基金收益，造成決算超逾過高，爰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爾後應參考近年租賃收入成長幅度及未來活化規劃，妥適編列預算為宜。

10. 11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成本及費用總計」－「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9,096 萬 8 千元，其中「土地處理作業費」2 億 2,700 萬元，係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對基金財務造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國防部應積極就空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查人力之負擔，挹注基金收益。

11. 因應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問題，有待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現階段將由國家安全局清查及釐清住戶身分，並依修法結果續處，爰請國防部協助國家安全局積極溝通並協調各方意見，妥適研議後續修法作業，以杜爭議並符法制。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8,29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 億 6,318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項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服務費用」250 萬元（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一般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068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绌：原列 8,024 萬 5 千元，減列 250 萬元，改列為 7,774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777 萬 2 千元，照列。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369 萬 2 千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編列 3,495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校園公共設施及房舍修護、教學設備及儀器修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查同科目 113 年度預算為 1,919 萬 4 千元，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相較增加 1,576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2%。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預算增加詳細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防部依據軍事教育條例於 113 年度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據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 110 至 112 年度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內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57%、36.56% 及 36.83%，均低於四成；又，114 年度自籌收入編列 3 億 6,897 萬 7 千元占年度總收入的 47.13%，相較 113 年度的 49.64% 比率又更為降低。按作業基金設置

原則應本財務自給自足為首要，爰建請國防部國防醫學院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以達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財務穩健目標。

3. 國防部依據軍事教育條例於 113 年度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據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提供預算書所示，114 年度自籌收入編列 3 億 6,897 萬 7 千元，占年度總收入 47.13%，相較 113 年度自籌收入占比 49.64%為低。按作業基金設置原則應本財務自給自足為要，建請國防醫學院應積極自籌建教合作收入，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研究計畫，提升醫學研發量能及成果。
4. 114 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服務費用」－「水電費用」預算編列 9,803 萬元，經查 113 年度改制基金維持 112 年度預算數不足，然 113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電價仍調漲，預判整年度預算仍無法滿足需求，俟年度末國防部整體資源調控後預計辦理不足額補助；114 年度預算為補足缺額，較 113 年度預算增賦 2,268 萬元，預算增幅逾三成，國防醫學院應撙節、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以達成本管控成效。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93 億 0,126 萬 3 千元，減列「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 億 2,3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4 億 0,500 萬元，共計減列 6 億 7,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6 億 2,326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绌：原列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減列 6 億 7,800 萬元，改列為 238 億 7,590 萬 8 千元。

(三)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0 億 8,000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90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短少 20 億 7,005 萬 8 千元；可見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經查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致各年度均須辦理預算保留，114 年度賡續編列相關預算 45 億 3,901 萬 1 千元，且該項工程計畫辦理 2 次修正，又因計畫執行期間工程項目變更及成本上漲，致總經費大幅增加，除影響預期遷建時程外，並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嗣仍待依規劃加速辦理。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90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規劃新建活動中心 1 棟、餐廳 1 棟及相關附屬設施，原執行年度 110 至 116 年，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肇致進度嚴重落後，空軍依約辦理解約，另因物價調整重新修訂計畫需求額度增列預算 1 億 5,973 萬 6 千元，並重新招標，惟已造成預算增賦及延長技服費等相關損失，應落實依約向原承攬商辦理解約重購價差追償，以確保國軍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6,6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46 億餘元，期程為 104 至 114 年度，僅餘 1 年工期，113 年度編列 12 億 0,174 萬 8 千元，執行 4 億

5,950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38.24%，執行率未達四成，顯見計畫執行不彰，114 年度預算高達 20 億 0,903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預算 8 億餘元，應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能否如期完工，恐有疑慮，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0,903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 113 年 9 月底前，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尚有 85 公頃逾 10 年仍未移交財政部接管，國防部應善用土地資源，方可促成基金設立之目的，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挹注執行整（新）建國軍老舊營舍等業務，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亟待積極推動辦理，爰請國防部檢討應移交而未移交之情事，說明應如何改善上述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及「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等 2 案，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肇致進度嚴重落後，空軍依約辦理解約，另因物價調整重新修訂計畫需求額度增列預算分別為 7,383 萬 9 千元及 1 億 5,973 萬 6,300 元，並重新招標，惟已造成預算增賦及延長技服費等相關損失，應落實依約向原承攬商辦理解約重購價差追償，以確保國軍權益；另考量 2 案工程均已依現況完成評估解約，且以增加預算方式重新辦理採購，國防部應完善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並妥善安排工程執行優先順序，避免因需求增加動用預備費及物調款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預算增加情事。
7. 11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311 億 8,23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億元，顯見 114 年度為付款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由於國防部「興安專案

」成立規劃辦理逾年限之老舊營舍整建，並優先檢討主戰部隊、外離島及偏遠地區等單位，所需資金龐大，惟國防部「興安專案」計畫核定後，因全球疫情爆發、國際情勢緊張，造成營建市場變化、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致計畫內容變更頻仍，使各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且經費需求加劇。考量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飽和，市場缺工、缺料情形仍日益嚴重，國防部應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狀況、執行能力及國內營造廠商承作能量，妥善安排工程優先順序，避免同時進入付款及施作高峰，導致基金經費過度負荷，排擠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8. 經查國防部「興安專案」中，田單營區、九曲堂營區、官田營區、仁德營區及長風營區等新建工程皆有因營建專案管理公司（PCM）管理不當，造成履約爭議，致生工程延宕、國軍無法如期使用案關營區。鑑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包含 64%的興安專案，且其餘新建工程中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的慈恩 25 村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同樣有專案管理公司管理不當的情況發生。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2 案前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品質不佳，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已依約辦理解約，並完成重新招標決標執行，為達照顧官兵美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加強工程督管作為，確依期程完工，另依約依法向原統包商追償解約重購價差，以確保國軍權益，另協助原解約統包商之下包商爭取應有之權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9 億 4,216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200 萬元（

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 萬元及臺東農場之「勞務收入」15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4,416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8,77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5,444 萬 2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5,644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946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7 項：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基礎下，多年編列預算派員赴泰交流聯絡情誼，應研議如何深化國際合作
機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
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880 萬 3 千元，凍結 60 萬
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檢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補習
，2021 至 2023 年度整體受補助者人數受二類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之
影響，自 855 人下滑至 664 人。而年度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則自 2021 年
度之 14.50% 逐年提升至 2023 年度之 19.58%；期間內具二類官兵身分受
補助且應試之錄取率由 10.06% 逐年提升至 20.35%，雖有提升但卻未及
3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須適時檢討，以調整相關補助資源
之運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
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
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91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所辦理相關課程，因各職群課程受歡迎程度不同，報名人數有所落差，部分職群熱門課程於開課半年前即已名額爆滿，但部分職群課程人數卻稀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職訓課程為訓練退除役官兵尋找合適之工作，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需更精進課程安排，以滿足服務對象未來求職所需。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873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039 萬元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2,680 萬 4 千元，增幅 4.67%；然 112 年度促進穩定就業方案部分職類受惠人數或平均薪資，較 111 年度均有下滑情形，又近年會外就業安置比率雖逾九成，惟合作企業平均提供就業人數人仍偏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6,80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經查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近 2 年因未達開課人數，導致停止開課班別各為 6 班、5 班，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於研議開訓時應參考歷年國軍志願役官兵退伍數據，調整班隊訓練流路，以符合服務對象需要，另妥善運用各媒體宣導招訓資訊，並配合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職訓課程部分，應精進檢討加強，避免因招訓不足致停班，造成預算資源之浪費。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

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9 億 8,098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6.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平地農場彰化農場嘉義分場，為活化資產辦理委外招商，惟 2 次招商皆無廠商投標。應檢討並精進管理作為，以增進土地利用與單位收入。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74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所屬農場之農產品產銷數量實際數皆較預期數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係為颱風侵襲、溫寒害、缺水影響，然氣候影響本應儘早調整並擬定因應方案，尋求農業專業協助，以提升農場農產品產銷數量，提高農場績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5,038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近年運用無人機科技輔具加強經營國有土地之巡勘作業，雖有助節省人力，惟查獲違法占用件數卻逐年下降，容待進一步分析檢討其查獲效率；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有經營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面積逾 9 萬平方公尺，允宜積極辦理並持續強化管理作為，以免遭長期占用致土質改變與劣化。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977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場內飼養

大批綿羊、牛隻和馬匹，讓大小遊客與可愛動物互動，並學習相關照顧常識，深具寓教於樂功能。經查 113 年農場內綿羊死亡數量偏高，原因在於牧區屢遭流浪犬入侵，攻擊羊群咬傷所致，顯然農場對羊群安全管理上出現漏洞，籲請農場儘速研議補強圍籬具體措施，改善圍籬工法，以防範流浪犬挖掘圍籬邊土壤，侵擾農場內羊群，以保護羊隻安全。爰針對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清境農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 6,524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所屬之轉投資事業監督考核，設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其中第 3 點提及一本於維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權益，安置率是否高於持股率，然根據截至 114 年 2 月底資料，現有 3 家轉投資事業未達此標準，分別為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就轉投資事業勞動環境討論，計有 5 家以上於近 1 年內違反勞動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紀錄，分別為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亟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改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精神，研擬當轉投資公司發生違反勞動法令受裁罰時，相關紀錄需納入會薦高階經理人、會派代表年度考核之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查近年退除役官兵會外就業安置以私人企業安置居多，惟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仍偏低，應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以提升推介就業成效。此外，2023 年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

者平均薪資，較 2022 年有下滑情形，應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以提升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成效。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就上述 2 點，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預計委外經營計畫，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3 月辦理招商皆未有廠商投標，然而嘉義分場周邊旅遊條件極佳，無論是曾文水庫景點、大埔藍色公路，且自然資源豐富，應積極與潛在廠商意見交流，針對反饋意見研討是否降低投資門檻，儘速修正招商內容，啟動第 3 次招商作業，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招商進度書面報告。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積極強化與在地原住民團體之合作，善用農場資源，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與經濟生活。且臺東天然環境豐富及原住民人文氣息濃厚，極適宜發展觀光，臺東農場具地利之便，應與當地原民文化融合，以提高能見度，吸引旅客前往，並透過制度化的合作，確保農場與地方原住民團體共榮發展，進而促進區域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
14. 據統計 114 年 1 月底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對象中，榮民合計 31 萬 323 人，其中原住民榮民為 1 萬 714 人，占 3.45%；臺東地區榮民合計 5,195 人，原住民榮民為 1,867 人，占比高達 35.94%，遠高於整體平均值。又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合計 5 萬 8,171 人，其中原住民二類官兵 6,001 人，占 10.32%；臺東地區二類官兵合計 1,807 人，其中原住民二類官兵 907 人，占 50.19%，超過半數。顯見臺東地區原住民投身軍旅之人數比例遠高於整體平均值，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尊重原住民退除役官兵對國家之貢獻，採行更積極之就業輔導作為，提升就業成效，以彰顯國家對原住民退除役官兵的照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龍崎工廠已被臺南市政府公告為自然地景，目前臺南市政府在進行周邊資源盤點及整合並提出整體規劃，就龍崎地區提出未來發展方案及分期分區計畫，以期能夠結合地方資源，帶動地方發展契機，同時落實自然地景及生態保存之目標。另外，地方民眾亦期待能夠儘早開放，以增加市民遊憩休閒空間，並提供環境教育場域。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促請臺南市政府完成土地撥用，以符合地方民眾期待及促進地方發展。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運用自辦訓練、委外訓練等方式，提升退除役官兵及國軍屆退官兵職技能力，近 3 年有關參訓學員專業證照及格率及訓後就業率成效良好。為持續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專技能力提升及轉銜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產業環境趨勢適時修正相關訓練作法與課程內容，尤以近年 AI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迅速，台灣半導體科技位居領先地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予思考相關因應調整，以提升參訓學員技術能力，訓後協助進入相關產業，蔚為國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有關「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預算編列 1 億 2,034 萬 4 千元（包括針對經濟弱勢就學者提供之生活津貼 141 萬 6 千元），係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以厚實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促使適才適所。惟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退除役官兵，各年度受益者均逾 200 人屬無業狀態，應加強追蹤輔導並縮短其待業期間，俾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有 5 所農場

，分別為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3 所高山農場及彰化、臺東等 2 所平地農場，主要營運項目為旅遊服務、農林漁牧產品供銷及委外（託）經營等類。近 3 (110 至 112) 年度部分農場機構自營農特產品銷售、觀光旅遊項目之成本收入占比概呈增加趨勢，各該農場成本管控能力有待強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時檢視營運之開源節流，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有關「大專校院進修補助」項目連 3 (110 至 112) 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應精準考量物價及需求調查，覈實編列。近 3 (110 至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獲補助參加就業考試補習之錄取率未及三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1) 請各榮民服務處持續運用各類社群媒體、說明會宣導就學補助資訊。(2) 結合個案管理系統，依個別需求輔導進修及參加考試，以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專業技能，提高就業考試優勢，促進就業。
20.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873 萬 4 千元，包括職業訓練補助經費 8,700 萬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經費 8,043 萬 5 千元。檢視該基金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至 113 年度該計畫之「職業訓練補助」及「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2 項主要業務合計，決算數則自 110 年度之 1 億 5,400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億 6,000 萬餘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100 萬餘元，截至同年度 8 月底執行數為 8,200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50.73%，預算執行未達六成。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自辦訓練結訓人員人數與考取專業證照項數統計資料，自辦訓練之結訓人數介於 1,415 人至 1,534 人間，同期間結訓人員

取得專業證照並順利就業人數則介於 1,503 人至 2,528 人間，112 年度之 42.96%，未達五成，容有提升空間。應改進並關注就業市場脈動與需求，適時檢討職業訓練內容，精進職業訓練品質，俾提升訓後就業之成效。

21.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0,039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簡稱促穩方案）經費 5 億 1,661 萬 5 千元。農林漁牧、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金融保險業及藝術娛樂休閒服務等 4 職類，112 年度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均較 111 年度下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
2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近年拜會國內企業，開拓工作職缺，規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並與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協締「就業策略聯盟」，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促使會外就業安置比率逾九成。惟 110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介於 0.98 人至 2.1 人仍偏低。雖多數企業需求人力直接受產業景氣週期及職位空缺數影響，然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選擇，應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擴大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職缺，俾提升退除役官兵之推介就業成效。
23. 鑑於近年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連 3（110 至 112）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農場之農產品，主係受颱風侵襲、溫寒害、缺水所害，導致各農產品生長遭受衝擊，產銷數量衰退不如預期。基於氣候變遷係長期性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應妥為因應氣候變遷農產調適作為，賡續與產官學界跨域合作研擬具體可行之調適方案，精進農場農業發展，引進優良品種果苗，俾促進農產之韌性與產銷績效。
24.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其青青草

原綿羊秀是清境農場最具知名度的主題表演之一，也是亞洲地區唯一的綿羊脫衣表演。經查「綿羊秀」表演迄今已逾 30 年，其表演場地長期缺乏戶外遮陽設施，高山陽光紫外線強烈，觀賞遊客只能撐傘躲避日光照射，導致遊客被前面撐開傘花之視覺阻擋，觀眾欣賞表演形成視覺死角，不利欣賞舞台表演，遊客抱怨連連，建議清境農場應與時俱進，增設綿羊秀場地戶外遮陽設施，或是廣植綠蔭廊道，完善遊客舒適觀賞空間，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25.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民間職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積極與各部會合作推動「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工作，及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規劃過程是否導入 AI 技術運用，提供更為人性化的即時互動服務，使退除役官兵得到轉職、進修建議及職缺媒合等資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高山農場，憑藉其獨特之自然景觀與豐富的旅遊資源，成為國內旅遊與觀光的重要據點。無論是賞景、品味農特產品、體驗戶外活動，或享受靜謐的高山住宿環境，皆為臺灣旅遊的理想選擇；此外，根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統計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高山農場穩居全國最受歡迎農場前 5 名，廣受遊客青睞。然而，儘管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與豐富的觀光資源，部分住宿及遊憩設施因老舊屢遭旅客詬病，為提升競爭力並優化旅遊品質，亟需進行硬體設施翻新升級，以改善旅宿或遊憩環境條件，使其與壯麗的自然景觀相互輝映。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規劃客房或遊憩設施之整修，透過提升旅宿環境與服務品質，提供更完善且優質的旅遊體驗，進一步吸引國內外遊客，增強農場的競爭力與吸引力。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

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主要用於各農場推廣農產品及發展遊憩區旅遊觀光的經費支出，是項預算編列近來有增加情形，然而農場之住宿成本增加幅度有大於收入情形，執行成果未達期待，宜通盤檢討農場住宿成本管控，並發揮農場其具獨特的自然景觀與豐富的旅遊資源優勢，積極行銷宣傳，同步改善旅宿設施及遊憩環境，提供優質的旅遊體驗，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吸引遊客蒞場，增進經營績效。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47 億 9,198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15 億 4,90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2 億 4,297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61 億 0,240 萬 4 千元，減列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分年性項目」之「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2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4,240 萬 4 千元。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通過決議 24 項：

- 1.114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363 億 5,02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1 億 3,015 萬 6 千元，增幅為 9.42%。經查除 110 年度因應武肺疫情調整病床數，致占床率下降外，部分醫院病床使用情形不佳或大幅下降，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員山分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等 5 家醫院各年度占床率皆低於六成。爰針對是項預算

，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查 114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營運計畫將發展智慧醫療列為醫療服務目標之一，並於預算書說明將建構醫療大數據、研發智慧醫材軟體、導入智慧照護、擴大遠距醫療等。惟近年國際資安事件頻傳，國內公務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成為境外駭客攻擊目標，日前國內私立醫院電腦系統遭駭，引發個資外洩疑慮。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發展相關業務目標時，務必與資通安全主管機關積極合作，完善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人員教育訓練。
- 3.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5 年將陸續推動「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惟各醫院醫療人員人力短缺問題益發明顯，亟待積極實施改善措施並視成效調整。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營運計畫包含由各榮民總醫院統籌總院及分院醫療人力、技術、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源之規劃、調度及運用，惟各總醫院資源不一，面臨之挑戰亦不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各榮民總醫院之營運狀況，給予必要協助，以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得減輕工作負擔並能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 4.查近年度部分醫院有違反勞動法規而遭處分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適用之規定，就常見違規態樣要求各醫院注意改善，以提供醫護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各醫院違反勞動法規部分，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查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地處偏遠，專科醫師招募不易，且留任困難，爰要求臺北榮民總醫院應統籌醫療人力及資源運用，協助偏鄉醫療發展，以確保玉里及鳳林等地民眾之醫療權益，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

面報告。

6. 目前各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護理人力空缺率僅 1.07%，低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標準，但隨著醫療需求上升，確保充足護理人力並提升醫護品質仍是首要任務。各級榮民醫院仍應提高公職、契約護理師薪資以吸引並穩定護理人才，並增加護理人力、減少護理人員非護理性工作及強化分級醫療落實，以確保醫護品質及人力資源。
7. 為保障勞工權益，政府透過勞動法規，以確保勞工基本權益及工作條件，促進性別及就業平等，督促雇主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營運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等相關分院，作為國內頂尖醫學中心且為政府所經營者，應以成為遵守勞動相關法令為表率。然經查近 1 年內，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共計有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紀錄，為建立友善勞雇關係，提供醫護人員留任之良好環境，實應依適用規定就常見違規態樣注意改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檢討現行醫護勞動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8. 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護理人員離職人數增加，多家醫院出現人力問題，經查 114 年 1 月各級榮民醫院公職護理空缺率，嘉義縣內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為 2.13%，為各級榮民醫院相比第 2 高空缺率，且灣橋分院為嘉義縣山區居民倚賴之重要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攸關醫療服務量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出改善措施，以提升醫療照顧品質。
9. 花東地區地處偏遠，且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頻仍，致鮮有東部以外地區專業人員赴花東服務，影響當地醫事人力招募及留任意願，臺北榮民總醫院花東 3 分院醫療資源缺乏日益嚴重，盼榮民總醫院可以增加訓練更多公費醫師至花東服務的名額，如此不僅可以推動花東醫師在地化，

更能充實偏遠地區的基層醫療人力，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增加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員額，分發至所屬花東三院服務，造福花東更多的民眾，促進花東人民健康。

- 10.護理人力短缺為世界各國共同的挑戰，雖臺灣每年總執業護理人力增加，但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導致整體護理人力需求增加。為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荷，使護理人員回歸護理專業，衛生福利部積極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建構更合理、友善的護理執業環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榮民總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積極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透過共聘照服員方式，減輕護理人員非技術性照護及庶務工作負荷，並持續辦理照服員訓練，以充實照護人力及提升人力的有效運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參與「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之多家醫院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陶園住宿式長照機構、頤園住宿式長照機構、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追蹤管制，實地會勘排除窒礙，俾提升預算執行率及工程品質。
- 12.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增加，多家醫院人力短缺問題益發明顯，亟待積極實施改善措施並視成效調整，俾維持照護品質。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精進護理人力作為：(1)增加護理人力，積極招募護理人員。(2)提升薪資及福利各級榮民醫院公職護理師，並提供留任獎金、調升夜班費，提供員（眷）就醫優惠。(3)持續教育和職業發展，提供在職及出國進修與訓練。(4)引入智慧科技，如自動生理監測等降低護理工作負荷、提高工作效能。(5)招募契約照服員，協助照顧病人日常生活，減少護理工作負荷量。(6)提供多元彈性自主選擇排班，以提升留任率。
- 13.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之家及住宿式

長照機構各類床位使用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榮譽國民之家開設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 4,900 床、養護床 3,215 床、失智床 667 床，合計 8,782 床，整體實際占床數 6,894 床，整體占床率 78.50%。護理之家開設床位數 3,049 床，實際使用數 2,655 床，占床率 87.08%。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設床位數 88 床，實際使用數 46 床，占床率 52.27%，前揭資料顯示榮譽國民之家整體占床率未及八成，容有檢討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處：(1)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地處偏遠，專科醫師招募不易，且留任困難，應積極招募家醫科、復健科及骨科等專科醫師。(2)持續與上游醫院密切聯繫，增加轉介量。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積極與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醫院合作，增加轉介個案。

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3 年起推動「全民健保提升急性後期照護（PAC）品質試辦計畫」，建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及垂直整合轉銜系統，提供整合性照護，以避免病患因各種急性疾病後復原不佳而導致失能，衍生再住院及照護需求。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部分醫院，近年度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有使用情形不佳或大幅下降情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釐清問題癥結並依潛在需求妥處，建立上下游醫院個案下轉及轉銜窗口，並檢討成效及與他院交流成功經驗。俾提供適切之急性醫療整合性照護服務。
15. 護理人力係健康照護領域重要議題，其短缺影響臨床作業品質，更直接影響病人安全及權益，是以建構優質執業環境，使護理人員安心進行臨床工作並留任，為各醫院重要課題。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增加，多家醫院空缺率顯有高於疫情前水準、波動大或偏高等問題，影響醫療服務量能，亟待實施改善措施並視成效調整。基此，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護理人員空缺，積極提高預算員額，並給予較高正職人員名額，期以給予穩定環境，降低約聘僱契僱頻繁離職之影響，採行增加留任獎金、提高起薪、調升夜班費、鼓勵

退休人員回任等措施，俾維持照護品質及醫療服務量能。

16. 為有效運用智慧醫療科技，降低榮譽國民之家與榮民總醫院照護人力負擔並提升照護品質。榮譽國民之家長輩在各榮民總醫院與榮譽國民之家努力之下，高壽人口比例增高，但罹患失智症的機會也增高，而因認知功能所導致的失能狀態，患者將需要大量及長時間依賴照顧者的協助，進而造成照顧負擔過重、心理困擾等負面的影響。台灣失智症協會預估國內失智症人口將呈非線性增加；另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全球失智症報告，全球每年花費在失智症的相關支出，高達 6,040 億美元，約合新臺幣 20 兆元。建議應及早規劃將智慧科技裝置導入榮譽國民之家與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期能落實預防、延緩榮譽國民之家長輩罹患失智症及減輕照顧者身心負擔問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為整合地區醫療、強化榮民眷照護，落實長照政策強調「社區整合照護」與「在地老化」。現行榮民總醫院醫療量能過度消耗，基層診所使用率不足，導致分級醫療體系無法發揮效益；另榮民長輩就醫交通不便，需舟車勞頓前往榮民總醫院，造成榮民長輩辛勞等現象。榮民服務處與榮民總醫院應共同篩選社區優質特約衛星診所，提供部分醫療費用優惠，提升基層醫療利用率，並由榮民總醫院派駐醫師至社區特約衛星診所駐診，增加榮民長輩就醫信賴度及有效強化榮民總醫院與衛星診所醫師交流，有效連結榮民（眷）就醫資訊，使醫療服務全面化。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推動三班護病比標準制度，提供三班護病達標獎勵，鼓勵醫院優先充足護理人力，提升勞動條件及避免護理人員過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全日護病比皆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惟少數榮民醫院三班護病比未達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增加護理人力、提升薪資及福利、建置友善工作

環境、持續教育和職業發展、導入智慧科技及降低護理工作負荷，以落實三班護病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113 年度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預算業務賸餘 44 萬 4 千元，惟 114 年度預算業務短绌為 576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由 113 年度 23 億 5,470 萬 8 千元，成長 3,410 萬 3 千元，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業務成本與費用 114 年度成長率 1.45% 遠高業務收入成長率 1.18%，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增長幅度較大為主要原因，該院應撙節支出避免業務短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業務績效改善書面報告。
20. 近年度部分榮民醫院有違反勞動法規而遭處分情事，據勞動部統計，109 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所屬醫院因違反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合共 13 件，113 年即有 4 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確實監督各級榮民醫院就常見違規態樣注意改善，以建構良好之醫院勞動環境，亦可提升病人之就醫品質。
21. 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2019 年 1 月 6 日施行，預立醫療遺囑（AMD）旨在保障民眾在失去意識或決策能力時，依據個人意願接受或拒絕醫療行為的權利。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作為榮民醫療體系的主要財務來源，肩負照顧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健康之重責。然而，觀各榮民醫院在預立醫療遺囑諮詢、登記及教育宣導之優惠方面雖已納入榮眷，然估計僅少數榮民及其家屬參加 AMD 相關服務，顯示病人自主權的實現尚有進步空間。同時，榮民年長人口比例高，亟需完善末期醫療決策支持，以提升醫療品質與尊嚴，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榮民醫院以病人最大利益為考量，結合跨領域專業團隊，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遺囑，提升末期病人生活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2.臺灣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伴隨高齡、具認知症、獨居者增加，高齡者醫學係未來一大趨勢。根據 113 年 12 月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布之「榮民整體狀況」資料顯示，我國榮民約有近五成（46.28%）之高齡比例，為避免高齡榮民於醫療中被客體化致「尊嚴降低」、「自主消極」及「權利休眠」等。各級榮民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更積極提出研究與發展方向，使我國高齡醫療得持續精進兼及高齡者尊嚴自主權提升。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導所屬醫院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增進高齡照護人員核心技能，提供以實證為基礎的優質醫療照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3.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台灣微軟於 2025 年 3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規劃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如 ChatGPT）開發醫療應用，並與美國 Mayo Clinic 合作參與全球 AI 醫療研究，此舉展現在智慧醫療領域的領先潛力。運用 AI 提升診斷準確性與效率，優化病歷管理已經係國際趨勢，建立完善的培訓機制，提高醫護人員數位應用能力更可以有效撙節資源，因此應儘速積極將 AI 醫療系統提升並推廣於所有榮民總醫院系統中，可以運用 AI 提升診斷準確性與效率，優化病歷管理已為國際趨勢，建立完善的培訓機制，提高醫護人員數位應用能力更可以有效撙節資源，另針對 AI 使用之倫理審查與資料治理規範的建置亦為必要，應於 AI 醫療落實中建置資料治理與個資保護的相關規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 AI 醫療使用應建置資料治理、個資保護及倫理審查之具體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4.經查 109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者計 7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者計 4 件，合計共 11 件。為建立友善勞雇關係與勞動環境，提升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導所屬醫院確實依適用規定，就常見違規態樣進行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4 億 6,7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 億 7,92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750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8 億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240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2,8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8 億 1,751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投資標的因事前審核未確實、事中查核未落實

、事後退場未及時，導致逾過半投資嚴重虧損，部分投資更引發外界質疑官商勾結之嫌。由於民進黨委員在野時曾說政府不應扮演投資者角色，更認為國發基金投資行為最後會變成官商勾結的溫床，如今一語成讖。有鑑於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盈餘全數保留基金，未能解繳公庫，要求 114 年度盈餘應用於協助產業發展之投資。

6.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4 億元，然檢視 112 年度國發基金直接投資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底，累計投資 70 家民營事業，其中逾半數直接投資事業於 112 年度呈現虧損，部分事業更連續虧損 3 年以上或虧損金額逾 10 億元。審計部連續多年針對國發基金未積極監督及檢討虧損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並沒有全面落實評估與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原訂投資目的之符合釋股原則投資事業，亦未完善落實退場機制。此等情形不僅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效能，亦可能導致有限資源無法充分運用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現行監督及輔導虧損投資事業機制因應」書面報告。

7.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4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元。然而，截至 112 年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之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中，有 18 家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占比 27.27%，且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僅 2 件，相關執行成效有待精進。自 74 年推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以來，截至 112 年底，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 107 家，轉投資事業 4,668 家，累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1,787.73 億元，投資產業涵蓋生技製藥、軟體工業、網際網路、資訊工業、半導體及光電等領域，累計投資金額 319.76 億元，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 3.19%。然尚在營運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中，11 家

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中則有 7 家呈負值，整體平均年投資報酬率介於負 0.33%至負 27.06%，營運績效仍有提升空間。此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之預期目標之一為促成先進技術移轉回國，惟截至 112 年底，尚在營運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中，僅大和台日基金（Daiwa Taiwan-Japan Biotech Fund, L.P.）辦理 2 件技術移轉，成效不如預期，亟待檢討精進並強化推動作為。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增進投資報酬率及國外創投技術移轉」書面報告。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促進新創事業發展，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兩項投資計畫，期透過國內外創投合作與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早期新創事業，並促進臺灣與美國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然而，計畫執行過程中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完全符合計畫目標，對國內新創事業的助益有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截至 113 年 7 月底，「創業拔萃方案」通過 5 家創投事業投資，累計金額 28 億 4,775 萬 8 千元，其中僅 1 家達獲利分享門檻，其餘 4 家投資國內早期企業比率低至 3.21%，甚至有創投事業未投資國內公司，未能有效帶動國內新創資金投入。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共通過投資 Vivo Panda、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 等 3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金額 16 億 0,282 萬 8 千元，其中 WI Harper VIII 與 TransLink IV 已達計畫預期投資比率，但 Vivo Panda 並未將資金投向政策重點的新創事業。為提升計畫效益，應強化投資誘因與監控機制，確保創投事業資金能精準流向政策重點，達成帶動新創事業發展與國際鏈結的長遠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迄 113 年 6 月底止，僅實際投入 48 億 5,590 萬 9 千元，投資 14 家公司，推動狀況

未臻理想，且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持有期限以 5 年為原則，並應於投資時與被投資事業約定退場機制。惟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有 5 家公司持有期間超過 5 年，且部分投資事業連年虧損，且發生治理欠佳或有解散之情事，監督顯過於鬆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慎檢討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加強監督投資事業公司治理狀況，並確實依照上述作業要點規定，適時提出投資退場方案，以提高基金投資效益與合法性。

10.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4 億元，惟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呈財務逐年惡化，且多家事業虧損均逾 10 億元，經營情形欠佳，且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100 至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且並未落實檢討公司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另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管理成效及維護基金權益。112 年度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略以，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準此，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慎檢討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加強監督投資事業公司治理狀況，並適時提出投資退場方案，以提升基金管理效能，俾利有限資源充分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11. 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受 AI 產業帶動，新創產業持續創下佳績，但新創產業需長期扶持，透過投資人持續協助度過創業初期才能迎來收穫佳績，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以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協助我國新創

產業於市場中站穩腳步。在 2021 年，由龔明鑫前主任委員喊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天使方案加碼至 50 億元，可見我國新創產業發展興盛。但經查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預算金額 8 億元，統計至 113 年 6 月底止天使創投金額累計 37 億 5,544 萬元，離龔前主任委員所述推動情形仍有所落差，且經查天使創投仍以台灣北部為主要發展範圍，中南部有許多優質新創基地，高雄更設有亞灣新創園，國發基金應政策輔導，除編列投資預算，更應透過國發基金協助台灣新創產業南北平衡，實際輔導有需求新創產業，大力推動我國新創。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座談會以外方式，實際深入了解我國新創產業目前所需，以輔導或諮商方式協助新創產業了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天使創投方案，並於高雄設立專案辦公室，協助高雄新創產業發展。

12. 政府積極推動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做為我國重要經濟建設引導之重要部會，卻在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討論提升我國受僱者薪資會議結論中毫無角色，僅做為「彙整單位」，完全喪失國發會做為行政院重要經濟政策幕僚角色，國發會應適時透過手中政策工具，協助我國經濟發展。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投資我國許多新創、中小企業等產業，應善盡此一投資者優勢，以政策引導與實際作為。國發會應將「薪資提升」、「薪資透明化」納入國發基金投資審查資格條件之一，同時針對國發基金已投資產業，持續推動我國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修改相關辦法及審查要點，並於 114 年度第 1 季時提出具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納入「薪資提升」、「薪資透明化」之規範，並每半年彙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投資事業進度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按部分台杉公司

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惟執行率未及八成，投資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加強預算書充分揭露政府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未來募集基金之規劃，並強化監督其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執行情形，俾利預算審查及提升投資績效。

14. 截至 112 年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累計投資事業 117 家，釋股 47 家，尚持有 70 家投資事業股權，相較 102 年底持有之 40 家，10 年間成長 75%，同期間該基金之人力增幅為 4.11%，倘對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適時辦理釋股作業，長期持有股權，或因其列作追蹤戶、列管戶，仍持續投入高強度之監督管理作為，不符人力資本之最佳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已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提出退場機制，以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改為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綠能資源再生等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15. 截至 112 年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通過投資 Vivo Panda、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 等 3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金額 16 億 0,282 萬餘元，帶動 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 等 2 家創投事業投資於第 1 類至第 4 類臺灣、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已達相當比率，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其投資金額 5 億 5,128 萬餘元，占總投資金額 16 億 0,282 萬餘元之 34.39% 的 Vivo Panda 創投事業並未投資於該計畫預期重點挹注之第 1 類至第 4 類公司，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
16. 為發展創業投資事業，扶植知識經濟產業之成長，改善目前之投資環境，爰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期藉由其技術、人才、市場及資金等全方位之整合功能，進一步帶動相關新創事業之發展，114 年度持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元，增幅約 2.5%。查 114 年度行

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持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41 億元，惟迄 112 年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三成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僅有 2 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並強化投資後管理及監督，俾增進基金營運績效。爰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75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939 萬元增加 1,811 萬 4 千元，增幅約 45.99%。惟該項預算大宗為「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4,824 萬元，而此一修復計畫於 112 年度執行率未及一成，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則於 113 年 1 月始審查通過，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均有編列大量預算扶植我國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惟南北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改善成效不彰。單就企業南北資訊落差，就一直無法解決，台南的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可以說是看得到吃不到。爰針對現有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落實台南產業的部分，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全面盤整，針對制度面進行全面性地澈底檢討，並且在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南部產業扶植窗口的設置，落實單一諮詢、輔導機制，才能讓南部及台南企業得到真正的協助，達到轉型的指標，才能進而增加對外爭取訂單的競爭力，達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立的 KPI。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緝：

1. 基金來源：9 億 0,146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 億 0,35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緝：21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該條例施行細則將離島定義為無陸路交通連結之島嶼，且旗津並非自願成為離島，係因配合國家發展所需，協助高雄港開港，創造台灣貨運王國，卻也犧牲旗津島發展前景，現有過港隧道為配合當時貨櫃中心所建設，並非為旗津居民發展所規劃，更因為港區限制性貨物進出場而封閉。旗津地區目前人口超過 2.5 萬人，第一過港隧道為旗津對外重要之交通命脈，目前以延壽工程延長使用年限，但安全顧慮依然存在，故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勢在必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離島建設條例」精神協助旗津地區交通建設發展，包括規劃旗津以「類離島」條件比照適用「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其次，與交通部協商規劃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時程，並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惟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並經評估尚無須退場，允宜賡續檢討強化退場評估作業之有效落實，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
3. 11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但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降低計畫風險，解除列管。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60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8 億 8,144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8 億 7,544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算數 28 億 8,01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7,515 萬 3 千元，增幅 6.48%；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8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6,0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297 萬 5 千元及服務費用 1,717 萬 8 千元。惟查，花東地區第 4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 113 年度起推行，惟第 3 期部分補助計畫迄今尚未執行完成，且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有鑑於花蓮地區震災重建工作繁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基金執行效益，並落實對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之協助，加強推動相關計畫，以提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整體效能。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7,038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5,367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8,329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7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包括支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委員 5 名專家學者出席費。促轉基金管理會之主要任務包括：(1)審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2)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

決算。(3)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4)其他相關事宜。然檢視近年會議紀錄，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呈下降趨勢，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的情況日益增加。例如，第 3 次與第 4 次會議委員親自出席率分別僅為 50% 及 57.14%，其中專家學者的出席率均僅達 50%。此外，113 及 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預計分別短绌 9,356 萬 7 千元及 8,329 萬 5 千元。鑑於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事項需廣納多元且專業的意見，建議應督促基金管理會內各機關派任的委員及學者專家提高親自出席會議的比率，積極參與討論，提供專業建議，並妥善規劃基金用途，確保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會議減少、代理及請假未出席之情形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8 千元。惟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其中，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38%，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提升執行量能，檢討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相關管考措施，以利計畫推動。

3.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928 萬 5 千元（減幅 6.20%）。查 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惟 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酌執行量能，核實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檢討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相關管考措施，以利計畫推動。

4.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7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包括支給促進轉型

正義基金管理會委員 5 名專家學者出席費。由於該基金設置宗旨在於使不當黨產還諸於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然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特別是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去除威權象徵等業務之具體成效，至今仍未能看見，與民眾期待有顯著落差。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文化部及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處理「中正紀念堂轉型、去除威權象徵之檢討與具體改進方案」。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7 億 0,066 萬 3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含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1,066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76 億 4,533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5,533 萬 2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6,533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 億 0,757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資產變賣 1 億 3,881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6 項：

1. 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4,963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2,62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842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 億 1,982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編列 38 億 7,96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16 億 4,05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根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111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9.3%，其中以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未達三成為最低；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自 111 年度 53%，降至 113 年 1 至 7 月底之 42.1%，致污水處理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仍呈短绌狀態，要求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

8.114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土地改良物 1,263 萬 7 千元，新增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

置計畫」。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預估滿載時，年產值可達 55.06 億元，預計 19 家廠商進駐，引進約 1,925 人就業員工數，未來將吸引更多衍生性活動人口及就業機會，帶動周圍相關經濟活動，新增 4.07 公頃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上下游產業、相關設備材料製造、電子產品和機械設備製造業、智慧醫療創新研發等相關創新領域，形塑創新產業聚落。惟該計畫總經費逾 17 億元，自償率 79.32%，鑑於該計畫仍未完全自償，且涉及多項跨部會及地方協調事務，允宜妥善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進度控管，以利推動。

9. 有鑑於工業廢水如未經處理即直接放流，將嚴重污染鄰近河川、土壤及地下水，為維護土壤、河川、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安全及生態，目前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下轄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污水處理廠，並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此 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實績偏低且未達目標，為保護環境，避免河川、土壤和地下水遭廢水污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研謀對策，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

10. 114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編列 10 億 3,772 萬 2 千元，本計畫目的為對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等政策目標，擴大高雄軟體園區之產業發展腹地，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供產、學、研進駐，發揮群聚效應。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臨高雄港側約 4,506 平方公尺建築基地上，規劃興建 1 棟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之產業辦公大樓，大樓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約 34,523 平方公尺。計畫期間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7 年 12 月止，共計 6 年。114 及 115 年度為本計畫高預算年度，代表進入興建高峰時期，經濟部應強化監督管理，確實掌握本案工進及工安，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其次，亦應儘速推動招商，爰要求經濟部將最新工程進度及

招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追蹤。

11. 全球半導體封裝測試及相關設備生產重鎮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因土地使用已達飽和，區內廠商反映擴廠用地不足，需於園區附近適當基地開發新園區，以滿足區內廠商及周邊相關產業擴廠需求。基此，政府利用永達技術學校退場之仁武校區校地及建物，活化轉型設置為科技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7.36 公頃，規劃引進重點產業為半導體上下游設備、材料相關產業、智慧醫療及創新研發及電腦、電子產品製造業，強化既有產業聚落，提升在地就業機會。本計畫目的為對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等政策目標，擴大高雄軟體園區之產業發展腹地，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供產、學、研進駐，發揮群聚效應。高軟園區擴區（二期）臨高雄港側約 4,506 平方公尺建築基地上，規劃興建 1 棟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之產業辦公大樓，大樓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約 34,523 平方公尺。計畫期間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7 年 12 月止，共計 6 年。114 及 115 年度為本計畫高預算年度，代表進入興建高峰時期，經濟部應強化監督管理，確實掌握本案工進及工安，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其次，亦應儘速推動招商，爰要求經濟部將最新工程進度及招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追蹤。
12. 根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產業園區尚有 73.92 公頃待租售土地，已租售之產業用地尚有 23.56 公頃閒置，以及開發中產業園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者 153.37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以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 44 座污水處理廠，112 年度收支短绌 3 億 5,8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短绌 1 億 5,540 萬 7 千元。經查，該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 112 年度平均設備利用率僅 45.09%，113 年度

截至 8 月底雖略升至 47.03%，仍屬偏低；又 112 年度每立方公尺營運成本 22.89 元，遠高於收入 14.33 元，顯示營運效能不彰。另 113 年截至 8 月底稽查 4,261 家次，不合格率達 5.49%，較 112 年度之 4.63% 為高，且稽查家次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允宜全面檢討污水處理費率結構，強化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並提高廠商稽查頻率，以改善營運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4. 經濟部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12 年 12 月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1,045.69 億元增加至 1,518.66 億元，其中大林蒲遷村經費增加至 800 億元。惟查該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5 億 5,922 萬 5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 1.73%，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 113 年 10 月環境部要求重新辦理環評公開作業，計畫涉及中央、地方政府與大林蒲居民權益等多項配套措施。雖 113 年 2 月已公告遷村安置計畫書，意願調查回收率約 85%，其中 93% 民眾同意遷村，然為利計畫順利推動，允宜加強園區申設相關法定程序之說明會及環評說明會等地方溝通工作，妥善處理在地居民關切事項。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地方溝通及加速計畫推動之具體改善方案。

15. 經查 114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1 億 0,94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及 112 年度決算分別減少 1,062 萬 4 千元及 1,938 萬 8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 66 個產業園區中，尚有 73.92 公頃土地未租售，其中以彰濱產業園區 56.38 公頃最多。另開發中產業園區已租售土地中，仍有 153.37 公頃（58 家廠商）迄未建廠，其中彰化濱海產業園區占 94.73 公頃（38 家）最多，且該園區有 2 家廠商租售土地逾 3 年仍未建廠。此外，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 15 處產業園區存在閒置用地，總面積達 23.56 公頃，其中以屏南、中壢及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閒置面積

最大。綜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園區待租售土地、閒置用地及已租售但遲未建廠使用等情形，顯示土地使用效率有待提升。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16. 經查 114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 18 億 5,271 萬 3 千元，勞務成本 38 億 7,965 萬 4 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绌 20 億 2,69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绌數增加 1 億 0,608 萬 9 千元。該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各區所轄管理機構勞務收支決算短绌數介於 14 億 7,976 萬 6 千元至 18 億 8,408 萬 9 千元之間，113 年組改後截至 8 月底止，短绌數已達 8 億 4,739 萬 9 千元。尤以 112 年度美崙、彰濱、雲科及南科等 4 處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绌均逾 5,000 萬元，其中彰濱服務中心短绌數最高達 2 億 6,687 萬元。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彰濱、雲科及南科等 3 處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绌亦已逾 5,000 萬元。主要原因包括：現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調整未能反映實際成本、因應環保法規之環境品質監測致專業服務費增加、老舊產業園區公共設施更新與污水處理功能提升之折舊費用增加，以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逐年提高等。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服務中心營運績效及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之具體改善方案，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積極改善長期短绌情形。

17. 114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預計平衡表」編列催收款項淨額 1 億 9,842 萬 9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帳上「催收款項」餘額達 9,059 萬 4,315 元，主要來源包括彰濱產業園區因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導致的租金欠款、污水廠權利金、罰款及遲延利息，以及屏南、中壢等園區的維護費、污水費和損害賠償金等未收款項。其中，大部分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但尚未註銷，僅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費用因法條

限制無法強制執行，須以函文催繳方式處理。為提高催收效率，各園區管理機構訂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徵（催）收標準作業流程」，執行逾期欠款的催繳與執行程序。然而，因部分廠商經營困難導致停工倒閉，債務人財產或所得難以追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沖銷呆帳金額達 3,540 萬 8 千元，占年度業務收入（55 億 6,462 萬 4 千元）比率為 0.64%，較 112 年 0.02% 顯著上升。此外，呆帳收回進展緩慢，112 年度僅收回 132 萬 1 千元，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尚無收回紀錄。基於上述情況，建議持續追查債務人財產與所得，並在發現可執行資產時依法追償，同時加強債權順位管理，以提升收回比率，維護基金權益。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催收現況與改善建議」報告。

18.114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 1 億 4,047 萬 4 千元，係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浦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包括高雄市政府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營運（含人力進用）、地方民意溝通、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差旅費及其他遷村有關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 7,200 萬元及大林蒲遷村方案調查、安置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土地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徵收/跨區區段徵收計畫書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申請設置作業之各項書件研擬，與辦理法定作業等相關費用 6,847 萬 4 千元，係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遷村之相關行政事宜及園區申設相關費用。為發展循環經濟，達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114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續編列 1 億 4,047 萬 4 千元，係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浦地區居民遷村相關經費，惟該計畫 112 年 12 月修正調增總經費 472.97 億元，計畫總經費擴增達 1,518.66 億元，並已於 113 年 2 月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鑑於本計畫涉及中央、地方及大林蒲居民權益等多項配套措施，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19. 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 66 個產業園區，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公告租售土地中，尚有 73.92 公頃未出租售土地，此外，部分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租售後，尚有 153.37 公頃迄未建廠，顯見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應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俾利促成企業投資與就業機會。
2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共 44 座，其中 29 座為自行操作營運，其餘 15 座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負責將園區生活污水與工業廢水的淨化處理，透過區域性水污染防治，避免造成環境、水質污染，然而因部分園區廠商有意繞流偷排廢水及污泥，以致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偏低，爰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強稽查及採樣頻率，並強化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落實保護環境。
21. 詢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略以，截至 113 年 8 月底轄管 66 個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中，尚有 73.92 公頃未出租售土地，包括彰濱產業園區 56.38 公頃（占該產業園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2.68%）、臺南科技產業園區 5.09 公頃（占該產業園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1.68%）、花蓮和平產業園區 0.61 公頃（占該產業園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0.33%）及依行政院核定之「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台糖公司農場土地設置產業園區第一階段短期優先開發之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區等 4 個產業園區均已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已公告招租面積合共 81.16 公頃，未租售面積 11.84 公頃，占已公告招租面積比率 14.59%，允宜積極招商，以提升設置產業用地效益。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新材料循環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有關土地取得費用」專案融資金額 212 億 4,888 萬 7 千元，為協助大林蒲遷村計畫所留預算。目前，新材料循環園區已完成環評公開說明，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優先辦理大林蒲居民遷村計畫，並研議於 114 上半年度啟動

遷村選區登記作業，如有區域人數過多，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優先啟動協調，加速後續遷村作業順利進行，並讓大林蒲居民能看見政府遷村決心，安心遷村。

23.114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0,947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 66 個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中，尚有 73.92 公頃未出租售土地，應積極招商，以提升設置產業用地效益及促進土地活化。

24.114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預算 15 億 1,982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作業單位服務大樓工程等。然據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現況容積率為 253.85%，僅達法定容積率 300% 的 84.62%，顯示該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爰此，鑑於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允宜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以提升園區土地利用率。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4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分年性項目賡續編列房屋及建築 7,994 萬元，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作業單位服務大樓計畫工程案」。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說明，本計畫係為增加園區土地利用率，新建環保大樓占地面積 742 平方公尺，舊環保大樓占地 942.72 平方公尺，舊環保大樓拆遷騰空後之土地，於結合周邊緊鄰廠商歸還之土地後，除部分規劃供興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再生水處理廠用地外，尚餘約 0.1619 公頃土地可供事業建廠使用，預估可增加園區廠商年度營業額 6.92 億元，進而提升園區管理費及土地租金等相關收入。惟另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現況容積率為 253.85%，僅達法定容積率 300% 的 84.62%，顯示該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爰此，本

案相關規劃，允宜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強化提升土地使用率之規劃，俾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能。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114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3 億 8,919 萬 5 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共計 4 億 9,549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相關水電費用、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用。然據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尚有「催收款項」餘額逾 9,000 萬元，且沖銷呆帳占業務收入之比率為 0.64%，恐影響基金權益。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積極辦理稽催作業。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95 億 9,354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9,854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原列 18 億 3,841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8 億 3,341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2 億 8,94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 億 3,467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2 項：

- 1.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編列 83 億 2,504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2 億 1,987 萬 5 千元

及「給水銷貨成本」52 億 1,558 萬 7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绌達 29 億 9,571 萬 2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應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增加開源節流措施，以維基金永續發展。

3.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耗水費收入」3 億 6,000 萬元，鑑於 112 年度符合用水回收率、或因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或投資水資源開發等減徵項目之業者家數共 101 家，未達耗水費徵收家數一成，應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以提升用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

4. 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收入」編列 3 億 6,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元減少 1 億 4,000 萬元。鑑於 112 年度符合用水回收率、或因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或投資水資源開發等減徵項目之業者家數共 101 家，未達耗水費徵收家數一成，允宜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俾提升用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

5. 為辦理水庫清淤作業，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於「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編列 14 億 2,333 萬 7 千元及 4 億 6,570 萬 9 千元，合共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 1,561 萬立方公尺。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清淤情形，僅 110 年度超過預計量，其餘年度清淤量均未如預期，詢據經濟部水利署說明略以，主要係需配合水庫水位及土石出料規劃調整清淤期程，另因抽泥船設備故障，亦導致抽泥量不足。為此，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

6.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費用」編列 2 億 7,48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9,479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993 萬 2 千元，

減幅 30.38%。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為此，請水資源作業基金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7. 由於雲林縣水資源長期不足，加上農業用水需求，只能抽取地下水，然而在湖山水庫完工後，縣民始得享受優質民生用水，並供應農業用水，由於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已有成效，而先前全台面臨缺水困境，湖山水庫更擔負起穩定彰雲嘉地區民生用水的角色，然而台積電落腳嘉義科學園區設封裝廠，政府規劃擬從雲林及臺南區域調度支援，由於晶圓先進製程需仰賴大量的水源、極端氣候影響降雨，如再支援工業用水，恐將排擠雲林縣民生、農業用水需求，爰此，針對湖山水庫水源調撥策略應優先考慮民生用水，並加速發展農業回歸水暨餘水及工業再生水再利用，以利區域水資源之整體規劃運用。
8. 為延長水庫壽命，增加蓄水能力，政府擴大清淤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清淤相關預算數逐年增加，預計清淤量亦隨同成長，然而實際清淤量卻未如預期，係受部分水庫水位、氣候、抽泥船設備故障等原因所致，由於利用水力排沙耗水量大，機械清淤易受外在條件影響，經濟部水利署除應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外，並應積極引進國外水庫清淤新技術，俾利加速清淤執行進度。
9. 為辦理水庫清淤作業，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於「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編列 14 億 2,333 萬 7 千元及 4 億 6,570 萬 9 千元，合共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 1,561 萬立方公尺。惟現行清淤種類深受水庫或河道水位及氣候影響，嘉義八掌溪中下游淤積嚴重，113 年 7 月底強颱「凱米」來襲時釀成嚴重水患，縱貫鐵路路基慘遭洪水淘空，致交通中斷。經濟部水利署允宜於枯水期前完備各種清淤前

置作業，以配合氣候或水位條件即時進行清淤，並與水庫集水區治理相關單位協商及研謀對策改善土石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南部集水區 6 至 9 月降雨量逐年降低，豐枯水期降雨比例高達 9 比 1，傳統水源供應系統無法完全應對極端水文變化，此外，嘉義地區隨著嘉義科學園區設立及台積電 CoWoS 先進封裝廠進駐設廠，使南部地區用水需求快速增加，現有供水系統面臨壓力。根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嘉義海淡廠設置最大產水規模為每日 10 萬噸，最大取水量每日 25 萬噸、最大排放水量每日 15 萬噸。目前經濟部規劃於 113 年底啟動環評，並預計 2032 年完工後可提供每日 10 萬噸用水，紓解南部供水壓力。經濟部允宜持續推動嘉義海水淡化廠的設立，使南部公共給水系統有重要支撐，符合產業及居民對穩定供水的需求。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費用」編列 2 億 7,48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9,479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993 萬 2 千元，減幅 30.38%。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經濟部應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114 年度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編列業務收入 730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1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4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為 2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3 萬元。根據基金（110 至 114 年度）的收支數據，業務收入在 110 及 111 年度較預算數有所增加，主要因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溫泉取用費收入增長，但 112 至 114 年度收入預算均維持 730 萬 7 千元，且因收費與前一年溫泉取用量相關，收入預測精準度有限。業務

成本方面，110 至 112 年度因計畫節餘及撙節開支，成本低於預算，但近年成本逐漸上升，114 年度預計達 71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0 萬元，主因為「專業服務費」的增編與物價調整。整體而言，收入未見顯著提升，而成本卻持續增加，導致收支賸餘逐年減少，114 年度預計僅 29 萬 5 千元，為近 5 年最低，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342 萬 2 千元，顯示成本控管需加強。此外，「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既有業者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合法登記，但截至 112 年底，距改善期限已超過 10 年，仍有 8 家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主要原因包括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未獲管理處同意（4 家）、開發許可逾期（1 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及需辦理環評（2 家）、以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限制（1 家）。相關業者已受裁罰，並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與協調。鑑於改善進度緩慢，應進一步強化縣（市）政府督導輔導機制，加速推動溫泉業者合法化，以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運用與業者輔導機制說明」書面報告。

13.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1,685 萬元（包含給水銷貨成本 1 億 0,485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0 萬元），主要辦理委託研究調查各項水資源計畫。該計畫於 109 至 114 年度執行，涵蓋「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精進管理」及「旗艦擘劃」4 大面向。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編列預算 7 億 9,266 萬 5 千元，執行數達 4 億 3,466 萬 1 千元，完成多項重要成果，包括鳳山溪及頭前溪新增水源運用方案評估、屏東平原伏流水與地下水永續利用規劃、牡丹水庫加高工程可行性規劃及推動再生水發展計畫等。114 年度為該計畫最後執行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685 萬元，計畫辦理赤蘭溪水源運用工程可行性規劃、高屏珍珠串供水方案工程調查規劃等關鍵項目。隨著該計畫即將於 114 年度屆期，為確保穩定供水，應全面盤整

各區未來用水趨勢並滾動檢討後續水資源開發規劃。依據行政院核定的「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將水資源經理目標延至 125 年度，並推估至 125 年每日供水缺口約 67.59 萬噸，除東部及離島外，多數地區均面臨缺水風險。然而，審計部 112 年度報告指出，經濟部水利署推估的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難以因應產業園區增加用水需求。考量近年氣候變遷加劇澇旱不均及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化，建議檢討「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與「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的執行成效，進一步優化產業用水策略，持續滾動檢討及調整水資源經營策略。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與未來水資源經營之展望」書面報告。

14.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3,600 萬 6 千元。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並加強建置小水力及太陽光電，以落實綠電發展。

15.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1 億 6,742 萬 5 千元。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2 億 1,987 萬 5 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52 億 1,558 萬 7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绌達 29 億 9,571 萬 2 千元，且近年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成本持續上升，經濟部水利署應檢討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16.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2,244 萬 6 千元。114 年度預計清淤量達 1,561 萬立方公尺，惟 111 及 112 年度受水庫水位或氣候影響致清淤量未如預期，又石

門及曾文水庫淤積率仍逾 30%，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清淤作業，研議改善土砂淤積情形。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17.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826 萬元。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三讀財政收支劃分法版本說明記者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指出，修法後中央政府每年將減少經常性收入 3,753 億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中央舉債數不應再增加，所以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另因通過版本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能減少，且依法律義務支出皆屬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經費，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刪減，減列範圍只能侷限在其餘歲出。爰此，政府各部門均應檢討撙節費用減少非必要支出。

18.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19 萬元，係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委託調查研究、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腦軟體服務等項業務。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三讀財政收支劃分法版本說明記者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指出，修法後中央政府每年將減少經常性收入 3,753 億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中央舉債數不應再增加，所以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另因通過版本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能減少，且依法律義務支出皆屬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經費，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刪減，減列範圍只能侷限在其餘歲出。爰此，政府各部門均應檢討撙節費用減少非必要支出。

19.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費用」編列 2 億 7,486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

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費用」編列 2 億 7,48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9,479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993 萬 2 千元，減幅 30.38%。檢視近年水資源調配及再生水推動情形，前者 109 至 113 年度因農田休耕停灌補償共 3 次，主要係調度水源支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其發生年度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補償決算數分別為 109 年度 6.92 億元、110 年度 13.45 億元及 112 年度 6.79 億元，均較 114 年度預計耗水費收入 3.6 億元為高；112 年度各地區耗水費徵收對象中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情形，13 家全數位於南部地區，惟分別占南部地區徵收家數及總徵收家數比率僅 3.33% 及 0.95%，又各地區符合用水回收率之業者家數僅中部及南部占其地區徵收家數比率超過 5%，另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之業者仍為少數。考慮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1.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727 萬 5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三讀財政收支劃分法版本說明記者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指出，修法後中央政府每年將減少經常性收入 3,753 億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中央舉債數不應再增加，所以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另因通過版本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能減少，且依法律義務支出皆屬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經費，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刪減，減列範圍只能侷限在其餘歲出。請經濟部水利署撙節費用支出。

22.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預算

32 億 8,949 萬 5 千元，包含 14 項分年性計畫 22 億 7,382 萬 6 千元及一次性項目 10 億 1,566 萬 9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9 億 4,881 萬 6 千元，增幅達 6 倍。查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8 項延續性計畫，截至 113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1 億 4,174 萬 3 千元，迄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18 億 7,011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87.32%，執行率未達七成之計畫計有 4 項，包含：(1)「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施工期間發現桃圳進水口結構與設計圖未符及後池堰沖刷道底框下方底板結構體厚度不足，因需再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未如預期；(2)「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為 113 年度新興計畫，尚於前期設計等階段；(3)「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因部分補充調查作業尚未執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315 億 2,506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93 億 4,79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 億 7,71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1 項：

1. 114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9 億 7,367 萬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編列 5 億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3 億 6,64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編列 17 億 5,30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149 億 5,33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10 億 6,317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6 億 7,86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33 億 0,554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9 億 7,367 萬元，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間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申請函，應於職掌範圍內持續運用各項資源積極推動加入，以利多元經貿布局

及加強國際連結，並協同相關部會協助我國業者因應可能產業衝擊及貿易自由化之挑戰。

10.114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9 億 7,367 萬元，113 年 1 至 9 月隨國際景氣平穩擴張、人工智慧商機快速成長及基期偏低等因素下，我國累計出口年增率達 10.2%，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出口貨品復甦尚非全面，應持續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動能，並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

11.114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9 億 7,367 萬元，其實施內容包含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順應國際貿易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擬定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及線上拓銷活動，協助我國企業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等。然據查，近年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之銷售流向隨全球供應鏈重組、部分廠商擴大在臺生產等出現結構性轉變，兩者併計出口占比由 111 年之 55.2% 增長至 113 年 1 至 9 月累計之 64.6%，為自 104 年以來最高；其餘傳產貨類產品出口相較偏弱，除紡織品外，113 年 1 至 9 月累計均較 112 年同期呈負成長，出口貨品復甦尚非全面。為此，請推廣貿易基金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動能，並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

12. 推廣貿易基金為協助我國進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提升對外出口競爭力，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9 億 7,36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58 億 1,318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6,048 萬 8 千元（增幅 2.76%），其實施內容包含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等。查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間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申請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於職掌範圍內持續運用各項資源積極推動加入，俾利多元經貿布局及加強國際連結，並協同相關部會協助我國業者因應可能產業衝擊及貿易自由化之挑戰。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為有效維護公共建築以及其他公共財，使人民生活便捷，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繳交現行公共財產維護狀況比例。
14. 為推廣我國拓展貿易，及支援民間團體、企業及各部會推廣貿易順暢，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繳交現行推廣貿易基金使用概況及比例。
15. 114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8,164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部分能源用戶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應加強節電策略，並依前期執行成果周妥規劃未來節能目標，促使產業提升節電成效。
16. 114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計畫」5,000 萬元，經查近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節能實績概呈下降趨勢，應加強執行策略，以增進廠商參與誘因及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17. 114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8,164 萬 5 千元。經查：(1) 本計畫為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辦理非生產性質行業（主要為服務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由自願性規範切入，視相關利害關係人因應能力，逐步演化制訂並執行強制性產品或管理規範，另透過輔導方式，協助廠商導入最佳可行技術；據經濟部能源署規劃每年提供 400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並辦理實地查核，以協助能源用戶達成節電目標。(2) 近年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年平均用電量及節電率未達 1% 之用戶占比皆概呈增加趨勢，顯示節電成效仍待加強。綜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依據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辦理「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惟近年部分能源用戶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加強節電策略，並依前期執行成果周妥規劃未來節能目標，促使產業提升節電成效。

18.114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6 億 7,800 萬元，惟迄 113 年 7 月底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 4%，應加強提升普及率推動策略，並檢討加強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以建構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19. 為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114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分別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9,000 萬元，以及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2 億 7,003 萬 5 千元。然經查，近年石油基金預算執行率介於兩成至四成間，執行率偏低，允宜妥慎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以提升補助效益。為此，請石油基金應訂定合理研發技術達成指標，追蹤研發成果產業化之程度，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果。

20. 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提出「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設定 2040 年達到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 之目標。石油基金自 112 年起，賡續編列預算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及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惟經分析機動車輛新車領牌數及登記數，發現 108 年起，至 113 年 7 月底止，電動汽車新車領牌數占比增幅雖有明顯增加，然對照車輛登記數占比卻發現成長有限；再看電動機車新車領牌數占比幾無變化，於整體機車登記數亦無明顯成長，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 4%，可見運具電動化遇瓶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積極研謀改進之道，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21.114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6 億 7,800 萬元。經查：(1)計畫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規劃推動，計畫內容包括：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預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共計 4 年）、總經費 58.85 億元。(2)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計補助購置電動機車及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之目標達成率偏低，且全國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 4%，允宜滾動檢討研謀加強推動策略。另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全國機車總數量為 2,326 萬 6,550 輛，其中電動機車總數 74 萬 0,898 輛，占機車總數之比率 3.18%，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所規劃之階段目標 2030 年電動機車市售比 35% 尚有明顯差距，綜上，114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6 億 7,800 萬元，惟迄 113 年 7 月底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 4%，允宜研謀加強提升普及率推動策略，並檢討加強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俾建構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22.114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 149 億 5,52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9 億 9,202 萬 9 千元，增加 49 億 6,325 萬 1 千元，約 49.67%，主要係新增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及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經費所致。對於能源轉型的急迫性，石油基金增加經費用於「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經濟部能源署對於以上計畫請敘明施行和宣傳規劃策略，是否平均分布各縣市申請，並請多加宣傳給予民眾知曉以促汰換或設置，增加預算有效效益，進一步儘速看到淨零成效。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賡續編列收取「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7,944 萬元及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7,500 萬元，惟迄 113 年 7 月底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未及且委託帳務費用協商未果等，尚未完成公積金之徵繳作業，要加強辦理，以利「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之推動。

24.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2,000 萬元。然經查，該計畫自 109 年開辦以來，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共計核定 12 件補助件數，其中 9 件集中於 109 及 110 年，111 至 113 年 7 月底僅 3 件，且各年度因實際補助案件不高，預算執行率偏低，如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最高者為 109 年度 10.39%，其餘年度介於 0.94% 至 9.65% 間。為此，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宣導及協助原鄉地區公所瞭解獎勵規範，以增進其參與意願，並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25.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其經費來源係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者，依法繳納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並依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用於降低環境影響、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及其他經討論後同意納入得辦理之工作事項。由於漁電共生對在地居民、環境生態及養殖漁業都可能帶來影響，為有效發揮公積金功能，經濟部能源署應積極鼓勵相關部會提出申請，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真正結合，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26.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8,185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者

，對其售電或發電度數收取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之收入 7,944 萬元。經查：112 年度未完成公積金之收繳作業，致未及執行「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為辦理公積金收取事宜，該署自 112 年起即規劃各年度費率，完成已取得設備登記及電業執照之漁電共生設置者清查作業，並委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積金收取事項，惟該公司因辦理進度延宕，截至 112 年底仍在作業中，致 112 年度公積金收入無實現數；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已完成業者代扣繳作業，因帳務處理耗時，亦尚未有公積金收入實現數。綜上，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賡續編列收取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7,944 萬元，惟迄 113 年 7 月底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未及且委託帳務費用協商未果等，尚未完成公積金之徵繳作業，允宜研謀加強辦理，以利「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之推動。

27. 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預算 7,500 萬元、「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預算 2,000 萬元等。經查，「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預算執行率皆落後，顯示經濟部仍需檢視預算目標與成果，以利補助預算皆能有效使用。請經濟部提供此 2 項計畫 114 年執行規劃、預期成果和目標，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114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新增辦理「中小企業接班傳承高值成長計畫」、「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及「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台計畫」等 3 項計畫，依統計資料顯示 112 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占全國就業人數八成，營業收入約占國內整體企業營業收入之五成，惟中小企業研發能量有限，且租稅優惠不如大型企業，應持續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並強化其財務體質，以協助中小

企業升級及轉型。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轄南港軟體及南科等 2 所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九成，有提升空間，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 112 年度已轉虧為盈，114 年度仍預計虧損，應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以利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健全與營運永續。
30. 114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2 億 0,001 萬 5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21 億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 95.45%，允宜積極拓展其他收入財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設立，原屬「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目的是以專款專用形式支持中小企業的輔導與發展。然而，該基金收入高度依賴國庫撥補，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數據顯示，108 至 111 年度國庫撥款占年度收入比率為 79.33% 至 94.1%；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 至 114 年度國庫撥款比率進一步提高至 95.45% 至 96.71%，總額逾 20 億元，顯示其收入來源仍過度集中於國庫。特別收入基金應具有穩定且多元的特定收入來源，以減少對政府公務預算的依賴，符合專款專用及財務自主性的原則。因此，應積極拓展其他收入來源，如結合民間資源或專案基金，逐步降低國庫撥補比重，提升基金財務獨立性，確保中小企業發展工作的永續推進。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降低公庫撥款依賴之策略與實踐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114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預計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4 所育成中心服務收入、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營運收入合計 3,133 萬 1 千元、相關支出 2,819 萬 7 千元。為發展重點科技產業政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91 年起陸續設置南港軟體（91 年）、南科（92 年）、高雄軟體（99 年）及新竹生醫（103 年）等 4 所育成中心，以建構多元育成生態體系，強大臺灣創新創業能量。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

供資料，除新竹生醫育成中心以採購委外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營運外，其餘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及南科等 3 所育成中心皆以促參（OT）方式委託營運。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4 所育成中心合計培育中小企業 163 家、促成投資金額 5.59 億餘元、增加就業機會 1,935 個，惟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及南科育成中心之空間利用率皆未及九成，其中又以南科育成中心之 84.08% 為最低，容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加強招商策略，以提升廠商進駐率與空間利用率。

3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用於非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力求有賸餘無短絀，以「專款專用」之精神推動政府特定政策或業務，惟該基金自 112 年度改隸特別收入基金以來，仍無法改變國庫撥款占基金各項收入之比率逾九成之現況，經濟部應積極研謀拓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以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俾提高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財務自主性。

33. 114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4,315 萬 6 千元，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59 億 7,367 萬元，係屬辦理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宣導等。然據查，111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外旅費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同期間大陸地區旅費甚未執行，顯見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規劃未盡確實。爰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爾後應覈實估列預算。

34. 114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 億 3,684 萬 6 千元，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59 億 7,367 萬元，係屬辦理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宣導等。然據查，推貿基金前於 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至 113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均無執行數。爰此，鑑於推貿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已逾 6 年，尚無具體成果，應加強推動，故

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114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3 億 4,181 萬 5 千元，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43 億 6,640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等。然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 106 至 111 年度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節電績效統計，能源用戶家數由 106 年度 1,439 家降至 111 年度 1,384 家，惟平均每用戶年用電量由 0.109 億度增至 0.1151 億度；復觀察各年度用戶節電率雖已達 1% 之目標，惟未達 1% 之用戶家數由 61 家增至 66 家，占總家數之比率由 4.36% 增至 5.01%，顯示近年用電量之成長集中於特定用戶，且部分用戶之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爰此，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節電成效有待加強，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114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8,164 萬 5 千元。本計畫為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辦理非生產性質行業（主要為服務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由自願性規範切入，視相關利害關係人因應能力，逐步演化制訂並執行強制性產品或管理規範，另透過輔導方式，協助廠商導入最佳可行技術；據經濟部能源署規劃每年提供 400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並辦理實地查核，以協助能源用戶達成節電目標。惟近年部分能源用戶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加強節電策略，並依前期執行成果周妥規劃未來節能目標，促使產業提升節電成效。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114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預算 110 萬元，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43 億 6,640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等。然據查，「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由

108 年度 117.07% 之高點降至 110 年度 39.55%，111 及 112 年度雖回升至 56.54% 及 82.66%，惟 112 年度撥付 14 件中包含 111 年度展延 10 件，致當年度預算執行率較高，顯示該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仍有提升空間。爰此，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故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114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5 億 5,910 萬 6 千元，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共計 149 億 5,33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等。然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石油基金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推廣計畫」107 至 112 年度執行結果，達成率僅 71.91%，顯見執行結果未如預期。爰此，鑑於石油基金執行成效低落，故請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14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91 萬 6 千元，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共計 149 億 5,33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等。然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料顯示，113 年度預定補助購置電動機車 11.7 萬輛及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1,063 站，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分別受理申請 2 萬 9,612 輛及 393 站，年度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25.31% 及 36.97%；另規劃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 113 年度階段目標為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 3,500 家，及購置維修診斷工具 4,500 家，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受理申請補助家數分別為 346 家及 1,958 家，年度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9.89% 及 43.51%，容有加強提升空間。爰此，鑑於石油基金推動計畫成效不彰，故請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編列 2,000 萬元。據

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本計畫自 109 年開辦以來，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共計核定 12 件補助件數，其中 9 件集中於 109 及 110 年，111 至 113 年 7 月底僅 3 件，且各年度因實際補助案件不高，預算執行率偏低，如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最高者為 109 年度 10.39%，其餘年度介於 0.94% 至 9.65% 之間。鑑於本計畫近年核定補助案件數及金額呈下降趨勢，預算執行率多低於一成，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宣導，並協助原鄉地區公所瞭解獎補助規範，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14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242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基金相關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然據查，112 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占全國就業人數八成，營業收入約占國內整體企業營業收入五成，惟中小企業免稅及投資抵減金額低於大型企業，允宜持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體質。爰此，強烈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及轉型，並針對相關產業公協會（如木工機）所需進入外國市場之產品驗證協助，提供所需服務；另持續推動我國認驗證機構與外國認驗證機構之相互承認及法規對接，使我國產品順利進入外國市場。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 1.基金來源：423 億 8,185 萬 7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原列 79 億 9,064 萬 9 千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5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300 萬元，共計減列 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 億 8,264 萬 9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343 億 9,120 萬 8 千元，增列 800 萬元，改列為 343 億 9,920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 1.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1 億 9,31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 3 億 2,60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1 億 1,19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繳交期限至 114 年止。由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最新重估數為 4,774.69 億元，較 109 年（106 年版）4,728.64 億元增加 46.05 億元（增幅 0.97%），差額部分不及編列，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依規定於 114 年底前足額繳清外，整體除役經費亦應覈實估計。
- 5.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9,597 萬 4 千元，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共計 1 億 1,197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後端營運綜合業務等。然據查，113 年度該項目預算僅編列 8,126 萬 4 千元，顯見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撙節空間。爰此，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永續經營，應審慎編列計畫經費，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6,14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後端營運業務相關經費。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

業因尚乏法源依據，迄無實質進展；又經濟部已於 113 年 5 月訂定「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劃設置專案辦公室辦理低、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事宜，允宜積極協調核能安全委員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俾供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之依循，以利除役計畫之執行。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書面報告。

7.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6,14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後端營運業務相關經費。經查該計畫全程 50 年，依工作時程規劃 5 個階段及目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因尚乏法源依據，迄無實質進展；又經濟部已於 113 年 5 月訂定「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劃設置專案辦公室辦理低、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事宜，允宜積極協調核能安全委員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俾供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之依循，以利除役計畫之執行。爰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書面報告。

8.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368 億 6,983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每年固定年金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以及 107 及 108 年度台電公司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0,063 萬 9 千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依「電業法」第 89 條規定，在核能機組運轉期間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作為核廢料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除役等後端作業的經費來源，繳交期限至 114 年止，並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以反映實際需求。依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核定的最新

數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為 4,774.69 億元，較 109 年核定的 4,728.64 億元增加 46.05 億元（增幅 0.97%）。該數據源自台電公司於 112 年完成的重估報告，反映核廢料處理現況及費用變化，並已由經濟部核定採用。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繳交期限將於 114 年屆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依法在期限內足額提撥，確保基金資金足以應後續除役需求。經濟部應持續監督提撥進度，並完善相關作業流程，以確保核能發電後端作業的財務規劃和執行均符合長期需求。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能發電後端費用評估與提撥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丙、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04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6,604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1,561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381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374 萬 2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114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93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1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2 億 1,65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編列 688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分別編列「業務收入」8,227 萬 9 千元及「本期賸餘」514 萬 5 千元，預計純益率 6.25%。考量該基金近年度業務收支情形，業務收入於 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為 8,182 萬 2 千元、8,083 萬元及 8,227 萬 9 千元，近 3 年度業務收入尚無明顯提升；114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數 514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515 萬元略為減少；114 年度純益率 6.25%，較 112 年度決算數 6.29%，略為減少，該基金營運情形仍待研謀提升。112 年度玉米種子銷售達成率 58.22%；高粱種子銷售達成率 57.6%；綠肥種子銷售達成率 93.4%；113 年度截至 8 月，玉米種子銷售未達預算目標之五成，綠肥種子甚未及預算目標之一成，銷售情形欠佳，且部分種子毛利率呈下降趨勢。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部分種子品種近年銷售情形未盡理想，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銷售改善報告」，確實精進調整種子銷售品項，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6.11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506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5,91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配合政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釀酒高粱契作及輔導計畫與「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政策，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等政策性種子，惟 112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玉米種子」114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案數 2,000 萬元高於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數，惟 111 及 112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低；另「綠肥種子」114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案數 4,524 萬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及 113 年度預算數為低，且 111 及 112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均未達預算目標，113 年迄 8 月底之執行數 2 萬 5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 0.05%，銷售呈衰退情形。又 114 年度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預計呈上升趨勢，允宜精進調整種子銷售品項，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策銷售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均未達目標，且各項種子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性種子銷售策略改善報告」，確實加強推廣銷售及降低成本，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7.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因應各家禽品系保種及繁殖所需，每年度分批次對不同品種家禽進行繁殖及汰換一定數量家禽，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計淘汰雞隻 4,500 隻、淘汰鴨隻 1,200 隻及淘汰鵝隻 1,200 隻，並編列淘汰家禽銷貨收入 99 萬 4 千元。考量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家禽繁殖汰換情形，雞隻淘汰各年度實際數量均大於預計數量，收入決算數已達預算目標；鴨隻、鵝隻淘汰各年度實際數量均小於預計數量，收入決算數未達預算目標，淘汰家禽銷貨收入決算數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121 萬 6 千元、116 萬 8 千元及 103 萬 4 千元，近 3 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家禽繁殖汰換業務未能依年度產銷目標執行，且淘汰家禽銷貨收入近 3 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淘汰家禽銷貨執行改善報告」，確實檢討家禽繁殖汰換業務，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8. 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27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4,501 萬 8 千元，減少 224 萬元，

減幅 1.54%，主要係「飼料」銷量增加及「牛乳」銷量減少之相抵所致。說明如下：隨著「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於 114 年全面生效，紐西蘭牛奶奶進口關稅降為零，國內乳品市場競爭加劇。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估 114 年度牛乳銷量將降至 78 萬公斤，較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 6.41% 及 8.24%，主因乳品公司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等措施。然而，近 4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及產值持續成長，112 年分別達到 47 萬 2,449 公噸及 133 億元，產乳牛數亦呈穩定增加，顯示產業基礎仍具競爭力。為降低協定生效對國產牛乳銷量及基金收入之衝擊，建議強化乳牛育種與繁殖技術升級，通盤規劃應對策略及完善配套措施，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並穩定市場供需。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對國內乳品市場影響與酪農產業因應策略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4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 億 0,85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1,659 萬 7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經查，近年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出租率雖逐年提升，但未出租比率仍偏高，114 年度預計可出租土地 198.2 公頃，已出租 124.3 公頃，未出租比率達 37.29%。此外，出租資產收入仍不足以支應成本，儘管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從 111 年度的 1 億 7,593 萬元增至 114 年度預算的 2 億 0,853 萬元，成本亦隨之增加至 2 億 1,659 萬 7 千元，造成每年收支差額介於 676 萬 8 千元至 1,648 萬 3 千元之間，持續呈現入不敷出情形。建議全面檢討土地出租管理及租金結構，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出租管理與財務平衡現況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分別編列「業務收入」8,227 萬 9 千元及「本期賸餘」514 萬 5 千元，預計純益率 6.25%。惟經查，種苗改良繁

殖作業基金近 3 年度業務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 114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數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略為減少，112 年度各類種子銷售均未達預算目標，部分種子毛利率呈下降趨勢。農業部應適時調整銷售之種子品種，俾提升基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14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補辦預算 4,158 萬 2 千元，係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惟經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3 年度未循預算程序辦理新興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籌編，而申請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補辦預算 4,158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周延。農業部應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並控管「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進度，以利如期完工。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114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 億 0,85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1,659 萬 7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且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73.9 公頃，未出租比率 37.29%。農業部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3 年度業務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 114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數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略為減少，112 年度各類種子銷售均未達預算目標，部分種子毛利率呈下降趨勢，應適時調整銷售之種子品種，爰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增加銷售收入。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畜禽育種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及保存並開發固有畜禽種原之需，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和作物栽培等業務。108 至 112 年度業務賸餘決算數分別為 633 萬餘元、279 萬餘元

、848 萬餘元、206 萬餘元及 132 萬餘元，除 110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未達各該年度設定之業務賸餘目標，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改善方案。

15.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 112 年度本期短绌 8,673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向進駐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及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所致，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改善方案。

16. 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分別占農產品銷貨收入之 50.43% 及 16.94%，其中「牛乳」預計銷量 78 萬公斤，較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 6.41% 及 8.24%，詢洽農業部主要係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4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下修 114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允宜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維國內酪農業之競爭力。

17. 114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 億 0,85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1,659 萬 7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112 年土地出租情形，可出租總數 198.2 公頃，已出租 109.3 公頃，尚有 88.9 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 44.85%，而 113 年截至 8 月底可出租 198.2 公頃，已出租 116.3 公頃，尚有 81.9 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 41.32%，114 年預計可出租 198.2 公頃，已出租 124.3 公頃，尚餘 73.9 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 37.29%，顯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之土地未出租比率仍高。允宜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

1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畜禽育種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及保存並開發固有畜禽種原之需，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和作物栽培等業務。臺灣主要乳牛品種：荷蘭牛是從溫帶地區進口而來，氣候變遷導致夏季天數延長，促使牛隻受到更長期的熱緊迫影響。為了有效降低熱

緊迫，除利用物理方式改變飼養環境及改善營養管理外，耐熱品種的牛隻選育是根本之道。請農業部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7,077 萬 2 千元，主要係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成本，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7,185 萬元，減少 107 萬 8 千元，約 0.63%。惟經查，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277 萬 8 千元，其中「牛乳」銷量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等因素而預估減少。農業部應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維國內酪農業之競爭力。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11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其中「牛乳」預計銷量 78 萬公斤，較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 6.41% 及 8.24%，詢洽農業部主要係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故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下修 114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然近 4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逐年成長，112 年已逾 47 萬公噸及 133 億元，且產乳牛頭數持續增加。為此，請農業部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健全國內酪農業之發展。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8 億 2,991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8 億 6,61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0 億 3,62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1 億 9,36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 億 6,452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1,217 萬 9 千元、資產變賣 1 億 2,946 萬 8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 億 5,15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7,208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91 億 9,364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投資賸餘」3,145 萬 9 千元。經查，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金轉投資金額共計 5 億 9,741 萬 7 千元，均為以往年度既有投資，無新增或減少計畫。其中，對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 億 6,334 萬 6 千元，持股比例達 49%為最高；其次為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 億 7,000 萬元及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2,133 萬 1 千元。然而，114 年度投資賸餘僅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穩定股利收入，合計賸餘 3,14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44.52%，主要因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12 年度後無賸餘收益，且部分公司如台灣農林、台灣工礦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近年均未認列收益。雖多數投資為政策性持有，仍應檢討基金持有目的及效益，強化控管並適時調整投資配置，以提升投資效益及財務穩定性。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轉投資效益及未來配置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及相關規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應透過活化收益方式管理。對於被占用土地，若占用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應騰空返還或另行妥善處理；若為私人占用，則需追收使用補償金，並以出租、讓售或公開標售等方式處理，無法處理者依法排除占用。截至 113 年 7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達 85.56 公頃，其中石門、彰化及花蓮管理處各超過 10 公頃。雖 112 年度已排除占用 12.51 公頃，處理效率仍有提升空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計畫於 114 年度持續依規定加強處理，包括排除占用及對符合條件之土地進行出租或處分，藉此改善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的情形。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6. 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1 億 9,364 萬 2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44 億餘元及 32 億餘元，增幅達 94.5% 及 53.89%。惟查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5.66%，結餘款高達 70 億 7,811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逾半；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率亦僅 56.28%，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亟待改善。建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審慎評估執行能力與實際需求，精確編列預算，同時強化計畫進度管控，以提升執行成效與資源運用效率。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3 年 8 月底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達 2,911 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 46.67%。惟查各基金預估價購或徵收私

有土地所需經費高達 871 億 7,031 萬 3 千元，而專戶餘額僅 20 億 6,649 萬 5 千元，兩者差距達 851 億 0,381 萬 8 千元；且 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之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加以資產變賣淨收入呈現下降趨勢，113 年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6 億 1,289 萬元，顯示現行提撥機制恐難因應未來土地取得所需。允宜檢討現有提撥比率之妥適性，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8. 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土地改良物」項下編列 83 億 4,623 萬 8 千元，包括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70 億 6,104 萬 3 千元及構造物更新改善 12 億 8,519 萬 5 千元。惟迄 112 年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待改善逾 15 萬 5 千公里，且構造物待改善逾 3 萬 6 千座。農業部應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盤點優先順序執行改善計畫，以利成效。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114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41 億 0,333 萬 7 千元，主要係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賸餘或出租收入等，而 113 年 7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面積達 85.56 公頃。鑑於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為維護公產權益，農業部應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並妥擬活化措施，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全臺水庫（含攔河堰）共 95 座，有效容量 19.87 億噸，僅占年平均用水量 155.16 億噸之 12.81%，蓄水設施容量不足。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氣事件頻發，部分水資源競用區因水情嚴峻，10 年內經農業部及

經濟部會銜公告辦理停灌休耕計 5 次，其中 110 年度停灌面積 7 萬餘公頃為近年最高，停灌休耕對農民及相關產業鏈造成之經濟損害，政府雖已給予補償或救助，惟農業用水頻繁移用，將使水田三生（生產、生態、生活）功能受到影響，並對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農業部宜積極規劃調整調蓄設施，以增加可調配之灌溉水量及提升農業灌溉配水效能。

1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轄管埤塘計有 816 口，但建立水位與蓄水量即時監測設備，並納入灌溉決策支援平臺管理範圍之埤塘，僅桃園管理處 202 口及嘉南管理處 5 口，不利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應積極完善所轄埤塘及調蓄池之水情監測設備，以利掌握水資源競用區用水平衡及整合農業水情與環境資訊，提高智慧配水與農業用水管理決策效能。
12. 為落實農田水利建設、提高用水效率及維護良好的灌溉水質，貫徹服務農民之政策，且保障原住民農民權益，凡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轄內有原住民族地區者，諮議會委員遴選應有原住民代表。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緝：

1. 基金來源：464 億 4,509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11 億 6,16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緝：147 億 1,65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6 項：

1. 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推展費」編列 1 億 9,39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6 億 0,173 萬 1 千元，凍

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院會通過決議，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1 元，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為保障農民權益，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年參考物價指數、平穩化肥價格政策後決定是否調整，相關調整基準之檢討、價格調整後之成效應定期公告之。就算之後行政、立法兩院達成共識，並經院會宣讀通過「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前，提出完整配套方案」，爰此，要求農業部應遵守立法院決議之精神，妥適規劃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以保障農民收益、促進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4. 依據 112 年農業統計年報所示，我國產乳牛頭數歷年雖有增減，但產乳量每年仍維持增加趨勢，由於養牛事業是項長期投資，惟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將因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降為零而衝擊國產牛乳銷量，酪農難以短時間內做出策略上的調整。爰此，農業部除應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外，並透過食農教育推動國民認同在地農產，輔導運用科技提高酪農產業附加價值，鼓勵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國產鮮乳。
5. 為推動台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4 年度「自然碳匯」編列 32 億元，主要係農業部辦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擴大友善耕種面積、厚植森林資源等計畫。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成效不彰，補助結束後僅存續 3,700 公頃平地森林，嗣後變更計畫，105 至 112 年度累計造林面積及加強森林經營累計面積概況，合計面積自 105 年度之 1,489 公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9,929 公頃，增加 8,440 公頃（5.67 倍）；減碳量自 105 年度 8,220 公噸 CO₂，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0,930 公噸 CO₂，增加 42,710 公噸 CO₂（5.20 倍），可見推動國產材政策漸有成效，允應加大力道推動。惟查，112 年度新增造林面積及加強森林經營面積分別為 235 公頃及 503 公頃，相較 109 至 111 年度，每年新增造林面積 258 公頃至 506 公頃，及

新增森林經營 691 立方公尺至 764 立方公尺，112 年度反而為近 4 年最低。綜上，農業部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增加森林面積」、「提升國產材利用」等森林碳匯路徑，應持續提高國產材自給率，增加造林及森林經營面積，爰要求農業部就如何加強擴大推動國產材，增加造林及森林經營面積之政策方案及評估、具體預算需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為因應竹材產量下滑、下游加工廠缺少穩定料源、以及山區就業機會不振等因素嚴重影響我國竹材產業問題，加上竹林逐漸老化枯死，將對山林保育帶來潛勢災害的風險，特別是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後增加的補償金請領，以及急遽下降的竹材產量現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2023 年推出「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鼓勵並輔導原保地地主能進行竹林伐採作業，於申請期間一樣給予每公頃 3 萬元的補助，該措施讓原住民不僅可以領取補償金，還可以販售竹材獲取利潤，同時促進竹林更新及環境維護，達到經濟與環境雙贏的局面，竹林更新獎勵機制自 112 年 2 月公告施行後，該年度執行數約 513 萬 2 千元，尚未達原訂目標一半，足見在禁伐補償金之影響下推動竹林疏伐之困難度。然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13 年修法後，又再提高禁伐補償金額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執行竹林更新疏伐工作恐將面臨更大難題，爰要求農業部應就如何擴大推動竹林疏伐、維護水土保持山林保育以及提供我國竹產業需求之竹材供應等，提出具體可行措施及推動時程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為農業部所規劃，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或補助，並推動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農民利息差額補貼。幫助農民面對天災影響得以安然度過。其次，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農業保險，協助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承保範圍包含疫病、蟲害、收入等，相較天然災害補助，更能因應現代農業所面臨多樣化風險。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本質

同樣協助農民面對意外災害時得降低衝擊，但兩政策會發生給與重複給付狀況，依賴委員瑞隆辦公室召開會議說明，目前設有補助上限農產為稻米，其餘農產品皆有可能發生重複補助情況。爰要求農業部應重新檢視現行施政方針，如何就現有農業保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所能提供農民最全面的保障，並提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使用規劃」精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農業部漁業署規劃漁業發展基金，推動我漁業發展，主要作為獎勵辦理我國船員上船補助、辦理漁業通訊改進、水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立意良善，目前 114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協助漁業發展，僅剩部分補助少數漁民上船獎勵，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協助漁業電台汰換設備等計畫。檢視漁業發展基金收入機制，僅剩下利息收入，且在來源及用途相抵，短差 434 萬 2 千元，漁業發展基金對於推廣漁業發展作用甚微。漁業署應妥善利用現有基金，推動我國漁業發展，請漁業署啟動評估漁業發展基金改善收入機制及用途，提升漁業發展基金效能，或直接評估漁業發展基金退場機制。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積極評估漁業發展基金運作機制，包括增加基金收入及基金用途規劃等，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檢送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11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22 億 4,500 萬元，推動「農村規劃及培力」4 億 5,000 萬元，「農業人才多元培育」12 億 9,500 萬元，「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5 億元，持續推動農村人才培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計 50.9 萬人，較 111 年減少 2.1 萬人 (-4.0%)，較 108 年減少 5.0 萬人 (-8.9%)，呈逐年遞減之勢；續觀察年齡分布情形，近 5 年農業人口皆以 45 至 64 歲（占比逾五成）最高，25 至 44 歲（占比約兩成三）次之，65 歲及以上占比則約兩成，顯示農業人口逾半數為中高齡者，且有高齡化趨勢。顯示農村再生基金持續推動農村人才培育具有急迫性，爰

要求農業部應積極協助年輕人返鄉務農，規劃提供更多專業協助及輔導措施，俾有效改善農村人口減少及人力老化情形。

10. 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參照以往收購情形及以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 26 元預估公糧收購經費，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113 年 11 月 7 日經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針對現行稻穀收購與銷售方式研擬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規劃，並持續檢討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以增進農民權益及維護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11. 農業部 112 年擴大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提高以雞糞為主原料（50% 以上）之雞糞加值肥料，補助額度由每公斤補助 2 元提高至 4 元，並導入農田施肥機械協助施肥，紓緩農業缺工問題，提高農業資源循環利用一貫化處理效能，112 年推廣面積已突破 6 萬公頃，補助農友購肥達 30 萬公頃，減輕農友購肥成本逾 10 億元，減碳 7 萬 4,400 公噸 CO₂ 當量，增加土壤碳匯 9 萬 5,700 公噸 CO₂ 當量，農業部應儘速推動國產有機肥料增碳匯成為溫室氣體減量的方法學。

12. 近 3 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10 年度之 26.0% 提升至 112 年度之 51.5%，113 年截至 7 月底更增至 52.2%，但如果將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保險等強制性保險排除，農業保險覆蓋率僅 17.6%，基於全球氣候快速變遷，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農業部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

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連續 3 年短绌，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均曾因入不敷出而短绌，天災救助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淨值甚至降為負數，而農再基金因連年鉅額短绌致基金餘額銳減，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與農業發展基金均因可用資金不足致須調度資金維持正常運作。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計短绌數高達 147 億 1,658 萬 5 千元，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14. 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

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39 億 6,1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為分攤農民風險，農業部近年推動農業保險，近 3 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10 年度之 26.0% 提升至 112 年度之 51.5%，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更增至 52.2%，惟如不計入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保險等強制性保險，則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17.6%，仍有待提升。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 3 年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且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較 112 年度同期增加 1.54 倍，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農民防災及減災技術與觀念，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民之影響。

15. 康芮颱風重創東海岸漁港，許多港口漁船毀損，漁民損失慘重，雖農業部針對受損漁船（筏）即時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補助金額過低，無法有效協助漁民。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附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全毀補助規定：「(1)未滿五噸每艘一萬元、(2)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每艘二萬元、(3)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每艘五萬元、(4)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每艘十萬元、(5)五十噸以上每艘十五萬元。（半毀為上述額度減半）」。次查，民國 90 年訂定「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針對漁船（筏）損毀救助金支給金額，已是前段所述內容，至今未有調整。爰此，要求農業部應全面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各項補助額度外，應大幅提高漁船（筏）損毀救助金額度。
16. 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4 億 9,553 萬 1 千元，係為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添加國內資源物複合肥料、控釋型肥料等，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與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及輔導農民購肥登記等；114 年度預算

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4,056 萬 5 千元，增幅 41.76%。且 111 及 112 年度化學肥料補助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允宜研議退場機制，並引導農民進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以利 2030 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之達成。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4 億 9,553 萬 1 千元，係為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添加國內資源物複合肥料、控釋型肥料等；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4,056 萬 5 千元，增幅 41.76%。查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分別超支 1.71 倍及 2.62 倍，且 111 及 112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而有機質肥料施用比率則逐年下降，顯見該項補貼恐造成農民傾向使用化學肥料，允宜研議退場機制，並引導農民進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以利 2030 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之達成。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際肥料價格波動對國內農業政策之影響－化學肥料補助措施檢討與未來展望」書面報告。

18.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6,559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惟經查，農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產銷調節計畫連年超支併決算，且 112 年度決算數及超支金額均為近 5 年最高，又調節品項逐年增加，112 年度調節品項高達 18 項。另部分已發生產銷失衡品項，110 年起又遭中國暫停輸入，雖挹注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及海外拓銷，仍未能緩解，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議改善。

19.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30 億 0,414 萬 7 千元，係為照顧農漁業者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規劃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並給予利息差額補貼。查，為強化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農業部多年來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及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作為貸款經辦機構，以其自有資金貸放，並給予利息差額補貼，114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0 億 0,414 萬 7 千元，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專案貸款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農業部應確實檢討並加強監督機制。

20.114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1 億 9,300 萬 1 千元，支應森林遊樂場域營運及林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預計服務森林遊樂區遊客 400 萬 3 千人次。惟經查，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又 114 年度預期 19 處森林遊樂區中有 13 處入不敷出，發生虧損，且部分森林遊樂區 114 年度預計遊客人數較 112 年度實際遊客人數減少。農業部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21.114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1 億 9,300 萬 1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且 111 及 112 年執行率皆未達九成。此外，即便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解封，近 2 年來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仍未見起色，且部分森林遊樂區實際遊客人數與目標值差距甚鉅，農業部應積極規劃各森林遊樂園區相關經營工作，提供國人優質旅遊景點以改善營收績效。綜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明確說明如何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以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114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

計畫」編列 11 億 9,300 萬 1 千元支應森林遊樂場域營運及林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預計服務森林遊樂區遊客 400 萬 3 千人次。查林務基金近年致力於提升森林遊樂區的服務品質，提供國民親近自然與環教學習的優質場所。然而，111 及 112 年度實際旅遊人次分別為 363 萬 4 千人次及 371 萬 5 千人次，均低於預計數，減幅分別為 1.45% 及 3.41%。主要原因因為疫情影響國內外旅客數量，颱風及豪雨導致長期休園與道路受損。此外，不含委外經營及未售票之區域，112 年度有 53.33% 的遊樂區未達目標，反映目標達成情況不理想。另根據農業部資料，114 年度預計 19 個森林遊樂區總計虧損 1 億 7,562 萬 4 千元，其中滿月圓等 13 處虧損，占比達 68.42%。此外，預計遊客人數減少的 11 處森林遊樂區中，有 8 處預估人數甚至低於疫情期間的實際人數，顯示需檢討經營策略，改善遊園吸引力與財務狀況，避免進一步惡化。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森林遊樂區營運績效與旅遊人次分析報告－問題檢討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

23. 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39 億 6,1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經查，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 3 年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且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54 倍。農業部應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農民防災及減災技術與觀念，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民之影響。

24. 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39 億 6,1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近年來氣候變化劇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支出持續超支。

110 至 112 年度因高溫乾旱、豪雨及多次颱風影響，救助支出分別超支 23.15、13.82 及 18.84 億元，超支比率高達 1.28 倍、78.95% 及 1.10 倍。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19.8 億元，較 112 年度同期增加 1.54 倍，顯示災害救助需求不斷攀升。同時，近 3 年農業災損年均金額達 136.36 億元，但現金救助僅占 28.39%，農民需自行承擔七成以上損失。儘管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10 年度的 26% 提升至 112 年度的 51.5%，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僅 17.6%，仍顯不足。為減少農民受災損失，農業部應強化推廣農業保險，並積極推動教育訓練，加強農民防災、減災技術與預警機制，確保災前有充分準備，災後迅速救助及復耕復建，以提升農業韌性，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防災策略報告—現況分析與改進建議」書面報告。

25. 114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95 萬 8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預算數 530 萬元（其中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3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绌 434 萬 2 千元。惟經查，漁發基金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绌，而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繼續核發獎勵金，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 113 年度減少逾六成，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主要工作已停辦，農業部應審酌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俾利政府資源整體有效運用。

26.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9 億 8,724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 19 億 1,474 萬 4 千元（占比 96.35%）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等。經查，農

業部預計自 114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由農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724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且部分工作係因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將屆期卻未及完成，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持續辦理。農業部應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27. 農業部預計自 114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724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且部分工作係因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將屆期卻未及完成，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賡續辦理，允宜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9 億 8,724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 19 億 1,474 萬 4 千元（占比 96.35%）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等。惟農業部新增「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部分原因係基於「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將屆期，且「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部分工作須賡續推動，允宜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0 億 2,730 萬元，其

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 10 億 0,773 萬 5 千元（占比 98.1%）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透過綠色照顧網絡供應農村長者，及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納入國產可溯源乳品等工作。考量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為自 113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113 年 5 月甫核定，113 年 7 月旋即修正計畫，將總經費由 29.02 億元調增至 73.36 億元；又該計畫雖自 113 年度起推動，惟未及編列 113 年度預算，且經費及占比最高之辦理學童鮮乳等國產乳品供應業務欠缺具體衡量標準及數據，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基金用途」156 億 2,67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49 億 1,525 萬元增加 7 億 1,145 萬元（增幅 4.77%），主要係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經費增加所致。114 年度農再基金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156 億 2,670 萬元，其中包含農再第 4 期計畫經費 119 億 5,670 萬元，該計畫 4 年總經費 432 億 2,820 萬元，惟所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似偏保守，允宜參據前期執行實績，滾動檢討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另農再基金恐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妥為規劃綱繆，俾利農村再生計畫各項重要工作之後續推動。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經費使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31. 11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係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農業部自 112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 112 年度執行率僅 42.98%，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優先輔導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農業部應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32. 11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

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該計畫係自 112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計畫，於 111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54.8 億元，旨在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惟 112 年度執行率僅 42.98%，且優先輔導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23.07%），為提升農業防災能力，允宜檢討改善。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3 億 7,837 萬 8 千元。然公糧收購價格自 110 年起已逾 13 年未調整，且近年物價大幅上漲，立法院也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經 113 年 11 月 7 日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提出完整配套方案。為此，請農業部依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妥適規劃配套方案，以維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34. 114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9,676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431 萬元減少 3,754 萬 2 千元（減幅 27.95%）。然據查，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 43.42% 及 45.82%，且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亦未如預期。為此，請農業部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以改善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5. 政府為照顧農民，預算每年均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甚至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以精進農業施政作為，確保農業之永續經營，然於預算審查過程發現，部分計畫預算之執行率仍然偏低，農業部升格後

預算規模擴大下，恐進一步惡化，爰此，要求農業部應盤整所轄基金，就以前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有一定落差之業務計畫，重新檢討並提出精進措施，以展現政府兌現承諾、照顧農民之決心。

36.針對公糧收購價格，請農業部應該依照成本、前年度災損狀況，以及稻作面積的調度比例，訂定固定時間的滾動檢討機制，讓農民有所本，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辦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緝：

- 1.基金來源：5,470 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6,802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緝：1,33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 1.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431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編列 4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4,43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4,886 萬 3 千元減少 454 萬 6 千元（減幅 9.30%），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經查，「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2 項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年度聯合行為調查案件

辦結數 50 件及每年參加「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人數達 300 人次作為衡量標準，其所需經費占整體計畫預算案數比僅 11.31%，恐無法具體反映預算與施政實績之關聯性。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選擇訂定顯然有改善之必要。另查，11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亦較近年實際達成情形為低，公平會應適時檢討並調高相關標準，避免相關績效指標流於形式，缺乏作為施政參考標準之價值。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470 萬元、基金用途 6,802 萬 3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绌 1,33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短绌減少 1,770 萬 9 千元（減幅 57.07%），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開源節流，以改善短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470 萬元、基金用途 6,802 萬 3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绌 1,33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短绌減少 1,770 萬 9 千元（減幅 57.07%）。近年反托拉斯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112 年度收支短绌達 5,596 萬 9 千元，為近年最高，並造成基金餘額自 110 年底的 9 億餘元降至 114 年底預計的 8 億餘元，減少 1 億 2,823 萬元。雖基金來源預算逐年成長，但執行率始終未超過 40%，主因罰鍰收入易受違法案件查處及行政救濟影響。112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增加，惟 114 年度預算案數縮減至 6,802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分別減少 9.3% 及 34.41%。此外，基金餘裕資金運用效率偏低，8 億餘元資金多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形式配置，年平均收益率僅約 0.95%。為改善財務狀況並提升資金效益，應根據相關法規，兼顧收益性與安全性，探索購買政府公債或其他短期票券的可能，妥善規劃資金配置，以緩解短绌問題並提升基金運用效能。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反托拉

斯基金財務現況與改善建議」書面報告。

- 6.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是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不論其銷售自身之商品或服務，或由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給網紅對外刊播銷售，倘內容涉有不實，公平會將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處以 5 至 2,500 萬元罰鍰。自處理原則修訂後，根據公平會的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可疑案件數高達 215 件，其中遭公平會處分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案件共 77 件，並均屬「廣告所標示價格、數量、品質、內容及其他相關交易資訊等與事實不符」，且超過半數為民眾檢舉案件。另網路及購物平臺業者因違反該處理原則被罰款 2 次以上，罰款金額介於 5 到 10 萬元間。為避免業者持續違法，最後影響消費者權益，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措施，加強何為不實廣告之宣導，並督促業者謹慎審查供應商所提廣告內容，以免誤導消費者。
- 7.反托拉斯基金預算連年收支短绌，112 年度基金用途（支出）7,217 萬元，基金來源（收入）1,620 萬 1 千元，短绌高達 5,596 萬 9 千元，為近年短绌最多，而其中違規罰款收入僅有 910 萬 9 千元，顯見公平會稽查不實、廣告不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如何稽查不實及詐騙廣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4,43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4,886 萬 3 千元減少 454 萬 6 千元（減幅 9.3%），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反托拉斯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已久未調整，近 5 年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目標值維持 50 件，並未調整，至「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數則由 112 年起由 320 人次調降至 300 人次。110 至 112 年度除 110 年度「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數未達目標值（主要受新冠疫情影響）

，其餘年度均大幅超過目標值，另 113 年 7 月底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已達 140 件，為 113 年度目標值 2.8 倍。且所訂目標值偏屬保守，允宜審酌近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適時檢討並予以調增，俾激勵該基金依法積極落實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協助我國產業發展等設置目標。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2,37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3,614 萬 2 千元減少 1,243 萬 6 千元（減幅 34.41%），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檢視 109 至 113 年 7 月底有關網路不實廣告查察辦理情形，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案件每年度約 165 件，至檢舉案件數每年度均超過 1,000 件，112 年度甚至高達 1,288 件，另該會就廣告不實處分案件中屬網路媒體之件數亦自 109 年度 24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66 件，鑑於近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持續攀升，且其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率近 10%，更顯公平會對於查察及監控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之重要性。近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逐年攀升，惟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數持續攀升，又自 112 年 2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訂後，業者違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經處分之案件高達 77 件，且部分業者重複違規，允宜研謀對策改善，並加強宣導，以利業者遵循。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委員會

甲、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基金來源：原列 9,129 億 6,726 萬 5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中「債務費」之「債務利息」10 億元、第 5 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中「債務費」之「手續費」5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500 萬元、「債務付息收入」10 億元，共計減列 10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19 億 6,226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9,129 億 6,525 萬 1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中「債務費」之「債務利息」10 億元、第 5 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中「債務費」之「手續費」5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50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10 億元，共計減列 10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19 億 6,025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20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規定

之每年度舉債額度。」然而，從 107 至 113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107 至 112 年度編列數介於 792 至 1,110 億元間，占各該年度稅課收入比率介於 5.06% 至 5.12% 間，雖符合法定規定，惟均遠低於法定 6% 之上限。為遵守財政紀律及避免債留子孫，且我國經濟稅收狀況良好，允宜優先編列債務還本收入。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項下「債務收入」之「債務還本收入」編列 1,415 億元，占稅課收入編列數 2 兆 7,740 億元之 5.1%，僅高於法定比率 0.1 個百分點，爰建請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2. 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資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8,780 億元，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及預算案數均呈上升趨勢，較 112 年同期增加 442 億元。另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預估 114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6 兆 8,098 億元，亦較 113 年度增加 898 億元，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容有必要。惟查 109 至 113 年度則均將中央政府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小於 6.5% 列為關鍵績效指標，惟財政部國庫署官網目前僅列示 105 至 113 年度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尚未公布 114 年度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允宜補列。又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自 109 年度起目標值均為小於 6.50%，觀察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成果，因稅課收入決算數逐年增加，致該比率分別為 5.92%、4.38%、3.58% 及 3.33%，呈逐年下降。112 年度已較 109 年度下降 2.59 個百分點，與目標值上限 6.5% 更差距達 3.17 個百分點，顯示該目標值之設定已呈寬鬆，容有調整空間。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之檢討與公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 1.基金來源：原列 39 億 6,921 萬 9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徵收收入」之「金融監督管理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7,921 萬 9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28 億 9,053 萬 8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40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0 萬元及「捐助國內團體」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8,453 萬 8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7,868 萬 1 千元，增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9,46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增加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0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7 項：

- 1.為建立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規劃以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導短片所需經費 218 萬 7 千元，並以網際網路為媒介，除置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供民眾點選觀看外，亦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貼文、YouTube 及發布新聞稿方式加強微電影宣導，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過往貼文宣傳效果不佳，112 年度所發布之微電影觀看數效果不佳。爰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233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宣傳計畫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

展計畫」編列 1 億 2,276 萬 3 千元。近年來新興商業型態興起，如網路借貸平台、虛擬資產交易所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亦指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管理機關，促進建立新興商業的服務規範，然後續仍持續有掏空、詐騙、洗錢等情事發生，顯示監管力道不足，民眾消費及投資風險仍無法下降。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所納管新興商業型態之服務項目及機構，應如何強化監管及查核是否有誠信經營，降低爭議及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8,39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宣導等業務。惟代理（辦）費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顯有增加，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宜撙節使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276 萬 3 千元。惟預算細目當中，包括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以及捐助國內團體顯有增加，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宜撙節使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在 111 年的調查指出，年輕世代有四成是接近金融文盲，這也是近年來投資詐騙盛行的原因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金融素養的主責單位，應該投入資源與媒合專業人力，與教育部協力推動；例如台北市就在高中階段推出了許多財經課程，取得學生廣泛正向的迴響。另外，近年多起國安洩密事件係來自官兵財務管理不當，以國安軍事機密抵債或換取報酬。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我國學生及涉及國安單位成員之金融素養調查及提升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有鑑於 P2P 借貸業務管理不當將帶來諸多風險，如違約風險、平台倒閉

、詐欺、資訊不對稱、流動性風險等，且目前 P2P 平台業者非屬金融機構，尚無明確的金融監管框架。近年發生的 im.B 平台吸金詐騙事件，顯示出 P2P 平台缺乏監管的潛在危害，民眾財產安全面臨威脅。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加強推動 P2P 平台監管措施及輔導成立 P2P 公會落實自律規範之推動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近年來我國詐欺案件不斷，其中投資詐欺占比超過三成，且財損占比更高達六成。面對投資詐欺不斷，凸顯我國民眾金融知識不足之問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研擬，如何將金融知識融入我國義務教育學程，並加強國人金融素養之培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

-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2,575 萬 3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2,775 萬 3 千元。
- 2.基金用途：43 億 2,491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原列 84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284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239 萬 2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8 項：

- 1.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3 億 2,49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編列 7 億 9,589 萬 3 千元，經查存在下列問題：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各項計畫，各項計畫均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其中繼續性投資計畫，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尚敷支應者，本年度預算暫緩編列；而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則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114 年度預算案 9 項計畫中，為購置實驗用儀器及電腦設備、電信及交通運輸設備、擴充改良房屋建築、量子科技研究相關儀器設備、核心設施之周邊設備及管線配置等機械設備等多項購建固定資產之支出，其中「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105

年度之預算辦理保留迄 112 年度已逾 8 年，允宜審慎規劃購置辦理期程，並逐年評估檢討及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科目編列 2,254 萬元。係辦理中研院研發成果獲得專利證書後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技轉授權業務。經查中研院專利維護件數從 109 年度最高 839 件，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的 669 件；另查 108 至 112 年度，平均每件專利權維護費用自 110 年度 1 萬 0,670 元，到 112 年卻增加至 1 萬 3,150 元，且專利技轉權利金收入也呈下滑趨勢，顯不合理。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接受補助或資助計畫」編列 26 億 3,181 萬 5 千元，係執行中研院外機構補助或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包括一般創新型尖端基礎研究及應用科學等方面之計畫，並透過接受補助或資助計畫，以厚植研究人力，並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及競爭力。惟查，「接受補助或資助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分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及學術競爭力」、「執行外界補助或資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培育人才，厚植研究人力」3 項；其中「培育人才，厚植研究人力」項下訂有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生 2 項量化目標值，檢視 108 至 112 年度執行情況（詳表 1），僅 112 年度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 281 人達成目標值，其餘年度及項目實際值均低於目標值。又 113 及 114 年度所訂目標值均低於過往年度之目標值，惟 113 年度執行至 6 月底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生之實際值均達目標。鑑於 108 至 112 年度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生之人數多未達成預計目標，且 113 及 114 年度所訂目標值又過度保守，允宜中研院提高績效指標，俾增人オ培育成效；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 108至114年度「接受補助或資助計畫」之培育人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人；%

指標 年度	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碩博士生數		
	目標值 (A)	實際值 (B)	達成率 (B/A)	目標值 (C)	實際值 (D)	達成率 (D/C)
108	300	269	89.67	721	574	79.61
109	300	273	91.00	721	621	86.13
110	290	260	89.66	635	595	93.70
111	290	211	72.76	640	574	89.69
112	268	281	104.85	610	597	97.87
113	240	287	119.58	600	636	106.00
114	270			600		

5.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接受補助或資助計畫」科目編列 26 億 3,18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 25 億 3,522 萬 8 千元增加 9,658 萬 7 千元，辦理中研院外機構補助或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經查「培育人才，厚植研究人力」為該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但檢視 108 至 112 年度執行情況，僅於 112 年度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 281 人達成所訂目標值 268 人，其餘年度及項目實際值均低於目標值；此外，113 及 114 年度所訂目標值卻又低於過往年度的目標值，難以確實評估其績效。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訂定相關計畫績效目標之書面檢討報告。

6.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合聘頂尖特殊人才計畫」編列 300 萬元，較 113 年度 500 萬元減少 200 萬元（減幅 40%）。經查：「合聘頂尖特殊人才計畫」係與國內外大學共聘頂尖學者及延聘國際跨領域菁英人才，至中研院進行短期教學與研究，以促進人才交流與科技發展，計畫目標設定為延攬或共聘學者人數 1 至 3 人；規劃領域包括量子科技、減碳技術、深度學習與人工智慧、先進顯微影像、腦科學、微生物相、尖端分子技術、東南亞與東北亞區域

研究等，旨在強化該院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實質交流，並與全球最先進學術發展連結。該計畫 108 至 112 年度預算數介於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間，決算數介於 177 萬元至 304 萬 2 千元間，執行率僅 111 年度達 54.64%，其餘年度均低於五成，113 年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267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 53.4%。雖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各共聘 1 至 2 名學者尚符合計畫所訂目標，惟檢視各年度科研基金預、決算書，均載明該計畫「要求停留天數」、「相關學術活動的舉辦」、「具體研究成果呈現」、「指導學生或博士後人數」等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惟均未呈現該項指標之執行狀況。綜上，近年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之「合聘頂尖特殊人才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其所訂共聘或延攬頂尖學者人數雖符合目標值，允宜依預、決算書所載訂定「要求停留天數」、「相關學術活動的舉辦」、「具體研究成果呈現」、「指導學生或博士後人數」等相關指標之目標值，俾客觀評量計畫執行成效。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科目編列 3 億 8,13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 3 億 5,460 萬 5 千元增加 2,678 萬元，辦理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光電效率等 5 大關鍵減碳科技。經查該計畫於 112 至 114 年度購置機械及電腦設備預算，分別編列 6,069 萬 7 千元、1 億 4,084 萬 2 千元及 1 億 5,698 萬 2 千元。但 112 年度執行率為 89.37%，預算未全數執行，並辦理保留 1,605 萬 3 千元，113 年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更僅有 26.06%。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科研環境領航計畫－『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編列 3 億 8,138 萬 5 千元，經查存在下列問題：科研基金淨零排放計畫自 112 年度開辦

，針對去碳燃氣、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光電效率等 5 大淨零關鍵減碳科技領域進行研發與落實試驗，俾促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為擴充研發試驗能量，該計畫 112 至 114 年度購置機械及電腦設備之預算，分別編列 6,069 萬 7 千元、1 億 4,084 萬 2 千元及 1 億 5,698 萬 2 千元，然 112 年 12 月為辦理該計畫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等業務所需而補辦預算 9,239 萬 2 千元（為原編預算數之 152.22%），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89.37%，當年度預算未予全數執行，113 年迄 9 月底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僅 26.06%，執行狀況欠佳，換言之，事出緊急需要而補辦預算，卻又沒用完而保留。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 1.基金來源：原列 495 億 1,388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495 億 2,388 萬元。
- 2.基金用途：495 億 1,388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0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 1.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預算編列 57 億 1,670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前瞻氣候科學、跨部門風險評估與跨領域調適科研計畫」、「前瞻智慧互動顯示科技研發專案計畫」及「推動疾病導向之生醫資料基盤優化與科技應用計畫」等 4 項係 114 年度新增計畫。經查，科發基金 114 年度新增辦理「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等 4 項科技發展計畫，辦理期程均為 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 6 億 0,309 萬 3 千元，4 年度所需總經費共 33 億 1,276 萬 2 千元，惟預算書僅揭露前揭計畫說明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尚無法自預算書得知係新計畫及其他詳細資訊。按新增計畫為預算審議重點，允宜列明執行期間、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利瞭解計畫全貌；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權利金收入編列 10 億 1,017 萬 9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案同，系各部會估列之研發成果收入。經查，資助機關編列科技預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科發基金，並得優先申請使用於運用計畫。近年中央政府整體科技預算研發成果撥入科發基金逾 10 億元，近全數由科發基金撥付各資助機關申請研發成果運用計畫各部會再運用，惟研發成果運用計畫收益占該計畫撥付金額之比率僅逾 1%，衍生效益並不明顯且顯示研發成果運用後所產生之財務收益仍有相當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相關運用俾提升研發成果擴散之效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前瞻氣候科學、跨部門風險評估與跨領域調適科研計畫」、「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前瞻智慧互動顯示科技研發專案計畫」及「推動疾病導向之生醫資料基盤優化與科技應用計畫」等新興計畫，共計 33 億 1,276 萬 2 千元。經查四項計畫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皆未明列詳細資訊，諸如跨年度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後續年度預算分配額等資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其中 369 億 0,987 萬 2 千元用來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國科會認可的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經查目前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公開，以公開完整報告為原則，但產學合作計畫卻僅公開精簡報告。據了解，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 109 至 112 年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計 2,564 件，其中自願公開完整報告者共計 743 件，僅占應繳交研究報告件數之 28.98%。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鼓勵技職校院從事實務研究計畫，激發技職校院之本質，充分發揮技職體系研發能量，以提升我國應用研究及產業技術，請說明詳細經費執行率、相關研發成果以及後續產業技術之應用狀況。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0 億 4,531 萬 8 千元。其中「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及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計畫」編列 5 億 9,613 萬

2 千元，並於「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計畫」編列約 4,800 萬元，盼藉由跨學科與跨領域的宏觀研究，提出系統性，並具前瞻、民主與永續的政策建議。經查該計畫雖交由國立政治大學執行，但卻另外建立顧問運作模式，透過「諮詢委員會」、「專家顧問」，主導整體計畫方向及運作；甚至再額外編列一筆 2,826 萬 7 千元經費，交由大同大學執行徵案，但大同大學卻回頭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處理徵案事宜，預算形同左手出、右手進之離譜情況。此外，該計畫多數研究團隊成員背景，不僅缺乏多元性，其政策研究報告又未能如實全數公開上網，難以釐清相關計畫之成效。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未來研究團隊成員組成之多元性、計畫成果公開透明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編列 26 億 1,532 萬 7 千元，包括：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協助產業創新發展」、「研發成果維護及推廣」、「產學及科技研究規劃綜合支援」等計畫。經查投入產學合作資源逐年減少，從 107 年度預算數 43 億 7,800 萬元下滑至 114 年度 26 億 1,500 萬元；此外，「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執行績效也呈下滑趨勢。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統籌國家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2,575 萬 5 千元，經查：一、111 年 7 月科技部組改成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改前科技政策發展之審議、科技資源分配、重大科技計畫審議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協調整合推動等業務，係由隸屬於行政院之科技會報辦公室執掌，科技部則負責科技政策規劃、科技預算審議、推動科技研發計畫及相關業務等執行作業，組改後科技會報辦公室更名為科技辦公室，定位為行政院科技政

委幕僚，專責科技政策與技術幕僚事務，雖改隸屬於國科會，惟執掌仍類同於組改前，辦理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業務。二、該項下許多政策計畫，如：113 年度「推動各產業導入生成式 AI 先期計畫」、「可信任生成式 AI 對話引擎 TAIDE 計畫及 TAIDE-LX-13B 模型」，114 年度「淨零排放」政策等，都是原本各部會有在執行的政策事項，再者，又如：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 年）、臺灣 5G 行動計畫（2019-2022 年）、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2020-2024 年）、臺灣運動 X 科暨行動計畫（2022-2026 年）、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等，都沒有政策建議，也沒有結案報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16 億 5,73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7 億 3,35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7,61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 億 1,344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9,149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臺灣大學作為台灣高等教育的旗艦機構，在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

及促進社會多元發展方面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學校已展現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積極態度，包括未來發展相關領域專長課程及爭取外加名額，顯示其對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的重視與承諾。為進一步提升對原住民族學生的支持，臺灣大學應考量在各相關系所中增加外加名額，拓展更多就學機會，並設置專長領域的原住民專班或支援課程，以因應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需求與專業發展。此外，臺灣大學應研議設置「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將學術教育與實務應用相結合，特別是針對 STEM 等專業領域，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提升科技專業能力，進一步拓展其職涯選擇。為深化教育創新，臺大可檢視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架構，探討如何與未來大學理念相結合，推出更具國際視野且貼近原住民族文化的專班及課程規劃。如朝「領域專長」課程發展的方向邁進，臺大能為原住民族學生提供多元且專業的學習機會，並在學術與實務結合上成為教育創新典範。爰請國立臺灣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據 114 年預算書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大學）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其中公關慰勞費說明欄指出：「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年度預算編列 209 萬 1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 173 萬 7 千元，員工慰勞費 35 萬 4 千元，由本校統籌專責管控」。員工慰勞費係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查國立臺灣大學為激勵、獎勵員工，除上開員工慰勞費外，亦訂有「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等相關規定。爰請國立臺灣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員工慰勞、餽贈、激勵、獎勵等措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3 億 6,20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3 億 9,52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3,319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45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2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6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政治大學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土地議題為核心，展現其重視族群多元參與。然而，針對其專班課程與產學合作的拓展，仍有深化空間，特別是與政府部門、部落營造相關非政府組織及土地規劃界的協作機制尚需進一步強化。同時，政治大學提出未來於桃園校區參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ILPSTC）的機構模式，打造跨部會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人才培訓平台，結合學術研究與政策實踐，為原住民族土地人才的培育開創新的里程碑。建議該校：(一)提出針對「產學合作」的具體計畫，深化與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土地規劃界的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人才的實務應用能力。(二)就桃園校區未來的規劃，研擬參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模式的跨部會合作方案，說明如何培養跨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並結合部落需求與國際視野。此案旨在強調對原住民族土地人才培育的重視，持續在原住民族教育與政策實踐領域發揮作用。爰請教育部與國立政治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立政治大學於 111 年 4 月 8 日與桃園市簽訂合作意向書，計畫於桃園設置「創新校區」作為教育、研發、研訓及國際金融創新園區，培訓國內外高階人才、發展智慧教育。並推動特色教育：多語、法制、國際金融商務、產業研發與升級。然迄今 2 年多顯未有積極辦理，實有檢討之必要。請國立政治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桃園校區未來規劃及預定期程之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9 億 0,024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1 億 7,344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 億 7,319 萬 6 千元，照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7,344 萬 8 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7,663 萬 7 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98 萬 6 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雖具推動原住民族科技教育與文化科學融合的重要目標，但應加強「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內容或有高度相關性，但在資源整合、學生參與及實際成效方面需更具體。爰請教育部與國立清華大學詳細說明「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的運作現況、與產學合作，如可能與 STEM 教育的連結成果，以及當前面臨的挑戰與改進計畫，確保該中心能充分發揮支持原住民族科技與文化教育的功能，並彰顯清華大學在原住民族教育領域的示範作用。爰請國

立清華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818 萬 4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相較 113 年僅編列 2 億 5,894 萬 4 千元，增加 4,924 萬元，成長 19%。其辦理內容為郵電費、外包費、印刷裝訂、保險費、推展費與計時人員酬金（工讀生）等事項，皆為例行事務，且未敘明 114 年因何新業務所需，要新增近 5,000 萬之費用，顯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又查，國立清華大學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和桃園市政府簽定「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意向書」，由桃園市政府無償提供 7.2 公頃土地，計畫設置清大醫院，112 年 7 月 4 日更高調和高雄醫學大學簽約，號稱最大教育 BOT 投資案，如今卻傳出高醫大欲終止合約，使得桃園清大醫院計畫生變，清華大學應儘速檢討計畫及研議和桃園市政府合作成立市立醫院之可行性。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清華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0 億 2,25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5 億 2,84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5 億 0,58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02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233 萬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4 億 6,498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6 億 4,93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8,43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2,37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7,168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5,154 萬 5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14 年度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114 億 6,498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含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116 億 4,930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绌 1 億 8,43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绌 1 億 7,733 萬 3 千元增加短绌 698 萬 2 千元，增幅 3.94%。查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近 5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绌概況，僅 112 年度短绌 9,800 萬元最低，其餘短绌皆破億元，其中 114 年度短绌 1 億 8,431 萬 5 千元，更甚 113 年度之 1 億 7,733 萬 3 千元。再者，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 23 校近 5 年決算均為短绌，成功大學名列其中，109 年度後之決算仍為短绌。成功大學作為臺南市重要學術機構，同時肩負南臺灣學術研究重任，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請國立成功大學積極精進開源節流策略，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撙節各項支出，以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俾利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學校長遠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0 億 1,891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3,774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 億 1,88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65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576 萬 1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6,903 萬 7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相較 113 年僅編列 6,751 萬 5 千元，增加 152 萬 2 千元。其辦理清潔外包費與計時人員酬金（工讀生）等事項，為例行事務，且未敘明 114 年因何新業務所需，要新增 152 萬元之費用，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又查，國立中央大學於 109 年 1 月 6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定「合作意向書」，桃園市政府更在於八德擴大都市計畫時，還特別預留約 2.56 公頃，並無償移撥中央大學設「八德校區並興建中大醫院」，然現今仍無具體進度，實有儘速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請國立中央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9 億 0,262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0 億 4,93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4,67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39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21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中山大學建造海域中心以環保設施與海洋教育課程為核心，推廣風帆運動。雖然該中心以環保設計為特色，但在使用上卻有所限制，在永續在永續效益及實質上，尚有進一步調整與優化的必要。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應督促國立中山大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明確強化設施功能的策略，平衡環保設計與實際使用需求，並加強海洋教育與水域體育活動的結合效果。原住民族專班學生休學率偏高的問題，中山大學已主動展開初步調查，但具體改善策略與執行計畫仍需補充說明，教育部應持續關注，推動相關措施的完善，以促進教育公平並提升學習穩定性，進一步展現對原住民族學生的關懷與支持。爰請教育部與國立中山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9 億 6,51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6,40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 億 9,896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55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25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45 萬 3 千元，照列。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9,40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5,89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6,484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655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93 萬 4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在原住民海洋教育及文化資產保存方面已有相關規劃，但在整合在地資源與建立合作機制方面，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另，為有效結合當地教育資源，臺灣海洋大學與鄰近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在地理位置上相近，且雙方在推動海洋教育及文化傳承上具備高度互補性。如海洋科技博物館以其教育資源及文化展示能力，長期致力於推廣海洋知識，若能與臺灣海洋大學加強合作，特別是在原住民海洋文化資產的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應用領域，將能更有效提升資源利用效益，深化在地文化與教育連結。為促進館校間協同發展及資源共享，請教育部協助臺灣海洋大學探索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建立更緊密合作的可行性，強化海洋教育及文化資產保存的實質效能、推動館校間在研究、教育與文化推廣方面的具體合作模式。爰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06 年 6 月 24 日與桃園市簽訂合作意向書，計畫於桃園市觀音區設置桃園產學分部，包括：「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智慧防災與綠能創新研發基地」等，市政府更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及無償提供土地，然迄今 7 年有餘，現除「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於 112 年 3 月動工外，其他進度嚴重緩慢，更將桃園市無償移撥之公有土地，在工程計畫延宕時，疑有償提供校外單位並獲利 6,000 萬元？嚴重傷害桃園市民情感。爰要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8 億 1,76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9 億 7,45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5,688 萬 1 千元，照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889 萬 7 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5,517 萬 5 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34 萬 2 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1 項：

1. 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24 億 1,094 萬 7 千元。然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為國內原住民高等教育的重要基地，惟在推動原住民學生與國際接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具體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亦未見詳細說明，另，學校之理工學院應與原民學院

強化科技記性功能性主題人才之養成。教育部應檢討相關政策，並督促學校提出具體計畫以強化原住民教育與國際交流。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8,699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8,11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9,416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2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54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717 萬 5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作為最早成立原住民族專班的大學之一，自 2003 學年度起即致力於培養能夠回饋部落、投身社會發展的原住民青年。然而，該校在原住民族專班的資源配置上，近年影響教學與行政支援的持續發展。目前，原住民專班的運作在師資聘任與行政支援應更加強，尤其在原住民師資聘任，應以專任教師之聘用。長期聘任的穩定性與專業發展受限，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體驗。面對資源不足與多元挑戰，如何進一步強化專班的運作效能，維持暨南國際大學作為原住民教育示範地位。教育部應督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說明如何優化原住民專班的資源配置，提升師資穩定性並增強行政支援效能。同時，應協助檢討交通便利性及其他配套措施，進一步促進專班運作的全方位

改善。爰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6,110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3,43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7,32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023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67 萬 8 千元，照列。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2,634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4,46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1,829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672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522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4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嘉義地區原鄉與都會空間特殊，文化傳承與發展面臨挑戰。國立嘉義大學作為該地區的高等教育重心，擁有豐富的學術資源與研究能量，應善用其地域文化優勢，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的保存與創新。該校在「全人健康（中）醫學發展」領域中，已具備藥用植物種園與相關研發的優勢，若能進一步整合原住民族的傳統藥草知識，將對文化與學術領域均產生深遠影響。原住民族傳統藥草不僅承載著族群的智慧與文化價值，更是發展創新醫學與自然療法的重要資源。國立嘉義大學應在研發基礎，與研究原住民族傳統藥草專家，並在此基礎上推動相關專班或課程的創建，以促進傳統知識的保存、創新應用及永續發展。國立嘉義大學應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如何運用現有資源推動原住民族藝術與文化的發展，並結合傳統藥草知識，深化全人健康研究與教學領域。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5,69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7,37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1,68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8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571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930 萬 2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教育部「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

绌，113、114 年的短绌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01.15%、118.51%之譜。惟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請改善基金使用缺失。高雄大學在原住民專班培育原鄉所需之土木、法律專業人才，並開設原住民專班，實屬不易。考量高雄地區未來科技發展之城市規劃，應設置高端科技產業導向或產學合作之專班（例如：STEM），以符未來發展。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4,154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3,40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9,25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98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67 萬 5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東大學培育高齡照護及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人才，設置護理相關專班如「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及「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臺東班）」等。這些課程以健康促進與實務照護為核心，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群與高齡社會的需求，為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及實務經驗，為地方健康照護體系培養出眾多專業人才。建議臺東大學應進一步發揮其地域優勢，深化與地方醫療機構及社區的合作，開創更多跨領域學習的機

會，持續強化其課程內容及專業支持系統，以引導更多學生成為健康照護與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的中堅力量。同時，在既有基礎上，針對原住民族健康與高齡照護設計創新課程，例如結合科技應用、健康管理及在地文化的教學模式，以因應未來產業需求與社會挑戰。教育部應協助整合資源並建立持續性的支持機制，在推動原住民族健康及高齡照護教育方面持續發揮效益。另，國立臺東大學臨太平洋，亦有體育系所。除應就原住民運動重點推廣外，也積極推動水域運動，成立原住民風帆隊。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6,58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4,01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绌：7,431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202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76 萬 2 千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81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7,16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9,34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180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263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577 萬 5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13 億 3,273 萬 1 千元。該校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承擔推動原住民文化與設計融合的重要任務，但目前在課程設計、專業知識體系的深化及與原住民文化特色的結合上，仍需進一步強化。專班的課程應更注重整合原住民文化元素與設計技術，打造具文化辨識度且符合現代設計需求的教育內容，以深化學生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感，同時提升其專業技能。專班在銜接產業需求與支持學生就業的規劃方面存在不足。學生畢業後的職涯發展未能充分與相關產業連結，影響了原住民專班在文化傳承與實際應用上的價值。設計學院應針對專班學生的未來發展，提出具體的就業支持策略，例如與設計相關企業合作，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並開發針對產業需求的創新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和就業競爭力。建議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檢討並改進專班的課程設計與就業支持機制，確保專班能有效結合文化傳承與產業發展，並提升學生的職涯發展機會。爰請教育部督促國立聯合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4 億 0,587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8,38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7,801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53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03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0 萬元，照列。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599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1,81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21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80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6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0 萬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9,38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2,92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3,53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891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23 萬 1 千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0 億 9,74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4 億 5,755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绌：3 億 6,008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9,717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3,720 萬 3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148 萬 8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教育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98 億 8,977 萬元，請開設 STEM 導向之原住民專班，並執行好輔導機制，藉此獲得良好學習資源，成為社會中流砥柱。爰請教育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與桃園市簽訂「桃園市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合作意向書」，計畫設置「智慧生醫教育研發及醫療園區」然桃園市政府已無償提供面積約 2.7 公頃的文教用地，而備忘錄已經過期 1 年多，原定 113 年要完成第一期產學研發大樓，惟現今完全沒有任何進度，應積極檢討，並請陽明交大研議以學校優勢，如半導體、資通訊、

醫學、AI 人工智慧等特色等考量設立附屬實驗高中，以符合桃園所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8 億 6,27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9 億 7,542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1,26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188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395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長期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負責推動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及相關計畫的執行。然而，目前語言發展中心在語言傳承普及上的具體成效及實際執行情況，已有民眾提出相關陳情，顯示部分工作尚有檢討與改進的空間。建議該校與原民會進一步協調，全面檢視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的規劃與推廣策略，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以提升認證效能並促進族語學習的實際成效。該校代管教育部輔導之國立實驗合唱團，自民國 74 年成立以來，雖以文化推廣與人才培育為使命，但其發展多年仍停滯於「實驗」階段，缺乏長遠的發展規劃與具體成果，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該計畫的資源配置與支持機制，協助師範大學重新定位合唱團的功能與目標，強化其作為音樂教育與藝術創作示範平臺的效能。其實驗性的任務目前已達成。

在文化部相關館舍建置完成後，應積極與文化部討論其成為國家級合唱團之目標。為確保語言傳承及藝術教育工作能真正落實，說明語言發展中心的執行成果及改進計畫，並檢討國立實驗合唱團的發展符合政策期待並回應社會關注，爰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6,530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9,77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3,24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8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12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8,579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9,19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0,62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695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207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置 3 個原住民族專班，包括藝術產業、運動競技與產業，以及語言與文化專班，為原住民族學生提供了結合產業需求的教育機會。然而，面對台灣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的趨勢，該校在專班規劃應結合高齡健康相關議題，設置以原住民參與產業發展之原住民族專班之師資。這樣的專班不僅能回應社會需求，也有助於培養原住民族在高齡健康產業領域的專業人才，為其未來就業與社會貢獻提供更多發展機會。為支持原住民族教育的永續發展，並鼓勵與地方社區及相關產業合作，提升專班教育效能。教育部應督促該校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說明專班新增課程的可行性與未來規劃，確保原住民族教育在回應社會需求與產業挑戰上能夠展現更大效益。請教育部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在專班規劃與執行上進一步強化資源配置，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0,032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0,791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75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300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927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48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旨在培養具法治觀念與教育實踐能力的人才，予以肯定。若能擴展至大學部更佳。然而，原住民教育推廣及師資培育方面，因受限原教法及地理位置限制，使南部及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學習的權利受到一定影響，應積極與教育部共同研議解決。該校應積極探索並規劃遠端數位學習模式，以克服地理距離對偏鄉地區及南部原住民族有心學習者的限制，保障其學習權利。同時，應就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的成效與改善策略進行檢討，以確保專班資源運用的公平性及效益最大化。為檢討教學距離問題及專班成果，並提出改善措施及具體規劃，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的參與度與學習效能，爰請教育部督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朝數位學習方向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9,595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3,179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3,58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807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671 萬 7 千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3,578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6,64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绌：3,06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33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49 萬 5 千元，照列。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0,291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3,75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3,46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89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322 萬 7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臺灣藝術教育的領頭羊，長期以來在培育藝術人才及傳承國內藝術文化方面貢獻卓著，並肩負推動臺灣藝術發展的重要角色。然而，該校在原住民文化研究方面，似將重點聚焦於傳統藝術的保存，對於原住民藝術在「發展」及創新應用上的拓展力度不足，未能充分展現其在藝術教育領域的優勢。教育部為強化原住民文化藝術的多元化與現代化發展，應積極與原民會即將成立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

團結合。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932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3,640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70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62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583 萬 9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36 萬 8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具備發展原住民族傳統與現代音樂舞蹈技藝的專業優勢。未來，該校可進一步思考如何透過課程設計與實務合作，深化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與發展規劃，同時促進藝術教育與文化創新的連結。建議臺南藝術大學探索與即將成立的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及國家級民族樂舞劇團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例如聯合展演規劃、文化研究與資源共享機制等。這些合作不僅能為學生提供實習與展演的實際機會，也能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與創新，使原住民族音樂與舞蹈在當代語境中煥發新生命。請教育部鼓勵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針對可能的合作模式與規劃方向進行深入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2,379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66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10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04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0 萬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3 億 2,616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 億 3,246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0,63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44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9,345 萬 9 千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9 億 6,21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9 億 8,74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52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94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7,222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31 億 1,815 萬 5 千元。基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長期以來在設計與技術教育領域處於領導地位，傳承自工專時期的技職教育精神，不僅在培育設計人才方面成果斐然，亦推動台灣設計產業走向國際。然在原住民設計知識體系建構、原住民學生國際接軌及其文化元素融入創新設計的研究與應用方面，相關計畫尚未能具體展現學校的核心優勢與領先地位，該校應提出清晰目標與實施策略，深化原住民設計教育與研究之發展。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9 億 0,087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3,696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 億 3,60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67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889 萬 5 千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2,311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4,123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 億 1,81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45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136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798 萬 4 千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8 億 5,258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9 億 6,97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1,719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04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00 萬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22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8,90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8,68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536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27 萬 1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5 億 2,385 萬 9 千元。澎湖地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地域優勢，其海域風場為全球數一數二的帆船運動及海洋研究資源。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作為當地的學術重鎮，應以其地理優勢為基礎，發展出具國際水準的海洋研究能量，並積極推動帆船運動賽事的學術與應用結合。然而，目前該校未能充分利用地域條件，相關研究計畫與推廣行動尚不足以彰顯其地區特色與學術價值。為確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善用地域優勢並強化研究能量，應針對如何結合當地環境特色進行帆船運動相關研究及資源整合，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5,84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4,81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8,96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億4,882萬8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億0,370萬6千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億4,756萬4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億4,686萬5千元，照列。

3.本期短绌：9,930萬1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809萬7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58萬6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52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億2,514萬9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億0,661萬2千元，照列。

3.本期短绌：8,146萬3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69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828萬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4,318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46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8,14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855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600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94 萬 7 千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9,72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9,14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8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03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50 萬 3 千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2 億 6,04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0 億 0,54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 億 5,49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4,170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863 萬 3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100 萬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4,19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9,289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5,09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527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0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450 萬元，照列。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579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1,999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7,41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413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32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26 萬 9 千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981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3,18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2,20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45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85 萬 9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下編列 3 億 3,824 萬 9 千元，用於支持該校作為國內戲曲教育核心機構的運作與發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設有京劇、民俗技藝、歌仔戲、客家戲、戲曲音樂及劇場藝術六大學系，並提供從國小至大學一貫的戲曲教育，為本土戲曲的傳承與創新提供了獨特且重要的資源。大學部學費全免，並針對原住民學生設有獎學金申請，充分展現該校對戲曲人才培養的重視。然而，該校在招生推廣與運作效益提升方面，仍面臨一定挑戰，影響其戲曲教育與發展的長遠規劃。目前，戲曲學院的主要困難在於招生不

足，導致教育資源的效益未能完全實現。學生對戲曲相關課程的認知與興趣仍有待提升，請教育部協助搭建招生宣傳平台，增加學校與潛在學生間的資訊連結。同時，戲曲教育在傳承推廣與創新發展方面，應更注重多元策略的運用，深化學生與社會對本土戲曲文化的認識與參與，並促進戲曲藝術與現代觀眾的接軌。為推動戲曲教育更為有效地發展，請教育部督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包括招生推廣計畫、傳承與創新發展的規劃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6,860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42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3,56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84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89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33 萬 7 千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663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979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绌：7,31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160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204 萬 7 千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77 億 3,612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63 億 1,543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4 億 2,06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 億 4,571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5,57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0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長年以來，教育部轄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設有最小加班申請單位之不合理規定，其中公職人員為 1 小時、院聘勞基法人員則為 30 分鐘，造成員工辛勤加班未達最小單位之餘數淪為「做功德」，形同醫院長年實質欠發員工工資。經基層團體爭取及民意代表協調推進下，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均以明確承諾將自 114 年元旦起，全院員工不分公職或院聘人員，加班申請一律改採逐分鐘計算，切實給付員工依法應領加班費。依據主計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之甲之三之(二)之 3「加

（夜）班費」規定：「各基金延長工時加班費應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辦理，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業務量及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未休假加班費應從嚴核實編列。」，而自 114 年元旦起按逐分鐘計算加班費既已有現行法令提供遵循，亦有教育部內部會議、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自有「法令變更」或「業務考量」或「政策因素」之明確合理事由，不受 113 年度預算限制，倘若 114 年因無編列足額加班費致使爭議產生，恐得不償失。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儘速完成人事差勤系統更新，使員工可儘速依法按逐分鐘申報應領加班費，且醫院亦應依民法有關規定，依法追補過往 5 年未發之延長工時工資並遲付延遲利息，同時應確保依加班事實核實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不得以預算不足為由，拒絕核實給付加班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於 114 年度預算書中「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中，編列績效獎勵金達 29 億 6,032 萬 8 千元，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則編列績效獎勵金達 19 億 0,391 萬 6 千元。本績效獎勵金為用人費用中占比最高之款項，甚至高過員工薪資本身，然長年以來基層人員從未能瞭解本筆款項如何計算得出，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亦未曾公告相關數據。關鍵在於績效獎勵金在源頭部分規定為「在年度財務不虧損之前提下，除藥品、材料費外，由門診、住院及急診診療收入 23% 以內按月提存，視盈虧狀況撥補分配，院方得依實際營運狀況向下調整提撥比率」。而在末端部分規定則為「以相對點數分配及計算獎勵金。每點所代表之獎勵金金額，係由非醫師人員可分配之獎勵金除以非醫師人員之總點數而得。但所屬部門得於實際發放時，於該部門本類人員所獲總點數下

，依該部門事先向院方報備之績效衡量標準，做必要調整」。綜上，顯示現行實務上雖應有一計算公式，然基層無從知悉公式中基本參數的具體數額（如：醫院具體成本及收入），同時公式中各項參數亦有醫院自行調整決策之空間（如：盈餘提撥比率、各單位各職類人員分得額度、各單位加扣點標準），而前述基本資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皆未曾公告，致使基層無從檢視本筆獎勵金總額、計算及分配是否合理。爰要求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定期於每月將績效獎勵金撥付員工時，同時將前述提撥公式、計算方式、提撥比率、各職類人員可計算點數等基礎資訊，公開揭示予醫院內部網站，使員工得以確實掌握其獲得之獎勵金數額之計算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在 114 年度，將接受新北市政府基於照顧偏遠地區民眾責任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並編列於合併其他業務收入預算項目內。然而，考量相關業務執行規劃與編列內容，尚因有欠詳實，致使照顧新北市偏遠地區民眾恐有落實上不周之處，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9 億 4,70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8 億 3,182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1,52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 億 4,815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35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於 114 年度預算書中「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中，編列績效獎勵金達 29 億 6,032 萬 8 千元，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則編列績效獎勵金達 19 億 0,391 萬 6 千元。本績效獎勵金為用人費用中占比最高之款項，甚至高過員工薪資本身，然長年以來基層人員從未能瞭解本筆款項如何計算得出，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亦未曾公告相關數據。關鍵在於績效獎勵金在源頭部分規定為「在年度財務不虧損之前提下，除藥品、材料費外，由門診、住院及急診診療收入 23% 以內按月提存，視盈虧狀況撥補分配，院方得依實際營運狀況向下調整提撥比率」。而在末端部分規定則為「以相對點數分配及計算獎勵金。每點所代表之獎勵金金額，係由非醫師人員可分配之獎勵金除以非醫師人員之總點數而得。但所屬部門得於實際發放時，於該部門本類人員所獲總點數下，依該部門事先向院方報備之績效衡量標準，做必要調整」。綜上，顯示現行實務上雖應有一計算公式，然基層無從知悉公式中基本參數的具體數額（如：醫院具體成本及收入），同時公式中各項參數亦有醫院自行調整決策之空間（如：盈餘提撥比率、各單位各職類人員分得額度、各單位加扣點標準），而前述基本資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未曾公告，致使基層無從檢視本筆獎勵金總額、計算及分配是否合理。爰要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應於每次將績效獎勵金撥付員工時，同時將前述提撥公式、計算方式、提撥比率、各職類可計算點數等基礎資訊，公開揭示予醫院內部網站，使員工得以確實掌握其獲得之獎勵金數額之計算方式。
2. 長年以來，教育部轄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設有最小加班申請單位之不合理

規定，其中公職人員為 1 小時、院聘勞基法人員則為 30 分鐘，造成員工辛勤加班未達最小單位之餘數淪為「做功德」，形同醫院长年實質欠發員工工資。經基層團體爭取及民意代表協調推進下，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均以明確承諾將自 114 年元旦起，全院員工不分公職或院聘人員，加班申請一律改採逐分鐘計算，切實給付員工依法應領加班費。依據主計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之甲之三之(二)之 3「加（夜）班費」規定：「各基金延長工時加班費應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辦理，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業務量及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未休假加班費應從嚴核實編列。」，而自 114 年元旦起按逐分鐘計算加班費既已有現行法令提供遵循，亦有教育部內部會議、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自有「法令變更」或「業務考量」或「政策因素」之明確合理事由，不受 113 年度預算限制，倘若 114 年因無編列足額加班費致使爭議產生，恐得不償失。爰請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儘速完成人事差勤系統更新，使員工可儘速依法按逐分鐘申報應領加班費，且醫院亦應依民法有關規定，依法追補過往 5 年未發之延長工時工資並遲付延遲利息，同時應確保依加班事實核實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不得以預算不足為由，拒絕核實給付加班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1 億 2,120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0 億 7,31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807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5,891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1,730 萬元，照列。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3,176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3,61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5 億 0,439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689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8,882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6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466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教育部所屬基金各館所除辦理社會科學教育之展覽與劇場演出活動等館務服務外，亦負有與其主要職掌相關生物標本或文物之採集、蒐藏及研究（不含臺灣圖書館中山樓），並以專業學術期刊發表科學文獻用指標論文（SCI）數作為提升專業研究水準之績效衡量指標。然而，112 年度

館所國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數為 108 年度以來最低，其中 SCI 發表篇數僅 85 篇，較 111 年度 120 篇顯著下降，其餘國外發表篇數亦由 108 年度 33 篇減至 112 年度 23 篇，顯示整體研究成果需加強改善。為提升專業研究水準，教育部應要求所屬基金各館所針對 SCI 及其他國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篇數的下降情況，進行原因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提升研究成果的數量與品質，另應針對專業研究經費使用效率進行盤點，確保資源分配符合館所研究目標，並適時提供必要支持，促進研究能量增長。爰要求教育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68 億 8,352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08 億 9,401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40 億 1,04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0,91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 億 5,947 萬 5 千元，照列。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8 億 8,447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 億 8,31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0,130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基金用途」7 億 8,316 萬 5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的補助人次辦理上，近年多出現有未達到如預算數估算之情形，且目前在急難慰問金在申請案件數受少子化趨勢逐年有減少，並導致決算數與預算數多有落差之下。考量可用、可分配之行政資源相對增加，爰請教育部應限期於 1 個月內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提升發給額度之修正研議，俟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原列 69 億 2,500 萬元，增列「基金來源」1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7,500 萬元。

2. 基金用途：83 億 7,57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原列 14 億 5,079 萬 3 千元，減列 1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0,079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資料，國內現有運動場館資源包括北區 24 座、中區 9 座、南區 17 座及東區及離島 3 座，具備承辦國際運動賽會之條件。前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109 至 110 年度輔導在我國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場次及參與人數大幅減少，至 111 及 112 年度已漸回升。例如，112 年度已輔導舉辦 76 場賽事，參與之國外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達 9,191 人次，而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輔導 35 場賽事，參與人次達 4,233 人，顯示國際運動賽會逐步恢復常態，教育部應積極協助市縣政府及體育團體運用現有場館資源，規劃並辦理符合國際規範之運動賽會，累積籌辦經驗，提升賽事水準及執行能力，並善用經費預算，針對運動場館設施進行必要的升級與維護，打造更完善的比賽環境，為未來承辦更大規模之國際賽事奠定基礎，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國際能見度，促進地方經濟與體育發展之雙贏局面。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國內運動員工會之倡議長期杯葛擱置，相關不友善之作為除體現在國民體育法運動員出賽費條款之刻意曲解外，參考職棒工會於五月總統就職時之聲明：「我們始終相信，攸關運動員養成發展、生涯規劃及權利義務的政策，只要政府願意更友善的參考運動員工會組織的建議，定能以更全面性的視角制定。例如過往 8 年的體育政策在「預算倍增」與「黃金計畫」部分，都能看出政府對「競技運動、爭金奪銀」的積極投入；但在「尊重運動員表意」、「單項協會改革」，以及「運動賽事防賭機制與配套」等務實基礎工程，就明顯仍待努力。我們也很遺憾在與行政部門的互動中，常能感受到體育署面對工會的被動與淡漠。作為體育業務的主管機關，體育署每每在單項協會與運動員發生爭議之際，美其名是「公平對待、尊重協會自治」，但隱而不宣的卻是其「始終不願正視運動員身處與協會、政府間的權力不對等劣勢」的立場。光是國家隊的參賽權利義務爭議，就從棒球、女足再到籃球項目一再重蹈覆轍，總要等問題延燒成輿情事件後，才有機會看到體育署

做出不見得能解決問題的回應。」又或者 7 月份在立法院提案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希望能夠更友善動員團體但遭體育署反對時，球員工會們提出的聲明：「我們對於教育部目前的修法態度感到非常遺憾，但運動精神就是堅持到最後一刻，運動員工會在此依然要呼籲朝野立委，在明日審查會中能同理台灣運動員工會發展的困境，與一路走來與政府互動的挫折經驗，支持相關修法的倡議。」而近日在棒球十二強賽事中華隊的好表現後，球員工會也提醒：「在運動部即將成立的此刻，我們清楚的理解到台灣各個運動項目中，仍存在選手與協會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以及體育署在協會與選手間傾斜的天平，都是讓相關制度化討論難以實踐的關鍵。例如因為「男女同工不同酬爭議」後被片面中止參賽協議談判，而體育署也接受協會逕自與選手各自簽署參賽協議文件的籃球項目，就是最具體的例子。衷心期盼，這一次，籃球選手們可以不用等待十年。」都能再再感受到相較於賴總統清德的支持運動發展，對台灣運動員工會有著最大敵意的單位，竟是台灣的教育部體育署。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作為報告。

4. 對於狼師現有「不適任教師」資料庫可供查詢。然狼教練遭停權由協會各自公告，並未有統一之資料庫。故 2022 年新北市曾發生狼教練遭協會停權後於學校獲聘擔任代課老師之情事。新北市政府亦認需對教師資料多方查證。為保障學生，教育部體育署應建立教練因性別事件停權之查詢資料庫，以避免發生狼教練被學校聘回校園之情形。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之「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編列 3 億元，係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檢視歷次動滋券（1.0、2.0、健身

券、常態化)適用對象除 112 年 6 月 1 日推出「動滋券常態化(青春動滋券)」將對象限縮為 16 至 22 歲國民外，其餘皆由民眾登記抽籤，其原因為該年齡層參與及觀賞運動習慣尚待培養。然經查歷次動滋券辦理成果，「動滋券常態化」在抵用比率(112 年 68%、113 年 66%)、外溢效果(112 年 0.32、113 年 0.24)皆為最差；此外，經統計 25 至 59 歲上班族反而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是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應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 1.基金來源：3 億 5,000 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6,136 萬 7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2 億 8,86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 1.鑑於少子化趨勢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私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偏低、核定招生名額減少及分發入學缺額率較高，導致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面臨嚴峻挑戰。此外，專案輔導學校的公開資訊不足，加深社會及家長對學校經營透明度的疑慮，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職員工作權益。為降低少子化衝擊，並穩定教育體系發展，教育部應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一、強化資訊揭露機制：增進專案輔導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確保家長及社會大眾全面了解學校經營狀況，以提升透明度及公信力；二、加強退場規劃及資源支持：針對招生不佳且高度依賴學雜費收入的學校，提供專案輔導資源及經費支持，協助其進行

轉型或退場規劃，並完善教職員工資遣及退休相關安排，確保校務處理平穩過渡；三、推動多元招生及國際化措施：透過擴大招收境外生、推動技職教育政策及深化辦學特色等方式，提升私立學校的競爭力與吸引力，減輕招生壓力；四、定期盤點相關政策：持續優化高教深耕計畫及退場基金使用效益，確保資源分配符合政策目標，並適時檢討私校獎補助經費之使用狀況，以提升政策效能。爰要求教育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於現金流量預計表「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編列現金流出 5 億元，係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辦理退場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等所需費用之墊付，或墊付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時所需之必要支出。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顯示，「學校應公開之校務資訊」欄位資料付之闕如，顯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量相對不足，應強化專輔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並妥予規劃相關輔導措施，以降低少子女化之衝擊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46 億 2,153 萬 8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46 億 4,153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97 億 5,812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8 億 6,341 萬 5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48 億

8,341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1 億 5,803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2,968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197 億 5,812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82 億 6,721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 39 億 0,48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 43 億 6,233 萬 9 千元。經查，迄 113 年度 7 月底，科學園區可供出租土地總面積為 2,044.54 公頃，已出租土地面積為 1,892.41 公頃，土地出租率為 92.56%，惟各衛星園區出租率低於五成，包括宜蘭園區（34.95%）、中興園區（45.55%）及二林園區（47.15%）。同時，據 114 年度科學園區基金土地出租收支預計賸餘資料，仍有 5 個衛星園區土地出租收支仍預計短绌。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及基金收益之目標，允宜積極強化招商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透過提高廠商進駐誘因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為達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台灣 2025 年將進行企業碳費試申報，並於 2026 年 5 月開始開徵碳費，依據 111 年度資料科學園區產業若未進行自主減量計畫，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2,201 萬 6,860 公頃，試算環境部公告費率約要繳納碳費 58 億 5,500 萬元，若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減碳路徑，則碳費將大幅減低至 9 億 7,600 萬元。為減少園區廠商營運成本衝擊，達成我國淨零碳排願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積極輔導廠商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持續與環境部爭取碳費收益一定比例投入淨零科技研發。

4. 為辦理園區廠商租用土地、標準廠房、高層廠房及聯合服務大樓等設施之出租及修繕等維運事項，114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出租資產成本 56 億 8,483 萬 7 千元。惟 110 至 113 年竹科及南科核准投資營運廠商，未實際進駐園區之廠商數量卻大幅增加，園區管理局允宜研擬積極輔導措施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資源有效運用。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1 億 2,192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85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334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據「核安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主席於該次會議中裁示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計畫」，「請保安應變組再次研議家庭訪問計畫之不利處境指標建置，並持續評估可行性」。為利釐清不利處境對民眾核災應變是否造成影響，請確實依該裁示辦理。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迄 112 年底決算現金餘額達 9 億 5,400 萬元，預計 114 年底將續增至 9 億 9,700 萬元，該基金管理會雖已檢討將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或辦理期限較長之定存、或轉存利率較高之專案定存，惟

為增裕基金運用收益，允宜參照新修正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並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研議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並針對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一、114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共編列 9,857 萬 7 千元，其中用以辦理核安演習相關費用共編列 1,731 萬 2 千元。二、經查 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分別為 10.91%、10.70%，相較於疫情前 109 年度參與率 12.70%、108 年度 14.76%、107 年度 19.14%，皆有明顯差距。三、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一、114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00 萬元，係用來製作核安演習及核災應變資訊之宣傳片，並於 Youtube 及 Fb 等推播宣傳。二、經查相關影片於 Youtube 及 Fb 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導，其觸及人次雖達 10 萬人次以上。但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於 112 年度，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的民眾家訪結果顯示，民眾獲取核安演習訊息方式，以手機簡訊 94.3%最高、村里廣播 16.25%、核能安全委員會臉書 12.85%、在地臉書 6.71%，顯見相關媒體宣傳未能有效提供位於緊急應變區域之民眾使用。三、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一、114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300 萬元，係用來辦理「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能力精進補助計畫」及「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各 150 萬元。二、經查 2 間備援實驗室每年最大檢驗量均為 3,800 件，但每年度的實際檢驗量與最大檢驗量均有極大落差。以 113 年為例，截至 7 月底

止，北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實驗室僅 271 件，南部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僅 486 件。三、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檢測能力之書面檢討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520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8,085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绌：1 億 3,565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88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75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總費用」預算編列 5 億 4,91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預算所涵蓋之「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旨在全面提升大會堂與周邊設施之效能、優化園區景觀、增強公共安全與文化推廣功能。該計畫自 104 年度開始執行，總經費編列為 22 億 1,371 萬元，歷經多次修正後，執行期程已延至 116 年度。然而，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工程實際進度僅達 2.6%，低於預定進度 4.26%，落後 1.66 個百分點，顯示計畫進度仍需進一步加強控管。此外，此計畫自行政院核定以來已歷經四次修正，期間不僅計畫名稱變更，總經費也由原核定的 11 億 6,607 萬元調增至 22 億餘元，增加

幅度達 87.84%。其中，第三次與第四次修正因物價調漲及執行困難，經費增加逾 10 億，且執行期程累計延長八年。近期一次修正更因文資審議耗時影響進度，再次展延計畫期程至 116 年度，並因應市場成本變動而大幅調增經費。上述情況顯示計畫執行過程中受多重因素影響，進度與成本管理亟需強化，以免因工程延宕或物價波動導致經費進一步增加，影響計畫效益與完成時程，國父紀念館應採取更積極的進度管控措施，確保計畫得以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經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14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雖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顯示推廣教育課程具穩定發展潛力。惟經相關數據顯示 108 年度至 113 年推廣教育課程的學員結構，學員年齡及性別分布呈現高度集中，51 歲以上學員占比逾 87%，女性學員占比超過 83%，與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促進多元學習的課程目標有所落差。建議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審慎檢視現行推廣教育課程，並研謀適當調整，以吸引不同年齡及性別族群參與，實現平等學習的理念。未來課程規劃應著重多元性，新增適合青年及男性族群的課程內容，如數位創意、職場技能應用及運動美學等，並透過靈活招生政策或學費減免措施降低參與門檻，同時加強宣傳，擴大受眾範圍，讓更多民眾能共享藝文學習的資源與樂趣。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針對推動文創衍生商品及精選商城的營運狀況不佳，雖然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在疫情衝擊後逐步回升，但相較於疫情前的收入水準仍有落差。尤其是部分合作承銷商的銷售額逐年下降，例如，雙北地區承銷商的銷售金額從 110 年度的 27 萬餘元，於 111 年度驟減至 2 萬餘元，112 年度僅回升至 4 萬元，113 年截至 8 月底更低至僅 8 千元。同樣地，新竹市地區承銷商在 111 年度僅銷售 1 萬 1 千元，112

年度為 1 萬 2 千元，113 年截至 8 月底銷售額更是大幅縮減至僅 1 千元，如此顯著的差距反映出市場開發與營運策略需重新檢討，對於目標區域的拓展與商品的銷售力提升更顯急迫。此外，歷史博物館的精選商城雖在廠商數及上架商品數上不斷增加，但訪客人次卻自 111 年度起逐年減少，顯示商城的吸引力與流量轉化存在不足，對銷售及品牌形象的長期影響需予以重視。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深入分析，深入分析銷售低迷地區的原因，提供輔導與支持，結合當地特色開發專屬商品，設計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或藉由 113 年初重新營運，將實體館內活動與商城進行整合，通過展覽推廣精選商城的文創商品，實現線上線下的資源互補。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基金來源：3 億 0,561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5,169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39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文化發展基金以公共預算購藏藝術品，應具一定之公共性。故藏購之藝術品與管理會審議通過之理由應公開於網路，以彰顯基金之執行成果。
2.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於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1 億 5,169 萬 2 千元。基金來源主要係「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基金用途分別為「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及「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等，主要係辦理公共藝術導覽暨推廣傳統工藝、美術、博物館史料文獻物件等購藏。惟查，其中購藏計畫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決算數為

3,280 萬元，執行率僅 23.38%，未盡理想，然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00 萬元，惟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未執行，而 114 年度預算案則增編為 5,000 萬元；又 110 至 112 年度計有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3 家編列實體購藏相關經費，其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執行率均未達 5 成，主要原因評估暫無適合物件，國立歷史博物館 110 與 111 年度購藏經費之執行尚佳，112 年度因經尋訪最終符合其購藏需求與標準之作品僅 3 件，致執行率偏低。允宣文化部通盤檢討所轄之主要博物館整體購藏需求，妥編預算，並按計畫目標確實執行；綜上，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9,949 萬 2 千元。「社宅藝享計畫」為基金重點業務，占支出比例逾 65%。中央興辦之社會住宅逐年落成，如台北市「萬華安居」即預計 114 年 3 月 21 日竣工，顯有執行之優先性。社宅落成有預估時程，內政部亦須根據時程擬定招租辦法等行政事項，並非完全無法預期。「社宅藝享計畫」於執行時應據社宅興辦的預計時程，逐年提出每一年度預計辦理之案件及其規劃內容。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114 年度預算為 5,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倍增，亦遠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 3,280 萬元。然據文化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4 頁，113 年度至 6 月底並無購藏計畫經管理會通過。顯見本預算之執行具高度不確定性，倍增購藏預算應提出更明確之理由，包括執行方法之精進。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一般行政管理」編列預算 220 萬

元。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為 8,000 萬元，114 年度提高為 3 億 0,561 萬 9 千元，成長超過 4 倍。然本基金之「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114 年度卻未編預算。據預算書內容，本計畫於 112 年間即以基金新設立為由暫緩執行，113 年度亦無具體辦理進度，114 年則不編列預算。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為台灣重要之價值，114 年度基金收入大幅提升，卻取消多元族群、世代與社群（如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高齡、新住民、兒少或其他等）相關方案之辦理，欠缺說服力。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基金「如何促進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提出書面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5,762 萬 9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7,762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4 億 1,09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4,663 萬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6,663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 項：

1.11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1,09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廠商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計 3 期），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現行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係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由同一廠商負責維運管理，鑑於該廠商有若干未依約履行之情事，故宮應督導廠商確實按合約規定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經營服務，以維服務品質和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權益。
3. 11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賸餘 4,63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3,028 萬 8 千元，增加 1,634 萬 2 千元。經查故宮因受疫情影響致國際觀光客及國內民眾參訪人數下滑，相關基金業務收入隨之下降。自 109 年度起至 111 年度由餘轉赤，而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始轉赤為餘，惟仍未達疫情前之賸餘水準。且與疫情前相比之故宮參訪人數，相較 108 年度實際參觀人數 488 萬 2,000 人次，迄 113 年度 7 月底故宮北院與南院人次僅 158 萬 5,000 人次，尚有極大差距。允宜持續行銷推廣以增加參訪人次，並廣拓收入及妥善控制成本與費用，以提高年度賸餘（114 年度預算案收支賸餘尚未回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之水準）。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立故宮博物院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以實體及非實體之管道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相關且富含教育意義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惟近年因出版業逐年萎縮，部分承銷商未達故宮所訂承銷金額門檻，因此迄 113 年 7 月底故宮委託合作承銷商家數為近 5 年來最低。故宮文物基金 112 年度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為 1,645 萬元，與近 5 年最高點（108 年度）2,451 萬元仍有落差空間，允宜積極開發委託合作承銷商並輔導現有承銷商之展覽、文物研習課程等相關資訊，俾利有效提升銷售及營運之績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製成品銷貨收入」編列 4 億 3,931 萬元，主要係各項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銷貨收入。經查，113 年 7 月底，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承銷商家數計有 16 家，其中除臺北市 8 家、桃園市 2 家、臺南市 2 家外，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宜蘭縣僅各 1 家，顯示委託承銷商所在地多集中於臺北市之現象；又 113 年 7 月底承銷商總家數 16 家自 108 年底迄今最少。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承銷商行銷推廣各項出版品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惟 113 年 7 月底承銷商家數為近 5 年來最低，且銷售額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故宮積極開拓新承銷商；綜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數量情形表

單位：家

地點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 7月底
臺北市	13	12	9	9	9	8
新北市	2	2	1	1	1	-
桃園市	1	1	2	2	2	2
臺中市	1	3	1	1	1	1
南投縣	1	1	1	1	1	1
臺南市	1	1	1	1	2	2
高雄市	1	1	1	1	1	1
宜蘭縣	-	-	-	1	1	1
嘉義縣	-	-	-	1	1	-
合計	20	21	16	18	19	16

6.11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編列 1 億 1,276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為 9,631 萬 8 千元，主要係參加 2025 年日本國際旅展行銷故宮年度文物展覽與百歲院慶相關活動以及 2025 年義大利波隆那童書展授權出版之兒少出版品參展。經查，108 年度外國籍旅客占全

體旅客之 63.45%，其中日本 10.94%、歐美 2.56%，惟 112 年度外國籍旅客占比遽降至 29.05%，其中日本 7.87%、歐美 4.79%；然 113 年迄 7 月底止，故宮實際參觀人次，外國籍旅客占全體旅客之比率為 34.15%，其中日本 10.05%、歐美 5.86%，雖均較 112 年度略為回升，惟整體外籍與日本旅客占比較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為低，允宣藉由考察日本國際旅展及義大利波隆那童書展提高故宮國際能見度，以有效增加外籍旅客來臺參訪故宮人次；綜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項目	108年度		112年度		113年迄7月底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合計	4,881,635	100.00	2,506,486	100.00	1,585,384	100.00	
本國籍	1,784,085	36.55	1,778,427	70.95	1,043,906	65.85	
外國籍	3,097,550	63.45	728,059	29.05	541,478	34.15	
	日本	534,082	10.94	197,294	7.87	159,264	10.05
	歐美	125,057	2.56	120,138	4.79	92,917	5.86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759 億 0,363 萬 7 千元：

(1)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00 萬元。

(2)另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機場公司盈餘分配收入」9,572 萬 7 千元。

以上共計增列 1 億 4,572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 億 4,936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60 億 3,537 萬 6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25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100 萬元。

②「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

④「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⑤「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⑥「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2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④「業務外費用」2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4,6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9 億 8,867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98 億 6,826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9,242 萬 7 千元，改列為 300 億 6,068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47 億 5,431 萬 4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7 億 0,431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039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4,515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2 項：

1.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

警察局預算共編列 39 億 6,272 萬 5 千元，考量航警局之重要工作事項為機場區域之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事項等，然而，113 年 11 月 25 日，我國棒球員自世界棒球 12 強賽奪冠返台，竟發生機場業者擅自拉布條並強行與副總統合照，甚至擠開球員等狀況，航警局管理顯有疏漏，應嚴加檢討，爰此，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共編列 39 億 6,272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機場安全管理作為，杜絕對返國選手不當干擾等情形以及本次事件之檢討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64 億 0,33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3 億 4,70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9,106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列 38 萬 2 千元，但較 112 年度決算增加 922 萬 9 千元，考量郵電費應為固定支出，縱使有增加必要，也應參考過往決算規模編列，爰此，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9,10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1 億 2,91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6 億 5,20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疫情後高雄機場旅運量復甦顯著，旅客出入境需求也隨之提高，然機場出入境接送旅客安排造成諸多不便，如僅排班計程車可以進行載客、不得業者安排機場接送服務、多元計程車僅可接送 5 親等以內家屬等。排班計程車繳交會費理應擁有載客優先權，惟計程車不足及付費方式造成國內外旅客不便，爰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3,086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排班計程車提出便利旅客機場接送需求規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5,03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656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及「民用機場跑道及航廈設施維護檢查及安全評估」分別編列 3,746 萬元、1,679 萬 5 千元，共計 5,425 萬 5 千元，占本專業服務費約 50.9%。113 年 3 月 3 日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進行年度歲修，因航班流量高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先預估，造成多架班機起降延誤改時，將近 400 航班大亂，引發民怨。桃機公司缺乏應變備援計畫與準備既是事實，但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民用機場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沒有做相應之措施，亦有疏於監督之責。機場公司除了程序性、例行性地開會說明、頒發公告，就備援計畫、如何與航管單位協調外，對於航空站經營人如何與各航空業者、航廈工程業者協調、統籌規劃及安全影響評估未臻完善，據交通部當時說法，該次整修早在 112 年 11 月就開始規劃至 113 年 2 月，結果還是出包。爰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建

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未來如遇民用機場跑道歲修等類似事件，航空站經營人如何確立相關事務統籌、備援計畫及航管協調之統一作業流程，以符合機場飛航安全，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71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為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發展定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及新貨站區等重大建設，因此需取得擴建用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機場園區用地計畫，預計 118 年完成，總經費 1,634 億 4,092 萬 9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45 億 7,500 萬元。惟因航空城工程延宕，原定配地完成時間預計從 113 年底延後至 117 年，因政府只提供一次補償，對配地時間延後造成之損失未有任何補償，原農地又不能再有耕種行為，對當地農民生計造成重大影響。鑑於農民配合國家政策，參與航空城配地計畫，卻因政府工程延宕，配地時程延後，萌生之額外損失，應由政府給予適當之補償，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 145 億 7,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補償農民損失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編列 17 億 7,886 萬 1 千元，凍結 1,7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

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列 1,60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編列 447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0 億 4,782 萬 4 千元。查該項預算執行欠佳，110 至 112 年均未達七成，113 年度截至 10 月執行率僅 38.72%；究其 113 年度逾 1 億元計畫計 17 案，其中「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相關計畫共 4 案執行率均未達 5%，顯見工程執行效率不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計畫管考不周。爰此，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精進工程管考、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截至 10 月
預算數	5,085,184	4,839,338	3,618,000	3,825,504
執行數	3,177,521	2,725,542	2,342,867	1,481,496
執行率	62.49%	56.32%	64.76%	38.72%

16.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的威脅，為呼應全球趨勢，政府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臺灣的目標。並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99 年起進行航空站溫室氣體盤查，截至 112 年止，完成 11 個航空站之盤查作業，並納入「航空溫室氣體減量藍圖」，剩餘 5 個航空站，據民航局之說明係以重

要性較高之機場優先辦理，惟依 112 年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之事業，均應依法進行排放量盤查，間接溫室氣體之排放與機場之用電量與營運量密切相關。爰此，為提升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效，並將施政方針與國家之重大計畫切齊，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管轄機場之溫室氣體減量通盤計畫細部內容與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量能，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發展定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度起積極辦理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及新貨站區等重大建設，預計 118 年完成，總經費 1,634 億 4,092 萬 9 千元。然自 110 年度起，營運資金不敷支應機場園區用地計畫所需經費，且需向外借款，依目前財務狀況，以後年度經費需求，預計均以外借資金籌措，預計共需外借資金 1,014 億 5,509 萬 6 千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除辦理機場園區用地計畫外，同期間仍進行多項所轄機場之整建及維護工程，惟受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實際執行因營運資金不敷支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積極控管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未來各年度之資金需求，妥為安排基金整體資金調度，以利基金長期規劃及使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為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發展目標，機場公司積極辦理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及新貨站區等建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 99 年起辦理機場園區用地計畫，因此需取得擴建用地，並以基金自有資金先行支應，短绌部分逐年以舉債或借款方式籌建，以疫情前後 109 年作為分界，99 至 109 年皆以自有資金支應，110 至 113 年因機場營運資金不足，幾乎皆以外借資金支應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累計外借資金金額已達 550 億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亦於同期間辦理多管轄機場之整建及維護工程，預計於 114 年底，債務餘額將達 810 億元，受疫情影響之營運情形，於 113 年仍未恢復自有資金仍無法支應用地取得計畫，惟 114 年度

預計自自有資金項下支應 75 億元，並加上外借資金 70 億元，為妥善安排基金整體之調度，健全基金財務規劃，並避免長期債務舉債餘額逐年劇增。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機場財務計畫、114 年度自有資金來源及如何持續提升營運效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由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目前仍進行多項所轄機場之整建及維護工程，如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金門道面整建工程建設計畫及北竿機場改善計畫等。經查，114 年以後年度經費需求為 1,269 億 6,179 萬 9 千元，民航作業基金預計分別以營運資金 395 億 8,362 萬 3 千元及外借資金 873 億 7,817 萬 6 千元做為支應。然受疫情及通貨膨脹問題，因營運資金不敷支應，於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分別另外借 70 億元、106 億 4,300 萬元、36 億 7,700 萬元及 25 億元支應相關經費。另外長期債務舉債餘額，從 110 年度 370 億元至 114 年度預計擴增至 810 億元，足見民航作業基金已捉襟見肘，相關單位應積極控管基金調度。為妥善運用民航作業基金，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資金調度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0. 近年警察因支援防疫工作，勤務複雜且危險性高，自 112 年 7 月開始，調高警勤加給 15%。另消防、入出國及移民與空中勤務人員，隨著時代與環境變遷更顯得多元性及複雜化，勤務危險及繁重程度與日俱增，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核定將危險加給數額調高 15%。然而同樣在第一線守護機場、航空器與旅客安全的機場消防隊，卻成為危險加給的孤兒，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實際擔任航空器失事及航空器意外災害事件消防搶救工作，及機場範圍內火災與重大災害消防救援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卻只被核定為三級，每月僅得領取 2,590 元，不到一級人員的三分之一。鑑於各機場消防人員與一般第一線消防人員，勤

務危險性與工作性質皆相近，不應有差別對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爭取第一級人員之危險加給之支給數額，給予每人每月 9,700 元之危險加給。

2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以後尚須支應之重大建設計畫如下：1.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2.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3.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4.金門機場空側道面整建工程。5.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6.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7.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8.臺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9.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10.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上述 10 項計畫總計 1,269 億 6,179 萬 9 千元，為我國各地重大機場建設計畫！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職責，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4 年 6 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 項計畫之書面進度報告。
22. 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核定「臺中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並將其功能定位為中部地區國際門戶機場，預估 2040 年客運量超過 500 萬人次、班機起降架次 4.8 萬架次。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經完成第三航廈綜合規劃，並研擬建設計畫陳報交通部審查中。鑑於臺中國際機場主要是臺中、彰化、苗栗等 8 縣市 700 萬人口航運使用基地，除了中部民眾出國需求，還有大量精密工業都希望能就近出入境（中進中出），針對第三航廈規劃仍應適度考量未來容納大型航機進駐之可能性，思考將第三航廈位置沿「和睦路」方向往北建置並調整規模，擴大機坪縱深，滿足未來進出旅客量提升以及可能之大型航機運作需求。
23. 自疫情以來重創航空業，連帶機場運量也受到沉重打擊，然而我國其他主要國際機場運量都逐漸提升，唯獨臺中國際機場運量提升有限，歸究其原因在於航線大量減少。臺中機場在 2019 年時，進出旅客人數曾達

到 282 萬人次歷史新高，之後遇到新冠疫情，進出旅客在 2021 年一度降到 58 萬人次低點，2023 年疫情解封後回升到 150 萬人次。縱然 2024 年上半年，臺中國際機場進出旅客人數，已達到 2019 年全年的六成、約 169 萬人次，2024 年進出旅客人數預估可達 200 萬人次以上。然而就臺中機場未來整體規劃，預估 2040 年旅運人數目標為 1,000 萬人次，仍有極大進步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如何有效提升臺中機場運量，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根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桃園國際機場定位為國家樞紐的最高層級，不僅是國際航線，還是貨運跟相關產業的重鎮。而臺中與高雄同樣需負擔地區國際及國內航線。根據這項規劃，預計 2040 年全台機場總運量要達到 1 億到 1.2 億人次目標，其中臺中國際機場目標為 1,000 萬人次。然而以目前臺中機場運量來看，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十分困難。經查，臺中機場航線於疫情期間僅剩 3 條，2024 年已新增至 20 餘條，然而多數都是香港、越南等鄰近國家航線居多，僅少數飛往澳門、南韓及高松（位於日本四國），兩岸航線仍然僅有 1 條南京航線，旅遊熱門的日本東京、大阪、泰國曼谷、歐美線均付之闕如。對比高雄機場航線更多、地點也更豐富，臺中機場實在難以吸引更多旅客利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未來臺中國際機場航線規劃，豐富臺中國際機場航線，以增加中部地區旅客利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臺南航空站為雲嘉南地區最大機場，全盛時期全年起降架次達 2 萬 6,047 次、旅客人數逾 235 萬人次、貨運噸數達 1,939 噸，當時旅客人數更名列全台第四高機場，僅落後桃園、高雄及臺北國際機場。隨後，100 年臺南機場升格國際機場後，始有固定國際航線，如：兩岸、日本、越南等地，惟後續受鄰近之高雄機場使用率提高及疫情影響，導致國

際航線停航，僅存包機直航，嚴重影響臺南市民權益。鑑於疫中臺南機場完成硬體設施汰換，臺南市政府亦積極推動國際觀光發展，且疫後旅運量增加，臺南市政府亦刻正洽談越南航線復飛，未來臺南機場有望提升使用率。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增加臺南航空站固定國際航線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因應鳥擊問題，於 112 年建置鳥擊防制資訊系統，以大數據資料庫統計鳥擊事件，包含鳥種查詢、防制工作紀錄，亦簡化紙本作業流程。查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鳥擊防制相關預算含機場周邊防制鳥類作業費、捕鳥網、鳥擊防制資訊系統維護費等計 666 萬 9 千元，惟立榮航空表示自 104 年迄今因鳥擊致飛機葉片損傷或地停檢修達 16 次，113 年 5 月亦發生班機遭燕鷗擊中起落架事件；華信航空亦表示 113 年上半年已遇 8 次鳥擊，且桃園國際機場更發現跑道周圍之鳥類屍體增加，足見國內鳥擊問題頻傳，對飛安影響甚鉅。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精進鳥擊防制、未來預防鳥擊事件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之「道路維護作業」之「交通設施改善工程」編列 4 億 9,620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6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9. 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21 億 2,968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0.針對近年來國道高速公路緩撞車遭撞事件頻傳，為維護國道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就如何加強國道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及緩撞車遭撞事件進行分析，研商因應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 31.國內交通路網建設為符合國人用路及經濟發展所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多項提升國道服務水準之建設計畫，短期計畫以改善交通瓶頸為主，長期計畫則與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城際運輸政策」之行動方案及措施緊密扣合，規劃整體高快速公路網。114 年度興建及規劃辦理之國道建設計畫，包括「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等 16 項專案計畫，114 年以後年度尚須支應 3,978 億 4,068 萬 9 千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計運用營運資金 850 億 9,813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 587 億 8,427 萬 6 千元及外借資金 2,539 億 5,828 萬 1 千元支應，舉債籌資比率高達 63.38%。交通部初步規劃將先以國庫補足非自償性建設經費，後續再依實際狀況，研擬財務因應方案。惟未來自償財源不足時，仍會對國庫造成財政負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整體評估基金之財務狀況，規劃長期財務計畫，以維持基金永續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2.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之「管理成本」編列 49 億 5,12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服務區營運，及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及促進行車安全等，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顯示：113 年 1 至 6 月底止國道路網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平日 75 個（含南向 28 個、北向 35 個、東向 7 個及西向 5 個）、假日 75 個（含南向 34 個、北向 35 個、東向 3 個及西向 3 個）及 113 年春節 155 個（含南向 60 個、北向 78 個、東向 7 個及西向 10 個），顯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其中國道 1 號及 3 號雙向，無論平日或假日壅塞情形相較多，連續假期尤為嚴重，爰要求交通部高速

公路局強化交通疏導，擬訂各項管制措施，以紓解車潮，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之「管理成本」編列 49 億 5,12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服務區營運，及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及促進行車安全等。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尺，惟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其中國道 1 號及 3 號雙向，無論平日或假日壅塞情形相較多，連續假期尤為嚴重，壅塞問題亦常附帶駕駛人因欠缺足夠判斷因素，導致駕駛人因為前方路段壅塞減慢車速驟減或是緊急煞車導致追撞問題，為有效保障國道行車的安全，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盤點容易塞車導致追撞肇事路段，並研擬駕駛在類似方案防禦駕駛、建構足夠號誌及其他足以改善本問題之政策方案，減少追撞問題發生，並將研擬報告等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4.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39 億 4,000 萬元，占計畫投資總額 498 億 6,250 萬元之 7.9%，105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295 億 3,934 萬 1 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163 億 8,315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以完成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提升耐震能力，113 年度包含花蓮 0403 大地震，全球規模 7 以上地震已 9 例，113 年國家級地震警報，前兩名分別在花蓮、宜蘭，第 3 名是彰化，以彰化為例，雖然彰化地震不多，但因地理位置上與花蓮只隔一座中央山脈，地質亦較為鬆軟，預估震度會更高，警報更頻繁，顯見我國貫穿南北之國道，必須因地制宜重視耐震問題，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國道各路段之

地理及地震樣態盤點，精進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策略，並將研擬書面報告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5.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賡續編列 39 億 4,000 萬元，占計畫投資總額 498 億 6,250 萬元之 7.9%，105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295 億 3,934 萬 1 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163 億 8,315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以完成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提升耐震能力，本建設分為第 1 期及第 2 期，因為惟尚有工程履約爭議調解進行中，所以第 1 期執行率 75.58%、第 2 期執行率 87.96%，因第 1 期及第 2 期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 個月內擬訂精進政策，務必追求積極建設、有效率管理，藉此在最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最有品質之建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

36.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賡續編列 39 億 4,000 萬元，占計畫投資總額 498 億 6,250 萬元之 7.9%，105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295 億 3,934 萬 1 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163 億 8,315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以完成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提升耐震能力，惟橋梁之建設、樣式、用料、其所在之自然地理及氣候條件、道路的使用率、或是橋梁經歷的地震等不盡相同，是故橋梁之老化歷程也不盡相同，為有效維持橋梁的修復效率，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2 個月內建置對於橋梁之規劃、設計、用料、維修等資料須謹慎留存，並且具有資訊安全之保留方式，避免因為年代久遠或是駭客入侵、機房毀損而導致資料遺失，藉此可在橋梁維護階段，合理且正確的提供施工單位相關參考資料，並將上開資料保存、維護之精進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於新冠疫情結束後，客運量逐年增加，113 年 1 至

9 月的旅客人數約 3,347 萬人次，相較於 112 年同期的 2,493 萬人次，多出了 854 萬人次，足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量有增加之趨勢，另外貨運部分，根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預期 129 年貨運量將達 402 萬公噸，代表桃機不論是旅客，還是貨運量，都有增加的趨勢，為了有效疏運，周邊聯外交通必須建立完善。經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計於桃機南側興建國道 2 甲、北側興建國道 1 甲，其中國道 1 甲規劃中的桃 5 交流道預計以高架方式經過航翔路並新闢道路連結現有的航勤南路至機場內，同時將原本通往台 4 線道路廢除。面對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旅客及貨運量的增加，原通往台 4 線道路可考慮設為專用出口，以利紓解國 1 甲閘道的車流量，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將原通往台 4 線道路是否設為專用出口進行研議，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新興計畫」之「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編列 9 億 5,536 萬 7 千元，該計畫起因於湖口到新竹之間，近年來因上班族跨區就業、物流往來等因素，使得交通量過大，容易造成塞車，並且無法在短時間內紓解車潮，此車況因素甚至會影響國道 1 號交通順暢，該計畫即是規劃在新竹系統以北採用 2 至第 3 車道拓寬，往南則採單車道拓寬，輔以考量高架與平面間車流轉換需求，置竹北交流道北側設轉接道，又在高架段設置匝道，用以連接新竹系統交流道藉此完成完整路網，改良整體運輸效能、而「國道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新建工程」經費 884 萬 7 千元，為因應桃園航空城客貨運量大量成長需求，並且整合大園地區通過性與地區性之運輸需求，用以連結國道 1、2、3 號及將來之國道 1 甲，與台 61 線、台 66 線，構築大桃園地區高速路網，健全航空城對外交通之用，上開建設皆對於桃竹苗及未來之矽谷計畫有正面助益，為追求交通建設預算有效運用及帶動相關地區功能、路網發展，爰要求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妥善規劃用地取得，強化與居民之溝通協調來減低建設爭議，有利工程順利推動，另外對於用路環境安全，應該洞燭機先因應並妥為對應，用整體性思考模式規劃交通動線，達到全網交通便捷效率，用以提升交通安全及其效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研究報告。

39. 有鑑於國道 3 號增設八德交流道為八德地區重要交通建設，113 年期程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交流道部分基本設計作業。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於 113 年 7 月 5 日上網公告招標，113 年 8 月 21 日決標，並於 113 年 10 月展開設計作業。為善盡立法院監督之責，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6 個月內將八德交流道相關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工程進度報告。
40. 有鑑於民國 99 年 4 月 25 日於國道 3 號發生的走山意外，112 年 11 月 1 日國道 1 號汐止南下匝道上方邊坡滑落，搶修時又於 2 日下午第 2 次滑落，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規模 7.2 強震，造成全國各地山地地貌產生變化，邊坡問題再次浮現，高速公路沿線邊坡應進行全面總體檢。為避免走山意外再度發生及保障民眾用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邊坡進行全面總體檢，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經查，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之執行狀況，發現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預估全年執行率 56.15%）、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預估全年執行率 12.07%）及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預估全年執行率 29.01%）等部分工程計畫，有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情形，相關單位應儘速分析進度大幅落後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就「改善固定資產計畫進度落後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2.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應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3.據統計，近六年來路殺動物數量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雖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80 萬元，辦理「國道綠色基盤設施建構暨環境復育計畫（第二期）委託專業服務（113-115 年）」，進行動物道路致死調查及熱點路段分析、既有動物通道成效監測及友善生物廊建置評估、國道陸域動植物樣區調查及生態相關諮詢等業務。惟查，動物遭車輛撞擊死亡情形仍未有顯著改善，全台每年仍有 1,700 萬隻動物遭路殺。國道因車速快，如有存在遊蕩動物流竄，不只影響車流疏散，更可能因駕駛人緊急閃讓或反應不及衍生交通事故，恐危及一般民眾之生命。國道作為國內重要公路，管理上亦應更為嚴格，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如何優化、減少動物路殺國道事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國道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 44.雪山隧道為我國最長之公路隧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了維護行車安全，委託廠商成立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在正式進駐前，均須施予職前專業訓練，進駐後亦定期實施複訓。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係以執行災害發生初期之交通管制、初期滅火、簡易救護及疏導用路人等工作。然目前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人員起薪僅為 3 萬 1 千元，任職半年後亦僅為 3 萬 5 千元，對比國內四等消防隊每月薪資含加給上看 6 萬元，三等上看 7 萬元，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人員薪資待遇過低，恐造成人

員流動頻繁，衍生訓練、經驗不足，從而危及雪山隧道遇火警時之救援能量，對辛苦之自衛編組人員亦不公平。綜上，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如何提升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之薪資、福利待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餘額」編列 1,420 億元；另於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短期債務 80 億元，債務合共 1,500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短期債務 80 億元（增幅 5.63%）。為因應用路及經濟發展之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多項提升國道服務水準之建設計畫，短期計畫以改善交通瓶頸為主，長期計畫則與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城際運輸政策」之行動方案及措施緊密扣合，擘劃整體高快速公路網。近年推動多項專案計畫，所需資金逾六成以舉借支應，114 年（含）以後年度尚須支應 3,978 億 4,068 萬 9 千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計運用營運資金 850 億 9,813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 587 億 8,427 萬 6 千元及外借資金 2,539 億 5,828 萬 1 千元支應，舉債籌資比率高達 63.38%。惟未來自償財源不足時，將造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評估整體財務狀況，妥慎規劃、研擬財務因應方案，以利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永續經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國道 8 號安定、安南段等為全臺罕見需要停紅綠燈的快速道路，隨著南科園區發展，加上沿線不少工業區，平面道路交通車流量多，時常造成主線車流延滯回堵，臺南市政府在 2020 年曾提報國道 8 號及台 17 線甲平面路口立體化可行性評估，不過中央僅核定「南 133 線路口立體化及交流道改善工程」，經費約 33.68 億元，目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細部設計中。但國道 8 號延伸至安中路段卻沒有國道系統之功能，更有 9 處平面路口，需要用路人在國道路段停等紅綠燈，導致大量車輛於尖峰時刻塞住，造成安南區交通難以負荷。交通部應同臺南市政府共同研

議，避免平面路口交織，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並讓國道 8 號恢復原有國道系統之功能，提供臺南市民直接便利的交通方式。

47. 為了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及降低貨櫃車超載情形，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貨櫃車行經高速公路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如車號未顯示於地磅站前門架上方之資訊可變標誌，則應進地磅站過磅。此政策立意良善，但目前尚有許多配套措施未能完成，例如交通部航港局之港區載運進口超重貨櫃篩檢警示系統，貨運塞港問題，過磅導致道路回塞以及貨運轉歸責系統等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會同相關部會滾動式檢討，除將宣導教育期限延長外，也應同業界及專家學者研議改善在宣導期間遇到之問題。
48. 為了維護高速公路運輸安全，交通部公路局針對運輸危險物品建置危險物品車輛動態系統，未來會強制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提供車輛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納管，包含車輛基本資料、動態監控及統計報表，提供即時動態、歷史軌跡、臨時通行證及聯單等資訊，並於車輛逾期未檢驗、速度異常及進入禁行路段時產生告警。但是在高速公路部分，雖有公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的限制規定，但至今卻未能建立監控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駕駛的機制，無法及時掌控車輛動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儘速研議介接交通部公路局之系統，降低交通事故及重大災害發生之風險。
49. 114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 4 億 1,22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0. 114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項下「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編列 33 億 4,649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包括工程費用 1 億 4,935 萬 8 千元、行政作業費 31 億 6,630 萬元、利息費用 3,083 萬 6 千

元。經查，該計畫雖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惟因高鐵延伸屏東之路線仍未定案，屆時左營方案或高雄方案是否連帶影響屏東設站地點改變，尚未可知。若採高雄方案，整體計畫期程，綜合規劃、環評至少 5 年，核定後還需要 14 年的工期。再者，相關計畫並未納入未來環台高鐵建設之先期路線規劃，變數仍多，交通部鐵道局是否應急於此時進行相關徵收與開發，仍有疑義。且 114 年編列之經費，僅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及公共工程先期規劃等作業，就需要 33 億 4 千餘萬元，其詳細用途為何，交通部鐵道局並未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 114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98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2. 高鐵台中站之周邊交通規劃設計於 2007 年高鐵通車後，至今已超過 18 年，這期間高鐵台中站所座落之烏日區人口逐年成長，又台中市人口亦於此期間內成為台灣人口總數第二多的縣市，高鐵台中站亦為高鐵各站區進出旅客人流第二高之站區。且高鐵台中站旁亦已規劃建設大型購物觀光住宿商城。顯見高鐵台中站周邊交通規劃已漸不敷現今之使用，只要每次到交通尖峰時刻，周邊交通幾近癱瘓，車流甚至回堵至周邊台 74 線車道上，如未提前因應改善，未來台中高鐵站周邊之交通恐成噩夢。鑑於鐵道發展基金營運計畫內，亦包含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偕同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改善高鐵台中站區內交通規劃配置，使旅客載客及接客更加順暢，並與相關單位研討周邊道路規劃之改善，通盤檢討站區周邊道路之規劃，以避免車流回堵，影響周邊交通及旅客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有鑑於疫情後國際旅遊興旺，無論國人出國或國際旅客來台，人數都已逐漸回歸至疫情前水準，而台灣高鐵因與國際機場連接，是許多國人或旅客進出機場選擇的主要交通方式之一，然欲進出機場之旅客搭乘時往往攜帶大型行李箱，此外，亦有旅客有推娃娃車或寵物車之需求，但高鐵車廂之設計並未有足夠之行李架，以供旅客放置大型行李、娃娃車及寵物車等大件物品之空間，又高鐵上方之置物空間設計為放置背包、小型行李箱等小件行李，旅客不便把大件行李放置於上，如置於座位前又壓縮旅客及前方座位旅客之座位空間，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應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現正使用中之高鐵車輛應如何改善增加行李放置空間。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布購置新款車廂，並與得標廠商溝通相關設計細節，預計 2026 年將可上線提供服務，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設計新款車廂時，亦需參考國外列車之設計，將大件行李之需求納入設計考量，以提供旅客舒適之搭乘服務及體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交通作業基金其項下編列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其營運計畫目標之一為「落實鐵道營運管理」，對於多條鐵路包含阿里山林業鐵路等鐵路機構之監督，並推動建置智慧鐵道及營運監理資訊系統，113 年度 12 月 14 日發生 1 起旅行社帶領客戶闖鐵軌區拍照，導致旅客遭火車追撞造成骨折之事件，由於近年來國旅盛行，導致阿里山鐵路旅客闖入軌道區拍照事件頻傳，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開阿里山森林鐵路事件以及智慧鐵道建置中精進遊客闖入預防相關對策，針對類似情事預先警告避免此類意外再度發生。

55. 交通作業基金其項下編列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其 113 年度預計辦理之項目之一：辦理高鐵、臺鐵、林鐵、糖鐵年度檢定、檢查及鐵路事故事件分析與調查，查我國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亦有事故調查之業務，因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調查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則為監理機關

，本身之職責與權限有所落差，惟因相關調查事件之報告係為監理機關重要參考之依據，亦為民眾監督之所參考用，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於其網站中鐵路監理事故調查項下，一併納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藉此多面向呈現事故之樣態，使交通部鐵道局監理單位擁有更全面性之資料，以使業務更為效率。

56. 交通作業基金其項下編列鐵道發展基金，其專案計畫中有鐵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近期我國邁入百年地震週期，對於本方案需求迫切。對於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鐵道進行耐震補強，惟耐震用材、補修時間、或是補修構造物部分等資訊，係本計畫長期需密切滾動式調整或是參考使用之項目，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詳細記錄及保存相關使用材料、修補項目等資訊，俾使相關單位在查用鐵道需求時可以資訊無落差，藉此達到使用管理之效率目的。
57.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並以高鐵各站之開發淨收益為自償財源，鐵道局辦理高鐵永續計畫，以高鐵 5 站（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淨收益為自償財源，惟尚有嘉義站 4.14 公頃土地待持續招商運用；另辦理高鐵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左營及高鐵新增 3 站（苗栗、彰化、雲林 3 站）淨收益為自償財源，然除彰化站調整以現金抵繳應繳回淨收益外，左營站部分站區、苗栗站及雲林站全部站區尚未產生運用效益，允宜積極辦理招商事宜，俾增裕計畫財源。基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拓展財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8. 114 年度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綜合規劃相關作業，預算 2,873 萬元。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行政院 111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113 年 6 月彰化縣政府始發函同意機檢段遷移至彰化縣花壇鄉與二水鄉雙基地，後續已於 113 年 10 月展開環評民調。因應財政

收支劃分法通過，將對全台重大建設預算帶來嚴重影響，亦會影響中央地方負擔之數額，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述鐵路建設工程，再行與相關地方機關單位積極溝通，以利計畫加速進行，並請交通部鐵道局就未來上述工程計畫之經費負擔比例、數額進行估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8 億 6,03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0.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34 億 5,494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44 億 0,53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2.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中「推展費」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大陸市場」編列 3,400 萬元。目前兩岸關係因政治因素導致對立，雙方皆採禁止團客出團，導致 113 年 1 至 9 月來台大陸人士僅為 29 萬 3 千人次，皆為商務及文化交流人士，短期內官方應無法正常交流。由於兩岸現況對立，該項預算之編列恐遭質疑無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該項預算之成效等相關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項下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中「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係用以鼓勵業者汰換傳統柴油船，避免柴油船所帶來之空汙或是油汙導致日月潭風景區之汙染，惟「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連續 4 年未有執行數，此計畫顯有窒礙難行之處，查日月潭平均水面海拔約 736 公尺，常態面積約 7.93 平方公里（滿水位

時約 8.4 平方公里），其潭面足以容納之船數有限，且目前船隻營業業者以市場供需而言，其票價與業務量似無成長空間，加上近年來電動船造船成本高昂，使得本計畫看似無繼續推動可能，爰建議交通部觀光署研擬本計畫修正方案，例如：以科技方式監測漏油或空氣汙染或是鼓勵船隻業者定期保養維修之方式，或是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藉此提升此政策實質效益。

64.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專業服務費」，針對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編列 650 萬元，此為 1 年期新興計畫，為了解國內旅宿業之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持續透過資料蒐集、統計及分析國內旅宿業人力結構與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以作為相關措施論述之用途。勞動部認為，目前旅宿業缺工問題，主要原因之一為疫情期間因房務工作不穩定造成人員大量流失，隨著觀光業景氣回溫，業者需提供較以往更合理的薪資條件，才能吸引人才回流。除了薪資條件影響求職者應徵意願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也在媒合服務過程中發現，部分星級飯店要求房務人員每日清潔 13 間房，在高工作量及高工作品質要求下，便讓應徵者卻步；且相較該飯店每日上萬元房價，其房務人員薪資水準顯有不相當且需改善之空間；反觀有部分觀光飯店將每日清潔房間數設定為 8 間，乍看似需聘僱更多人力才能完成房務工作，而事實上，此做法讓求職者考慮薪資與工作量的合理性，提高到職意願及人員留任率，該飯店相對較無缺工問題，所以合理的薪資及工作量，當可有效吸引人才。除了解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評估之外，交通部觀光署應進一步了解各級飯店其房價、人力薪資與年齡結構、工作量，找出缺工之真正原因，改善勞動環境。世界各國皆面臨旅宿業缺工之情況，爰請交通部觀光署以日本為參考對象，其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按照估計，129 年日本勞動力將短缺 1,100 萬人，連生活所需的必要勞動力都無法充分供應，交通部觀光署要如何因應、協助，甚至透過

機械化與自動化等方式以擬訂有效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曾編列「穩定旅宿接待服務量能措施」經費 3 億元，以協助旅宿業者在疫後新增聘員工，維持旅宿業服務品質及量能。惟該項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2,332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11.35%，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該項預算執行狀況不佳進行檢討及後續計畫執行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穩定旅宿接待服務量能措施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總經費	累計至113年11月底止		
		分配數	實際數	執行率
穩定旅宿接待觀光客服務量能	300,000	205,500	23,327	11.35%

66. 觀光發展基金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自償性收入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惟為持續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爰就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111 及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 79.86 億元，並預計 113 及 114 年底均維持相同債務水準。由於我國 112 年起入境市場穩步回復，機場服務費收入同步增加，該基金預計 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2 億元，且 114 年底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達 101.52 億元，並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資金水位，加以 114 年底流動資產為流動負債 12.08 倍，故該基金償還債務能力略有提升，允宜持續注意產業發展及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及調整舉債債務之需求及必要性，以降低政府舉債規模及財務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改善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及永續經營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編列 8,792 萬 2 千元，其中收入來源包含：1.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2.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3.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4.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之評鑑費。惟查，交通部觀光署自 113 年起首度接手辦理導遊、領隊評量作業，因實際報名人數減少，報名收入嚴重短绌，加上近年消費者物價、考試租用場地費等上漲，收支難以平衡，未來將調高報名費來增加收入。然揆諸 114 年度歲入項下有關「3.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編列預算 2,740 萬元，歲入預算額反較 113 年度同計畫下 5,120 萬元減少 2,380 萬元，上開歲入預算編列顯與觀光署預期提高報名費用增加收入之目的不符。再者，領隊、導遊從業人員，截至 113 年 7 月止共 5 萬 6,300 餘人，遠較疫情前 6 萬 2,100 餘人減少 5,700 餘人，致使上開行業呈現缺工狀況；觀光署未思及擴大產業入職意願，反縮減相關歲入預算，不利於擴大從業人員與旅行產業就職發展。爰此，為督促交通部觀光署研擬提升領隊、導遊人員報考需求，改善相關旅行產業缺工危機，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44 億 0,536 萬 6 千元，隨著科技發展，全球旅遊服務對於數位科技應用服務需求日益增加，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總經費 4 億 9,949 萬元，期程 110 至 114 年，截止 113 年底已編列 3 億 8,80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編列最後一期預算 1 億 1,149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累計執行數 4,584 萬 2 千元，僅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8,525 萬 5 千元 16.07%，計畫推動遇到諸多阻礙，如：與國際平台總部溝通需耗費較長時間致延遲執行、VR 需戴頭盔較不適宜，將改以無接觸式方式推動，致部分經費未執行、擬先就整體景區及數位轉型進行整體發展藍圖規劃再委外導入相關科技應用等情事，顯見觀光署對於數位體驗加值計

畫規劃不力，應予以檢討。綜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檢討「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辦理方式，以使我國觀光發展數位化，促進旅客旅遊意願。

69.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 5 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領隊人員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且交通部觀光署委託機關、團體按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相關業務，然而，並未明定受託單位於計畫辦理時應遵循性別平等原則。經查，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編列 9,579 萬 4 千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建立相關檢核機制，督促受託單位辦理訓練計畫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以及研議於訓練課程中加入一定時數之性別友善課程，並就以上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114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8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 交通部 113 年度新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用以處理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問題，並運用承接自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移撥 4 大類資產產生之收益償還債務，移撥項目包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高雄港站及臨港線」、「臺鐵局已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大類資產，總計包含 2,007 筆土地及 139 筆建物，共計 2,146 筆，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運用 811 筆土地及 86 筆建物，共 897 筆，仍有逾半數未開發運用，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增裕基金收益。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運用資產，並增加收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114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30 億

1,059 萬 8 千元，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產活化與債務清償情形。臺鐵債務基金承接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移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高雄港站及臨港線」、「臺鐵局已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大類資產，總計 2,007 筆土地及 139 筆建物。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交通部鐵道局僅運用 811 筆土地及 86 筆建物、共 897 筆、占比 41.8%，仍有逾半數未開發運用，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係為處理臺鐵債務問題，並以運用承接自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移撥 4 大類資產產生之收益償還債務，預計 30 年內清償完竣，目前使用效率不彰，恐影響還款計畫，應儘速活化使用。綜上，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所管資產儘速活化，以利基金收益如期清償債務。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 1.基金來源：原列 95 億 8,773 萬元，增列 2,000 萬元，另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2,540 萬 8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2,440 萬 8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4,540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 億 3,313 萬 8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108 億 1,128 萬 9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2,000 萬元、「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2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7 億 8,828 萬 9 千元。
- 3.本期短绌：原列 12 億 2,355 萬 9 千元，減列 6,840 萬 8 千元，改列為 11 億 5,515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6,784 萬 5 千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4 億 8,797 萬 2 千元、資產之變賣 3 億 0,436 萬 9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0 項：

1.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38 億 5,36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6 億 3,668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 3 億 9,70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6,698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外籍貨輪擱淺影響我國海域之航行安全並有造成海洋環境汙染之風險，交通部航港局依法介入並採取相關緊急處理措施。為避免造成後續貨輪擱淺後無人賠償之情況，部分現行船舶保險制度應修正，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相關政策雖比照 TSA，但我國船舶保險制度尚未同步國際標準，實務上之船體險 P&I 僅針對保險第三方理賠，恐生貨輪擱淺後，無保險理賠之情況。另，保險公司亦須嚴格審查，保險公司應經國際保險認證，避免外籍船隻有未符合規定而仍入港之情形。為避免航港建設基金墊付處理意外事故之金額後，向船東求償未果之情形，應由交通部航港局積極與有關單位會商研擬防堵現行保險漏洞之方針，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辦法及預防措施之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6. 航港建設基金在 107 至 114 年度期間，對國際商港建設的投入經費占整體基金用途的 70%以上。然，同一期間，各年度的商港服務費收入均無法充分覆蓋國際商港建設的支出。根據航港建設基金預測，該基金在 113 年度將出現餘額轉為赤字，且預計 114 年度的赤字將達 12.24 億元，此外，114 年底的現金餘額也將降至 107 年度以來的最低點。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謀改善收支失衡之相關措施，以使基金財務永續健全。
7. 交通部航港局主要負責船舶海難事故中「緊急強制救護」，依商港法之規定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對任何有可能造成船難擴大的情況，皆須以緊急狀態來執行相關應變機制。目前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但是航港局目前針對海難災害防救支出以暫付款先行支應，嗣後再依法向船東求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航港局已就 16 件外籍船舶擱淺案代墊處置經費 3 億 6,590 萬 1 千元，待追償金額 2 億 6,958 萬 4 千元，代墊經費追回比重 26.32%。但目前船舶所有人設立登記於大陸地區或外國者，我國要在境外執行追償恐怕窒礙難行，交通部航港局應研究收回代墊款之可行措施，保障我國權益。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以「北觀光、南自貿」為安平港發展主軸，前者係建立遊艇碼頭區、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漁光島沙灘等，後者則建立自由貿易港區、建立離岸風電備援基地、散雜貨集散區等，帶動港區雙軸心發展。查交通部訂有「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係協助水域部分之遊艇泊區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應與各類港口主管機關合作建構國內遊艇產業。為配合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交通部

航港局應研謀偕同主管機關協助遊艇泊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促使我國遊艇產業蓬勃發展。

9. 為確保「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順利推動，交通部航港局應汲取前期計畫「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經驗，特別針對臺中港等重要航道監控系統之建置，加強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確保雷達站用地選址及建設過程順利推進。114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經費 3 億 9,70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臺中港及彰化風場航道之航安基礎設施擴充工作，目的在於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提升港區及航道航行安全。然前期計畫中曾因 COVID-19 疫情、用地選址與經管機關協調未果，致使 VTS 系統未能按期完成影響船舶監控效能，應汲取相關經驗並避免重蹈覆轍。此外，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修正涉及放寬漁船航行限制，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部分撤銷原限制條款後，應審慎評估航安風險，妥為規劃相關因應措施，確保航行安全與各方需求平衡。爰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加強監督臺中港、彰化風場航道及其他關聯航道之建設進度，強化 VTS 中心建設的協調與管理機制，並積極研商放寬漁船限制後之安全保障措施，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持續提升我國智慧航安服務效能，促進海上運輸安全與經濟發展。

10. 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95 億 8,773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108 億 1,128 萬 9 千元，相抵後短绌 12 億 2,355 萬 9 千元，且自 113 年度起由餘轉绌，114 年度短绌幅度大幅增加。基金自 107 至 114 年度各年度投入國際商港建設經費占整體基金用途比重超過七成，惟商港服務費作為主要財源，自 107 年至今收入始終不足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專款短绌自 112 年度起超過 20 億元，114 年度預計達 31.91 億元，累計短绌 181.65 億元，並需依賴其他收入來源如租金收入及港務公司

盈餘分配彌補赤字。此外，航港建設基金支出逐年增加，114 年度支出達 108.11 億元，現金餘額降至 58.07 億元，為 107 年度以來最低水位。基於基金財務狀況惡化，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研謀改善商港服務費收支失衡的相關措施，強化基金財務結構，確保基金能永續支應國際商港建設需求及推動航港建設目標。

11. 有關航港建設基金「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1,006 萬 5 千元，主要增列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臺中港新建填方區工程計畫－風電用地等重大建設。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有部分延續性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尤以基隆港港務警察總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四期造地工程計畫及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等，因廠商未依約及進度辦理估價驗收請款，導致進度滯後。為確保公共資源運用效益及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建請交通部航港局確實瞭解並查明廠商未依約請款之原因及合理性，並落實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持續提升港區基礎建設效能。
12. 為有效提升「港灣建設計畫」之執行效能，應落實進度管控，確保各項計畫如期推進。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38 億 5,36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48%，主要因新增臺中港航道水域疏浚工程、港區公共道路拓寬及新（整）建工程，以及第五貨櫃中心變電站新建工程等項目，目的是提升港區安全與基礎設施。惟經查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八成以上，但截至 113 年 7 月底，部分延續性項目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其中編列 1 億元以上之 3 個延續性項目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一成，包括「高雄港過港隧道消防設備效能提升改善工程」、「高雄港第五貨櫃中心變電站新建工程」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

外貨櫃車專用道」。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為工程變更設計、廠商尚未完成請款及地方政府請款資料不足，相關單位應即時改善。爰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加強協調各單位，確實掌控計畫辦理進度，並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加速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達成計畫目標。

13. 為維護我國海域航行安全與海洋環境，交通部航港局依據法律對商港區域外外籍船舶擱淺事件採取應變措施，並墊付相關經費。截至 113 年 7 月底，航港建設基金已墊付處置費用共計 3 億 6,590 萬 1 千元，尚未追回金額達 2 億 6,958 萬 4 千元，追回比例僅為 26.32%。其中利迪亞與信燕輪案件，單案代墊金額分別達 8,002 萬 1 千元及 9,697 萬 3 千元，但至今未能追回任何款項。由於跨國追償面臨法律、執行成本及資產可執行性等多重障礙，現行追償方式效果有限。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保障國家利益，建請交通部航港局積極蒐集國內外類似案例資訊，全面檢討現行處置與追償機制，研究創新求償策略並加強與相關單位的國際合作，適時與船東或保險公司協商以提高追償效益，並必要時推動法律修正，強化處置與追償效能，確保國家權益與海洋環境的永續發展。

14. 113 年 12 月 7 日巴拿馬籍油輪（船名：液態寶石）因流錨擱淺在臺中港南防沙堤案，後續有關船體移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已限期請船東於殘油處理同時提出船體移除計畫，待計畫提出後將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接續辦理船體移除作業，可用以恢復港區原貌並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為有效且儘速落實相關船體移除、生態復原等目標，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監督及執行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預算，其計畫目的有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台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期圍堤工程計畫等，惟其中高雄港貨運裝卸

量 112 年底降至最近五年新低，且其 112 年貨櫃量較其他競爭港口相比跌幅甚深，且因高雄港貨運量裝卸量跌幅過深，預算恐有浮編之虞，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航港建設基金編列國際商港公共基礎建設經費檢討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有關航港建設基金「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其計畫目標係為優化貨運設施、提升旅運品質，發展跳島郵輪及港區觀光，開創港區新興產業，為有效落實預算執行目標，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相關跳島郵輪及港區觀光執行方案，藉此率先部署相關跳島郵輪、港區觀光之點線面連結，以達港區觀光及郵輪之政策行銷之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有關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其預計效益為航道監控更全面、航安預警更智慧、駐航巡檢更有效等，惟我國 113 年 6 月 9 日發生中國籍男子駕駛快艇闖進淡水河漁人碼頭事件，類似事件為我國防務漏洞，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應對此型態侵擾之發現、判斷，並建立海巡、警方及軍方管轄權責分類，確保當事態發生時，能有立即發現並通報分工隸屬單位之標準作業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航港建設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用於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占整體基金用途比重介於 71.34% 至 78.34%，而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航港建設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收支賸餘介於 13.22 至 14.92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支出維持於 84.39 至 88.11 億元間，惟自 112 年度起支出大幅增加，114 年度支出更達 108.11 億元，致該基金自 113 年度由餘轉絀，並預計 114 年度短絀 12.24 億元、淨現金流出 21.38 億元，114 年底現金餘額 58.07 億元，為 107 年度以來最低現金水位，恐影響未來國際商港相關建設之穩健發展，交通部航港局應研謀

改善收支失衡之相關措施，以使基金財務永續健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編列 19 億 3,501 萬元。其中(三)高雄港區部分編列 2 億 3,400 萬元中，高雄港 1 號碼頭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編列 5,000 萬元。惟查，高雄港周邊近年建設眾多，耗資數十億元之高雄港旅運中心甫於 112 年啟用，惟受國際郵輪數量稀少緣故，1 年中大部分天數成閒置狀態，應該思考活用作為。爰此，航港建設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復於 1 號碼頭建造旅運中心，必要性容有質疑。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49 萬 1 千元，辦理：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惟查，114 年度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雖較 113 年度減列，然其項下「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下各子項目，對於支出細項、購買目的等均無詳細說明，不利於預算監管及計畫成效執行監督。爰此，為有效監管預算使用，並避免預算浪費，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5,258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6,15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绌：1 億 0,89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基金來源：6 億 6,224 萬 3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8,380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绌：2,15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2 億 8,816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0,067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8,956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11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44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435 億 7,382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435 億 7,382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 萬元，配合上揭減列數，隨同調整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中「提存責任準備」之「災保及保護」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無增減數，其餘均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 項：

1. 有鑑於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編列 114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乃相比前一年度增加逾 443.4 億元支出經費數有餘。然考量當中透過捐（補）助方式，或以預算事項督導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核心職能辦理精進之舉，則實在有所欠缺。如此，恐導致該中心在職災預防輔導、教育訓練、職能復健以及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等，最終將有辦理不彰情形，並損及我國勞工族群應有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預算編列 14 億 2,44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

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774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於勞保作業基金編列 774 萬元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經查 112 年勞保作業基金決算書，該年度媒宣費預算 530 萬元，最終決算僅執行 402 萬元，執行率僅 77%，突顯該預算執行狀況不佳，實無持續擴大編列預算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774 萬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為辦理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業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透過媒體辦理各項宣導。惟近期針對勞工心理衛生輔導之成效，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時，發現相較於衛生福利部，行政程序繁瑣且勞工實際運用人數不高，顯見其宣導效益不佳；該項計畫職安署已推行多年，並未檢討如何精進。爰針對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774 萬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我國勞保未來將陷入領多繳少的財務危機，即便在撥補下緩解破產危機，惟整體勞保財務結構依舊缺乏穩定。勞動部對於委員提案勞保

撥補及政府負擔最終支付責任入法表達尊重，我國千萬勞工懷著無法確認未來退休生活是否能得到保障的不安疑慮。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來，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及傷病通報為重要推動措施，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703 萬 2 千元。然而，自法施行以來，其執行成效尚未達到預期目標：(1)預算執行率偏低：111 年度執行率僅 51.52%，112 年度提升至 67.43%，但仍未達理想水準，主要因補助全國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的診次受理量低於預期。(2)績效目標未能反映實際需求：相關補助申請偏低，顯示補助內容與方式仍需改善，以提升實際成效。為提升職業傷病服務的效率與成效，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以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為重要保障措施，114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1,487 萬 5 千元。然而，該計畫推行成效未如預期：(1)執行率偏低：111 年度執行率僅 26.44%，112 年度雖提升至 63.52%，但「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實際值遠低於目標值（僅 22 件及 344 件）。(2)計畫設計未能充分因應需求：如職能復健津貼及僱用補助等項目，申請量偏低，顯示計畫設計需更貼近勞工實際需求。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效益，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原列 298 億 0,182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922 萬元，爰併同調整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公庫撥款收入」，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9,26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減列：

(1) 「服務費用」1,300 萬元，包含：

- ①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
- ② 「推展費」300 萬元。

(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3,428 萬 8 千元，包含：

- ① 「服務費用」1,328 萬 8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28 萬 8 千元）。
- ②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300 萬元。
- ③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項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100 萬元。
- ④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1,500 萬元。
- ⑤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項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100 萬元。
- ⑥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項下「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參訪綠能產業先進國家相關機構，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發展作業安全規範」100 萬元。

(3)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200 萬元。

(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0 萬元，包含：

- ①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
- ②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12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8,553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6,499 萬 4 千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4,206 萬 8 千元

，改列為 25 億 0,70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5 項：

1. 近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差異頗鉅，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俾避免發生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情形，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 億 3,257 萬 7 千元（減幅 3.98%），主要係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相關措施，預算執行差異頗大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年度起增加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基金支出規模大幅增加，以 110 年度決算數 360 億餘元為最多，隨著疫情減緩，部分措施停止辦理，致 112 年度決算數下降不少，預算執行率以 109 年度（118.18%）為最高，112 年度（79.16%）為最低，差異頗大。且前部長許銘春於 111 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365 萬元舉辦演唱會恐有「假借政令宣導行個人演唱會之實」。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並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 至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108	16,971,742	14,414,342	-2,557,400	84.93
109	17,574,963	20,769,645	3,194,682	118.18
110	31,914,729	36,011,554	4,096,825	112.84

111	31,703,353	32,549,273	845,920	102.67
112	35,272,655	27,922,803	-7,349,852	79.16
113	28,469,403	-	-	-
114	27,336,826	-	-	-

說明：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至 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就業安定基金歷年決算書。

2.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媒宣金額總計，自 111 年至今，由 1 億 0,900 萬 3 千元成長至 114 年預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其幅度高達 2 倍，惟其成效不明。雖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討論，似有增辦新業務需宣傳之故，但仍有檢討細目與核算是否正確之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宣傳媒體托播刊登經費，其投放平台與績效不明，宣傳成效未有訂定標準，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宣傳台灣就業通媒體托播刊登經費，其投放平台與績效不明，宣傳成效未有訂定標準，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部份，固然為重要業務，惟個別細項不明，宣傳成效未有訂定標準，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其中宣傳媒體社群平台為何？是否提供雙語版本？宣傳成效未有訂定標準，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共計編列 234 億 0,09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8,292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我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案，以友善高齡者就業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允宜協助排除就業困難，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提升我國勞動力，此計畫未見勞工成效，避免預算虛擲及執行率低，必須檢討。且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就業安定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或措施項目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	職業訓練補助（在職者）	9,996	15,710	15,710
2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	38,471	37,889	44,276
3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及世代合作獎勵	35,003	80,907	92,234
4	繼續僱用高齡者、新聘退休高齡者及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相關補助	164,024	334,887	297,053
5	鼓勵雇主推動中高齡員工協助措施	406	400	400
6	職業訓練補助（含訓練費用及職訓生活津貼）（失業者）	1,327,860	965,000	1,000,000
7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30,085	30,000	30,000
8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跨域就業補助	187	840	717
9	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	141,317	141,563	142,488
10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5,478	87,537	110,908
1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僱用獎助	18,152	30,000	24,000
12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372,570	400,000	350,000
13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或據點	153,305	202,717	242,592
14	銀髮就業獎助（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	-	75,000	135,000
	合計	2,366,854	2,402,450	2,485,378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2)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共計編列 24 億 8,537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有鑑於審計部 112 年總決算指出，我國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仍待持續努力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另部分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僱用高齡者情形落後於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僱用比率未明顯提升等，允宜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我國即將於 114 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允宜協助渠等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積極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布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惟部分銀髮人口占比較高之縣市尚未設置據點，或設置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不利充分發揮在地資源整合及服務成效，以日本為例，截至 107 年底止，日本全國銀髮人才中心已有 1,293 處，遍布各市、町、村（相當我國鄉、鎮、市、區），已有效協助在地銀髮者透過持續工作貢獻及活化社區發展，為擴大銀髮人才服務量能，並督促勞動部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

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0,961 萬 4 千元。（就安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就保 4,418 萬 8 千元）因「跨部會合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開發計畫」延至 113 年實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個案俟 112 年 6 月紓困措施結束後才陸續展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受籌設期程與裝修工程延宕及人力招募等原因延後執行，部分業務性別預算執行率低於八成，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2 年度勞動部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性別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	759,954	525,034	69.09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367,080	265,997	72.46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保）－僱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	223,608	145,438	65.04
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	6,000	3,743	62.38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二度就業婦女	154	73	47.4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5)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

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因「跨部會合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開發計畫」延至 113 年實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個案俟 112 年 6 月紓困措施結束後才陸續展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受籌設期程與裝修工程延宕及人力招募等原因延後執行等因素，112 年預算執行率僅有 69.09%，成效不彰，為敦促勞動部就此進行檢討，並研擬精進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勞動部於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中編列 1 億 0,709 萬 2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較 113 年度增加 45.79%。該計畫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規定，提供臨時性及短期性就業機會、職涯諮詢、就業促進活動及世代交流等服務，並預計 114 年度累計成立 23 處服務據點。經查，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2.99%、40.62% 及 65.31%，反映地方政府實際申請經費及執行進度未達預期，影響資源效益。部分縣市因尋找合適地點及籌設延誤，影響服務據點的功能發揮。為確保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能發揮應有功能，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服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

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預算編列 1 億 0,70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5.79%。經查勞動部自 110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迄 113 年 4 月底止，已成立 17 處服務據點。110 至 112 年度止，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12.99%、40.62% 及 65.31%，預算執行率偏低。另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執行成果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監督及考核。114 年賡續輔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計累計成立 23 處據點，勞動部應加強監督及考核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俾利服務據點功能充分發揮，銀髮人員得到必要協助。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本部長期以「本部整體性及緊急性政策宣導需求」之名，統籌調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採購案，有違就業安定基金支用之目的。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 115 年度政策宣導之預算來源正本溯源按需編列，並切結承諾不再挪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

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其中法定之就業服務業務，基於：法定義務工作、一般性工作及支持性工作之職業推介，為勞動力發展署職掌。據統計，15 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 25.4 萬人，占總人數之 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 2 萬 8,875 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屬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性工作；次要者為私人事業單位據前述法律第 2 項規定義務工作之推介。其他近 23 萬從事就業者，則未透過公共就業服務資源自行求職就業，此難謂有利之施政。請提出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工作（非法定義務性工作、非支持性工作）推介之促進方法與推動時程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要求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查 113 年缺工人數 6.6 萬人，同期失業人口有 41 萬 2,183 人，依數據來看，待業人數大於需求人數，相當於每 6.25 為失業人口中，可遞補一個職缺。次查失業者公共就業服務使用率平均占失業者的 40.53%，六成的人使用其他管道去求職；而求職成功率只有 25.33%；求才事業單位成功率占 66.7%，可能與聘僱用獎補助金發放的條件有關係。相較民間求職平台使用率與求職成功率皆為不足。鑑於失業者對公共就

業服務的使用率有下滑的趨勢，料為就業服務手段過於被動所致。參考銀髮人才就業服務中心在新北市雙和地區主動找職缺、就該職務所需能力，積極訓練、媒合就業作法之成效，勞動部應主動至全國 368 個鄉鎮招商、徵才，要不握住人力找廠商，要不握住廠商找人力，再媒合雙方完成聘僱。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前述主動至鄉鎮縣市尋求，求職者、求才事業單位，並媒合兩造之積極就業服務促進規劃，提示施行起始時間。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查台灣就業通網站運營經費，從 111 年 9,784 萬 7 千元，113 年 1 億 0,779 萬元，114 年度編列 1 億 1,731 萬 7 千元。然而就業通整體網站的使用上，卻存在很多問題及 BUG，甚至有開授投資股票的課程以及一些偏向興趣類，對職涯發展有限的課程類。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資訊小組僅 1 位正式公務員，導致工作量無法負荷。因此台灣就業通網站營運，是否也存在於人員過少，無法完善網頁制度、內容控管之問題，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同時撙節政府預算。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632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經查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112 年度之整體結訓人數、自訓自用留任率 68%、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約

76%，台灣照服員訓練及聘僱仍尚有改進空間。有鑑於 114 年度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人力需求日增，為避免過度仰賴移工，允宜提升國人照顧服務員之專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制，並強化雇主聘僱意願，俾利增加國人就業機會並充裕長照人力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勞動部於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性別預算 48 億 2,695 萬 8 千元，辦理相關計畫共計 27 項，占基金用途預算的 17.66%，較 113 年度增加 7.21%。預算增加主因包括新增補助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及推動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等。然而，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低於平均值（86.46%），且 27 項計畫中有 5 項執行率未達八成，顯示部分計畫執行效果仍有待改善，經費未能發揮最大效益，為提升性別預算執行效益，並確保性別平等目標得以實現，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安）」預算編列 7 億 8,69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或提供僱用獎助，惟部分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反勞動法令，該署仍持續給予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允宜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其中，有近八成事業單位於 112 年度仍持續有違

反勞動法令情事，顯示該等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規累犯，漠視受僱勞工權益，該署卻未認定為「情節重大」，仍持續給予各項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現行實務審核機制容有檢討改進之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安）」預算編列 7 億 8,69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就業安定基金」在 112 年規劃 15 項計畫，補助共計 1 萬 1,205 家事業單位，補助 8 萬 8,968 件，共計發出 16 億 3,000 萬元。然而卻有 112 家，在 109 至 111 年間，都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勞動部仍然補助這 112 家 3,937 萬元，同時 111 年申請補助的事業單位裡，就有 200 家違反勞動法令的達 3 次以上，勞動部仍然補助 4,898 萬元。而且近八成的事業單位，112 年仍然持續在違反勞動法令。為避免有鼓勵企業違規之疑慮，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安）」預算編列 7 億 8,69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強化補助審核機制，嚴格審查補助對象，確保補助款用於改善勞動條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592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專案缺工獎勵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相關措施。「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媒合就業人數僅達目標值之三成，實屬偏低，未能有效解決缺工問題，所規劃之接續缺工因應方案允

宜針對勞雇雙方需求，加強協調研議可行性方案，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計畫別	旅宿業	餐飲業	航空站地勤業	合計
開始辦理時間	112.5.1	112.6.26	112.7.14	-
停止辦理時間	預計 113 年底		113.6.30	-
專案職缺數	1,971	12,456	342	14,570
符合專案媒合條件者 (A)	1,606	5,735	335	7,538
推介人數 (B)	7,727	22,280	1,234	30,303
推介率 (C=B/A)	481	388	368	-
媒合人數 (D)	951	2,258	260	3,172
媒合僱用率 (E=D/A)	59.22	39.37	77.61	-

9.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專案缺工獎勵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相關措施，然查本方案 113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實支數僅達 3,575 萬 4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媒合就業人數僅達目標值之三成，實屬偏低，未能有效解決缺工問題，為敦促勞動部針對缺工方案加強協調研議可行性方案，俾利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自 112 年度開始辦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4 年計畫，方案所提之關鍵績效指標中，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15 至 24 歲」及「20 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失業率之差距，未達目標值，勞動部應參酌國際青年就業策略，持續精進「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措施，以利提高我國青年就業，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4,07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之「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3,324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之「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3,324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057 萬 5 千元，查本案為新增的大型計劃案，且耗資甚鉅，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是我國睽違 30 餘年再次主辦該項國際賽事，自然別具意義，然本案現編列的媒體宣導費用高達全案的 10% 以上，且全然未針對預計宣傳、推廣或媒體業務的內涵、項目及費用提交完整規劃，為避免編列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支用項目與數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

檢定與競賽業務」中「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之「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3,324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4 億 4,061 萬 7 千元，本案為新增的大型計劃案，且耗資甚鉅，然勞動部卻僅表示預算包含「專案團隊人力費、競賽場地租金、工作人員食宿、人員培訓、網站架設營運、國際研討會、競賽會議、開、閉幕典禮及晚宴等活動經費」全然未針對項目及費用提交完整規劃，根據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自不宜在有完整活動計畫及經費明細前，先行以活動名目匡列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支用項目與數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1 億 1,902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財政部資料顯示，112 年底公股銀行青年創業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與貸款餘額雙增，其中男性占比近七成，且不論是青年創業貸款或是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男性貸款餘額皆高於女性，其中，以協助婦女、中高齡國民及離島居民創業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109 年因應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增納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因適用對象侷限特定族群，故 108 年以來各年底貸款人數在 2,400 人上下，112 年底貸款餘額 10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5.8%。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1 億 1,90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據財政部資料顯示，112 年底公股銀行青年創業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與貸款男性占比近七成，其中，原以協助婦女、中高齡國民及離島居民創業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108 年以來貸款人數在 2,400 人上下，然 109 年因應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增納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並在 112 年檢視，男性平均每人貸款餘額 50 萬 2 千元，女性則僅 41 萬元，男性高於女性近 10 萬元。此顯示，女性在於借貸創業推廣上，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同時在貸款成數上，是否亦有對於性別上的差異，勞動部應積極介入了解，協助女性可以獲得充足資金，完成創業夢想。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1 億 1,902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訴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成立於 83 年，主要來源為企業聘用外籍勞工的月繳費

用，用以提升本國勞工技能、促進就業機會及外國人管理聘僱。該基金是非營業基金，長年以來，管理透明度備受批評。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 284 億 8,741 萬元，到 114 年度新增 13 億 1,441 萬元，達到了 298 億 182 萬元。在就業安定基金成立之初，外籍勞工人數有總量管制，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的規模一致，惟近幾年外籍勞工人數暴增，致就業安定基金每年收入高達數百億元；據報載許銘春擔任勞動部長期間，利用就業安定基金大幅補助高雄市，遠高於其他縣市，今因為一位基層公務人員遭霸凌而死，就安基金運用的正當性再度引發議論。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收費標準重新檢討，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勞動部本部長期以「本部整體性及緊急性政策宣導需求」之名，統籌調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採購案，有違就業安定基金支用之目的。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 114 年度、115 年度政策宣導之預算來源正本溯源按需編列，並落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法定用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內政部辦理移工非法查察計畫預算數 2 億 8,966 萬 3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計畫預算數 2 億 8,734 萬 6 千元。經查截至 10 月底在台失聯移工人數已經高達 8 萬 9,666 人，不斷攀升，因此本項查察經費執行不力，效果有限，亟待檢討；另外犯罪之外籍嫌疑人數逐年攀升，為避免成為社會安全隱憂，允宜定期檢視相關規範及執行成效，加強跨部會合作機制，俾供未來引進移工政策之參考，以維社會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顯示 81 萬外籍移工中有 48%為女性，而 25 至 44 歲之間女性移工又占了將近八成，申言之，將近 30 萬名女性移工屬於育齡女性移工，這衍生了另一個問題，無依兒少的社會問題。另外經查就業安定基金基於保障兒少權益，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居留管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計 2,792 萬 4 千元，而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就業服務法引進外國人在臺所生子女為無依兒少安置相關業務，計 1,449 萬元，以上兩支出合計 4,241 萬 4 千元，且逐年攀升，勞動部除了持續挹注基金來協助外，對於非法移工而造成無依兒少的情形，無任何改善方案，對於就業安定基金的負擔是否已造成影響，不無疑義。基於保障無依兒少的權益及避免基金預算持續虧空的前提下，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我國移工失聯人數屢創新高，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2024 年 9 月

，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881 人、約每 9 名移工就有 1 人失聯，考量失聯移工易衍生後續治安與社會問題，勞動部作為勞工主管機關，目前因應作為難見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改善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新增 891 萬元，辦理外籍看護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總經費高達 7 億 8,444 萬 1 千元。為民眾臨短急照顧需求，包括長輩臨時有狀況卻找不到照顧人力、外籍家庭看護空窗期的短期需要照顧人力、家人手術或病後需要急性後期照顧等，自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開始研擬至今，勞動部 113 年底前將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藉此解決民眾需求亦可減少外籍勞工逃逸的誘因之一。惟該試辦計畫辦理方式似與 102 年試辦有「鐘點外勞」之稱的外展看護服務，當初因承辦單位（NGO）不堪虧損，紛紛退出，108 年計畫宣告收場。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看似立意良善，但直執行面仍交由 NGO 承辦，再由承辦的 NGO「仲介」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公司）辦理相關業務，與 102 年的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並無二致且委託仲介辦理恐造成權責不明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在多元陪伴服務開辦 6 個月後檢討成效，並邀集專家學者，NGO 研商調整試辦單位資格等計畫內容，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有鑑於國內人力需求吃緊，外籍勞工來台人數逐年劇增，不過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滯留在台的失聯外勞已高達 8 萬 8,881 人，犯罪率也逐年提升。監察院 112 年 7 月展開調查，並指出「失聯」只是外勞在遭遇不合理的薪資待遇、工作環境、勞動條件、工作與收入不如預期、適應不良或者求助無效等等問題與處境時，做出選擇的結果，而這些因素的背後，涉及產業缺工問題及政府管理措施的缺漏。內文指出，儘管政府相關部門聲稱已跨部會推動改善措施，從強化源頭管理及查察處罰、鼓勵失聯外勞自行到案、持續放寬引進外籍勞工，到推動留才久用方案等，但外籍勞工失聯問題卻絲毫沒有減緩，質疑現行的制度迫使外籍勞工成為失聯外勞。顯見外國人管理勞動力發展署已推行多項計畫，然並未檢討如何精進及有效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內政部辦理移工非法查察計畫預算 2 億 8,966 萬 3 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計畫預算 2 億 8,734 萬 6 千元。然而，以下問題需檢討改善：(1)移工失聯問題日益嚴重：113 年截至 7 月底失聯移工達 1 萬 4,239 人，累計失聯移工共 8 萬 7,576 人，且失聯移工集中於製造業及看護移工，對社會安全構成潛在威脅。(2)移工犯罪案件增加：依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2 年度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達 5,642 人，為 10 年前的近 3 倍，其中移工失聯問題與犯罪率上升具有高度相關性。(3)執行成效與配套改善需求：勞動部雖持續推動仲介管理、薪資改善及法遵輔導措施，但失聯移工的管理及預防效果仍未

顯著改善。為確保外國人聘僱管理政策有效執行，並改善移工失聯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的推進，台灣的移工勞權與遠洋漁業問題引發國際高度關注，並直接影響台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形象，每年仲介剝削金額高達上百億元，移工勞動環境備受國際批評。勞動部設立的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運作超過 16 年，但直聘移工比例僅約 2%，成效遠低於預期。原本全台 9 個據點裁撤至僅剩台北一處，服務能量不足，無法有效以國對國直聘取代仲介制度。勞動發展署分署長被指控霸凌羞辱部屬，組織內士氣低落，離職率高，人力配置失衡。勞動部勞動發展署主管首批印度國對國勞工直聘業務，本可以藉此國對國直聘打破數 10 年來擺脫移工政策，高度仰賴移工仲介團體的控制，改善台灣剝削移工的國際形象，但首批直聘人數僅 50 人，顯見勞動部不願扛起責任，導致直聘業務最後還是委外私人仲介來經營處理，如此要如何落實移工零付費的目標？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要求以印度為例提高國對國直聘達 50%為目標，應增設直聘分中心、直聘精進作法，及提出具體改革計畫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推動政策改進並重建外界信心。

17. 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編列 3,366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該預算執行狀況不佳，112 年決算執行率僅 83.4%，其中「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執行率更僅達 56.5%，突顯相關預算實有浮編狀況，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3,36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俟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8,05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仲介、移工、雇主，在完成招募聘僱前，會簽署定型化契約；而在移工進入職場後，若移工發生身體不適等問題，需就醫時，卻無明確規範由雇主或仲介陪同移工前往就醫。若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時，多數是由雇主陪同就醫，然申請外籍看護的家庭，多數都是因為家中已無人力負擔照護的情形，若家庭看護工身體不適需就醫，被看護者家中已缺少一名看護人力的情況下，照護人力吃緊，雇主如何陪同外籍看護就醫？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明定陪同移工就醫的責任歸屬，爰此，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8,054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目前移工在雇主家中若發生身體不適等問題需就醫時，目前無明確規範由雇主或仲介陪同移工前往就醫，若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時，多數是由雇主陪同就醫，然申請外籍看護的家庭，已是家中需要人力協助照護的情形，若家庭看護工身體不適需就醫，被看護者家中究竟如何再撥出人力陪同就醫？針對此問題，勞動部勞應研議移工就醫責任歸屬，以保障移工就醫權利及雇主照顧

需求。爰此，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8,054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700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直聘中心相關業務 4,241 萬 3 千元，直聘中心的設立旨在簡化移工聘僱流程，減少仲介剝削，保障移工權益，並促進雇主與移工之間的直接媒合。然而，根據勞動部 112 年出版的《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前 4 年有近五成雇主不知道直聘中心，而 112 年知道的比例大幅提升，卻僅是因為報告修改統計方式，將「知道但不清楚有哪些措施」也納入「知道」的範圍。從報告也顯示雇主未使用服務是因為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沒時間親自辦理、申辦文件複雜等等，尤其「申辦文件複雜」應該是最簡單可以改進的事情，但從 110 年有 45.8% 的人反應，到 112 年還是有 42.4% 的人反應同樣問題，顯見直聘中心運作效率不佳，為敦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擬精進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年雖積極辦理就業安定費欠費催收及清理作業，整體累計欠費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欠費案件未按規定時程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另現行廢止聘僱許可作業時程冗長，恐不易發揮嚇阻效果，現行實務作業，係於欠費移送行政執行後 5 個月內，始廢止聘僱許可，倘加計移送行政執行時間，一般欠費案件

自雇主繳納期限屆日至廢止聘僱許可日止，最長費時 13 個月，大額欠費案件則為 8 個月，作業時程冗長，據統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度廢止聘僱許可案件平均長達 13.5 個月，該等期間仍屬合法聘僱狀態，恐令部分雇主存僥倖取巧心態，繼續拖欠費用，未能有效發揮防杜及嚇阻效果，為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縮短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各項作業時程等，以遏止少數雇主蓄意欠費，兼顧守法雇主之公平性，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之「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1 億 1,49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惟屢有新聞事件指出：雇主聘僱高階主管，因其中高齡者受雇年資所累計薪資較高、所從事工作非具不可替代性，並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準備金隨薪資所致應付比例金額較高，有以優退為理由，要求受僱者自願退休、退休後轉聘、或退休後以較低工資再聘僱。並空下之職缺由年資更低者填補，或為裁撤冗員不以填補。勞方礙於年齡壓力求職不易，難有的理由。為落實本法規定，勞動部應確實掌握該樣態發生之程度，並為相應之處置。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23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就中高齡者遭受僱主要求提前退休之人數、性別、年齡層級、退休前薪資待遇與職銜、退休後再聘僱或調職後為同一僱主給付之薪資待遇與職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22. 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勞動部如何確保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專業人才專業資格及培訓成果，與如何保障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個資不被外洩造成二次傷害，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3,95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係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主責，因該管理會不受立法院監督，導致就業安定基金淪為勞動部小金庫，基金預算長期存在濫用狀況，引發外界質疑。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3,95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強化就業安定基金外部監控機制，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3,957 萬 8 千元，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所需水、電、郵務、通訊及文書管理等，及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維護辦公廳舍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等費用。有鑑於前北分署長謝宜容霸凌案，意外揭發北分署使用就業安定基金裝潢分署長辦公室及公共空間 145 萬元，並在公共空間裝設 24 小時照明植物之軌道燈，致 1 年電費暴增 3 萬度，另外亦查出勞動部與各分署均有濫用就業安定基

金情形，光是過去 1 年，包括辦公室裝修、清垃圾、買咖啡豆、買衛生紙，勞動部至少就濫用就業安定基金 8,00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儼然成為勞動部的私房小金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6,274 萬 3 千元，係 113 年度 5,877 萬 8 千元的 106.7%，較 113 年度增加 396 萬 5 千元。預算才隔 1 年，為何水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檢討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合理性，確保資金使用符合國民就業促進目標。目前勞動部以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交流相關預算，高達 12 億元，占補助計畫高達 15% 以上，卻不知技能競賽的成效在哪裡？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4 億 8,509 萬 3 千元、國際技能組織賽事交流訪問：7 億 3,949 萬元，這樣不透明的補助是否合乎基金用途，有待商榷。所以檢討「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交流活動預算」之經費編列與適用範圍，為確保資金分配公平合理性用途，都在法定支出業務範圍內，請勞動部在 3 個月內提出近 3 年國際技能賽事參賽成效書面報告。

26.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多項青年就業相關計畫。其中，「產業新尖兵計畫」針對 5+2 重點產業設計課程，涵蓋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等領域，自 109 年至今結

訓人數約 3 萬餘人，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雖達 81.34%，但仍存在以下問題：(1)訓後就業率提升空間：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為 81.34%，雖較過去提高，但仍需進一步改善以縮小人才缺口。(2)結訓人數逐年減少：113 年度結訓人數僅 2,204 人，顯著低於原預計數。(3)課程與產業需求的契合度需強化：現有課程與快速變化的產業需求對接不完全，影響訓後人力投入產業的即時效能。為提升產業新尖兵計畫的效益並確保經費合理運用，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

27.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青年就業相關業務。經查其中「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等，並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要求改善。為能解決我國缺人才及青年就業問題，勞動部應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就業情形加強追蹤，俾利媒合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有鑑於青年為我國勞動市場重要資源，政府歷年來挹注龐鉅資源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允宜加強青年與重點產業就業之專業人才之鏈結，落實就業輔導與追蹤，俾利青年穩定就業，並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8.經調查 112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 8.01%，雖然青年失業率逐年降低，但其中以 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仍為最高，據此如何有效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就是勞動部很重要的工作之一，惟經查就業安定基金所要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對於核定的數量如何核定以及對於單位成本的估計從

何而來，均無說明，對於就業安定基金的支出是否有效能解決青年就業的問題，不無疑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計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

103 至 113 年度我國主要年齡層勞工勞動參與率情形彙整表

單位：%

年度 (平均)	總計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103	58.54	83.77	84.48	80.21	69.63	54.41	35.61	8.68
104	58.65	83.87	84.86	80.92	70.34	55.08	35.77	8.78
105	58.75	84.71	85.16	81.68	71.44	55.67	36.35	8.61
106	58.83	85.85	84.77	82.66	72.47	55.66	36.65	8.58
107	58.99	87.10	84.34	83.96	73.54	55.63	36.70	8.43
108	59.17	89.16	83.55	84.71	74.43	56.08	36.70	8.32
109	59.14	89.56	84.58	84.12	75.19	57.55	37.70	8.78
110	59.02	89.61	85.54	84.42	75.37	58.87	38.64	9.18
111	59.18	90.38	86.54	85.07	76.30	59.64	39.55	9.62
112	59.22	90.76	87.18	85.41	77.19	61.00	40.55	9.91
113	59.25	91.99	87.69	85.30	78.25	62.15	41.70	9.94

但現行我國職場環境存在高齡求職不易，觀察 103 至 113 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以 35 至 39 歲為最高，50 歲以上開始快速下降，尤其 60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僅 40%，不知勞動部是否真心關懷高齡就業議題？加上「就安基金」又傳出挪用於採購咖啡豆物品、行銷經營臉書新聞，挪用金額超過 8,000 萬元，因此，實不知本計畫效益如何？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計畫效益。

30.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項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繼續編列 3,573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專案缺工獎勵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相關措施。有鑑於本方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僅媒合成功人數 3,469 人，相較「促進 1 萬名勞工就業」之目標僅達三成；旅宿業、餐飲業及航

空站地勤業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59.22%、39.37% 及 77.61%，執行績效顯有偏低，未能有效解決缺工問題，所規劃之接續缺工因應方案，另外審計部 112 年度實地查核發現，受僱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勞工未能長期穩定就業，另疫後缺工行業之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仍低。應請勞動部針對勞雇雙方需求，加強協調研議可行性方案，俾利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1.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4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求職過程遭遇之主要困難，「年齡限制」占比（44.23%）居第一；另勞動部 111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受僱者於求職或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因素，兩性均以「年齡」歧視居多，且受僱者年齡愈長，遭受年齡歧視情況愈嚴重，45 至 54 歲及 55 至 64 歲受僱者，相較其他年齡層嚴重，其中因遭受年齡歧視提起申訴比率男性僅 0.2%、女性更僅 0.1%，顯示多數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面對職場年齡歧視，多採隱忍態度，以上均凸顯職場年齡歧視問題之嚴重性，恐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建構整體友善高齡職場環境之仍有持續努力空間，以提升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之「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預算編列 8,967 萬 3 千元，計畫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經查 112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發展更新職能基準 269 項，輔導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198 案次等。惟囿於補助款請領期限為 1 年，因 111 年受疫情影響，總計受理 28 案，符合通過 iCAP 認證請領補助款者僅 7 案，致 112 年預算執行績效不佳。有鑑於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共計

207 項，尚未發展職能基準者尚有 41 項，請勞動部宜積極完成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所需職能基準之訂定，俾利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1,142 萬元，執行 3 項業務，包括協助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運作 300 萬元、參訪綠能產業先進國家相關機構，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242 萬元、掌握綠能產業裝備裝設情形。有鑑於本項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成立宗旨不符，遭質疑為何獨厚綠能產業？為何其他有高空作業墜落危險的營造業就不需要？職災發生率最高的產業為何沒獲得補助？綠能產業有重要到讓政府補助，常發生職災的產業反而沒補助？實有濫用安定基金疑慮！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回歸提升勞工福祉目標。

34. 根據統計，建築業的高空墜落、機械傷害等職災風險遠高於許多新興綠能產業，但相關安全促進計畫各個產業的覆蓋範圍似乎不均。且綠能的從業人員，以太陽能為大宗，太陽能板以地面型光電為主的工作屬性，及其受履行業別，大多與建築營造產業重疊，為了解業務單位預算分配之合理性，基金應公布計畫詳細支出明細，說明動支情形，包括技術合作內容、檢查機構參與範圍及實際成效。爰要求勞動部提出全部高風險產業成效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動市場的職場安全和基本權益。

35. 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366 萬元針對政府媒體宣導費，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

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執行勞動檢查場次逐年減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實際處分率過低，經查，112 年全國勞動檢查處分率為 19.65%，其中新竹縣（7.23%）、苗栗縣（3.65%）、嘉義縣（5.4%）、基隆市（2.88%）、新竹市（3.98%）、嘉義市（4.97%）、澎湖縣（3.51%）等縣市，處分率皆低於 10%，地方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過低恐造成勞動檢查效果不彰，勞工權益難以保障。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縣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偏低原因提出具體分析，並就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開罰處分違法事業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勞動部推動「工作生活平衡」並建立網站，分享推動實例。然而查閱本網站，對於何謂「工作生活平衡」之定義，整個網站無法看見一個說明，同時員工協助方案更是只有一簡陋圖卡（附圖），完全無法說明員工協助方案之要旨。同時網站之專題文章，除「工作悠活」一年更新一篇文章外，「家庭樂活」及「健康快活」兩則專欄最新文章均停留在 2022 年，請勞動部以使用者為中心概念，透過簡明易懂方式呈現工作生活平衡與員工協助方案之概念與推動方式，加強優化網站介面，取得無障礙規範 AA 級等級標章，充實網站內容新知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輔導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38. 鑑於勞動部辦理「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業務，以 111 年第 1 類第 1 階段為例，全國新成立工會 84 家，實際申請該補助工會數 10 家，核定 7 家，實際成功得到補助 8%，顯見相關與政府美意在落實上有明顯落差，其中尤以對工作特性成立之職業工會最為不友善（如難以組建企業工會，卻有固定雇主形態）。又依勞動部 112 年 12 月回復陳培瑜委員辦公室之說明表示「至有關獎勵勞工成立工會措施部分，本部刻正滾動式檢討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等相關事宜，俾使該要點更符實際。」但迄今卻未見勞動部就相關業務有任何法制上改善作為。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前開要點之實務申請情況及精進作為向提案人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經查過去勞動部業管之重要勞動法令（如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勞動基準法」施行 30 週年等），每逢週年皆以研討會形式，邀約專家學者、工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等來討論法律落實上之疑義。惟「性別工作平等法」適逢立法 20 週年之際，勞動部承辦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業務司長答詢時，回復委員質詢其點擊率及宣傳績效，所答覆之數據實係爭議。爆發後，民眾聽聞開始為點擊增加，與事件發生前，事實上的點擊率差異甚大，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0.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編列 6,702 萬 8 千元。該基金主要用途係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包括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等。經查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僅達六成，長期偏低；另配合於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勞資爭議法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積欠工資亦納入法律扶助範圍，應請勞動部依實際行政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並廣為宣導，

俾利權利受損勞工，能善用法律扶助協助服務，降低訴訟障礙，透過司法制度保障自身權益。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書面報告。

41.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779 萬元，係 113 年度 708 萬 1 千元的 110%，較 113 年度增加 70 萬 9 千元。預算才隔 1 年，為何水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臺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查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秘書業務」之「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預算編列 24 萬 3 千元，預計汰換飲水機 3 台、蒸飯箱 3 台及影印室用空氣清淨機 2 台。然而查就業安定基金幾乎每年都在汰換飲水機，105 年 6 台、106 年 3 台、107 年 1 台、108 年 2 台、109 年 1 台、110 年 1 台、111 年 5 台、112 年 10 台及 113 年 3 台，共計汰換 32 台，114 年又將再汰換 3 台，汰換率之高，令人匪夷所思。同時 109 年起，每年亦有汰換影印室用空氣清淨機需求，109 年 4 台、110 年 4 台、111 年 4 台、112 年 4 台及 113 年 2 台，114 亦需 2 台。查過往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仍會有高階掃描器、平台掃描器、熱感轉式印表機、全自動膠管裝訂機等辦公室庶務機器需求，然這些年幾乎都是用於汰換空氣清淨機及飲水器，甚至是蒸飯箱，實無法理解與基金業務之關聯性。爰請就飲水機、空氣清淨機汰換率高之問題，適時檢討辦公設備之使用效率及實際需求，編列相關預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先前採購案案名 111 年度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及網路行銷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86 萬元，111 年度

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 3,167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應用在於勞工身上，避免為特定人士宣傳，恐為「假借政令宣導行其他之實」，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0,975 萬元，辦理「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由於經費龐大，採購屬性究屬財物或勞務並不明確；後續預期成果未見說明，且具體與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或提升勞工福祉之關聯性，容有存疑。爰請後續計畫之執行，務需詳加說明成本效益之分析，並依經費執行之實際需求，核實支應，依延伸實境技術發展妥加規劃，不得有招至相關廠商及民眾質疑浪費公帑之議。

45. 按外籍家庭看護工曾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對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6 年 11 月 3 日發布：台 86 勞動 1 字第 047494 號公告，令 87 年 4 月 1 日起個人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礙於當時社會條件尚未成熟，以致於 8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迄今 26 年有餘，應適時檢討我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未為勞動基準法適用的問題。本案事涉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家庭之花費，與照顧人力規劃之配套，應訂有計畫時程，並於屆期前完成相關政策配套。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前述計畫時程與替代人力等配套之說明。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1 億 6,814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52 億 4,37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 億 2,440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4 億 4,276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467 萬 5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6 項：

1.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 128 萬 1 千元。該項預算主要用於參加國際會議及國外考察活動，然其必要性與實際效益存在疑問，部分計畫與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主要職責及業務內容明顯不符，部分活動亦欠缺具體成效評估或國內替代方案之探討，比如參加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該年會屬於國際健康照護品質相關領域，然其主題與醫院管理關聯性有限，且已連續多次參與，未見具體成果回報或對國內醫院管理品質提升的實質貢獻；而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主題聚焦於公共衛生領域，與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的醫院管理職責明顯無直接關聯，亦無必要每年參與；長照相關議題主要為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之業務範疇，非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核心職責。為撙節預算支出，提升國家預算使用效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應完善正副院長遴選制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醫療收入」預算編列 398 億 8,54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74 億 3,816 萬 8 千元，增加 24 億

4,729 萬 8 千元（增幅 6.54%）。有鑑於占床率影響醫院住院業務之財務績效，而 112 年度有 5 家部立醫院占床率未達目標，包括苗栗醫院、臺中醫院及南投醫院等 3 家區域醫院，以及朴子醫院及臺東醫院等 2 家地區醫院，其中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各有 1 家 112 年度占床率皆低於 111 年度，應請衛生福利部宜加強督導前揭醫院研謀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另考量健保總額制及健保點數浮動點值限制，收入增加不易，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所屬醫院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3.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8,913 萬 8 千元，是 113 年 1 億 7,661 萬元的 107%，為何電費開支增加？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並提供民眾完善醫療照護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用人費用」136 億 8,428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0 億 4,891 萬 3 千元，增加 6 億 3,537 萬 6 千元，增幅約 4.87%。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員與病人之比率），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之 113 年 7 月中央各層級公立醫院三班護病比資料，14 家部立區域醫院中，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各有 8 家、10 家及 9 家未達標準；至於 12 家部立地區醫院，分別有 3 家醫院未達白班標準、3 家未達小夜班標準、5 家未達大夜班標準。應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強化護理人力，俾保障病人安全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並做為全國醫療院所之表率。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 44 億

4,276 萬 9 千元，包括 6 項「專案計畫」22 億 353 萬 7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2 億 3,923 萬 2 千元。經查 26 家部立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平均為 71.56%。至於辦理 114 年度預算案 4 項新興計畫之桃園醫院、豐原醫院、朴子醫院及澎湖醫院，其中桃園醫院、豐原醫院及澎湖醫院 3 家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7.58%、71.46% 及 63.65%，皆低於平均值，主要是因為工程案件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而未能決標故辦理專案保留、設備測試未完成無法驗收付款、空調汰換工程案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致未能決標而辦理保留等。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衛生福利部為推動高齡健康整合照護，截至 112 年底 26 家部立醫院中已有 19 家醫院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附設護理之家，提供在地民眾長照需求，以達在地養老目標。惟護理之家業務收入自 108 年度之 6 億 6,198 萬 6 千元增至 112 年度之 6 億 8,781 萬 1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或擴床增建而停業等因素，致護理之家整體業務收入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112 年度疫情趨緩後，仍有臺南醫院、臺東醫院、花蓮醫院及八里療養院等 4 家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收入減少，另外，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立醫院該業務收入合計數為 4 億 2,619 萬 4 千元，業務成效容有提升空間。鑑於部立醫院設置護理之家可提供在地民眾長照需求，達在地養老目標，惟 112 年度決算部分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收入較 108 年度下降。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285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2,273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073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5,011 萬 9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5,211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57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基金主管機關在 114 年度中，擅自假定我國存款利息管制將會就銀行利率提高做出決定，爰編列業務外之利息收入再有增加約 8.02%，計增加 55 萬元有餘，此舉容有預測失準之可能。復以，與其編列 250 萬元預計廠商違約所繳納之罰款數額，不如積極落實與廠商雙向聯繫促進相關履約事項為宜。爰此，要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成本 6 億 2,37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5,571 萬 1 千元增加 6,800 萬 1 千元，增幅 12.24%。該廠 112 年度部分自製產品不良率較 111 年度略有偏高情形。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14 年度預計自製之第 1 級至第 3 級管制藥品，倘排除 114 年度起甫採自製之產品品項，則該廠 112 年度自製產品生產不良率高於 111 年度之產品共計 8 項，其中第 1 級管制藥品計 3 項。為有效控管成本，爰要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於 2 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研謀有效管控生產作業，降低產品不良率，以利民眾，增進國民健康。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14 年度自製之管制藥品，其中第 1 級至第 3 級管制藥品，112 年度部分品項之產品不良率高於 111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不良率	112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 案生產總量
		生產總量	不良產品量	不良率	
第 1 級管制藥品					
“管制藥品廠”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	0.5496%	3,813,350 粒	2,894.91 公克	0.6748%	5,100,000 粒
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毫升	1.0207%	2,511,283 支	29,085.3 支	1.1353%	2,436,000 支
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毫升	1.1551%	410,484 支	5,375.4 支	1.2799%	420,000 支
第 2 級管制藥品					
“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支(自製)	1.1464%	2,747,655 支	32,424.25 支	1.1585%	2,100,000 支
磷酸可待因錠 30 毫克	0.5598%	2,639,210 粒	1,691.8 公克	0.5696%	3,000,000 粒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	1.2223%	244,671 支	4,689.3 支	1.8608%	210,000 支
“管制藥品廠”美沙冬濃縮內服液 10 毫克/毫升(自製)	0.2474%	15,082 瓶	290.4 瓶	1.8617%	10,200 瓶
第 3 級管制藥品					
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	1.6491%	242,005 支	7,217.6 支	2.8641%	210,000 支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711 億 0,58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711 億 0,587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24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 項：

1.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3,944 萬 9 千元。癌症希望基金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藥』走到哪？還『藥』走多久？」記者會，倡議藥品審查流程應透明化並可供追蹤，讓病友及民眾了解藥品審查進度與健保給付的時程。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13 年起推動健保數位轉型，計畫導入藥品給付審查數位化管理，並允諾提供廠商即時掌握案件審查進度及時程。對於民眾查詢審查案件進度的需求，則表示將邀集廠商與團體代表研議，但目前相關進展與成果尚未明確。藥品審查流程的透明化與效率提升，關乎病友及家屬的用藥權益，也是健保資源分配的核心議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確保相關系統的規劃與執行具體可行，並回應民眾對政策資訊公開的合理期待。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以下 2 點進行說明：1.有關邀集廠商與團體代表研議「審查案件進度公開透明程度」之進展，並說明會議結論及後續執行方案。2.藥品審查導入數位化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現況為何？對提升藥品審查效率的實質影響為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健保財務結構問題逐漸擴大，造成醫療機構健保點值受到壓縮，

以及醫護人力流失，新藥審查與給付延宕，病友無法及時獲得治療，影響國民健康甚鉅。然本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呆帳預算數額，雖較上年度預算數少，卻仍高於前年度之決算數，爰此，為促進健保永續經營，改善健保財務困境，穩定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國民健康福祉，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經查 110 至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未曾編列國外考察、進修及實習等經費，僅有編列國內考察旅費，然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之預算數 485 萬元，用以辦理新醫療科技評估、醫療服務費用審查及健保政策推動業務出國考察、進修及實習，除預算說明缺少明確性以外，恐有預算浮編之疑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自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來，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已行之有年，無論是既有的審查資訊或者審查作業流程等，網路上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皆有相關資訊可供查詢參考，然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卻又編列「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之預算數 10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醫療服務審查作業所需書籍（含電子書），其編列之預算恐缺少正當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據經濟學人報導，罕病病患人數的 73% 為幼兒與青少年，台灣每個月通報人數約為 2 萬多人，死亡人數為 4,000 多人，病患平均死亡率達 28%。其中泛視神經脊髓炎（以下簡稱 NMOSD）更是一種罕見且嚴重的自體免疫中樞神經系統發炎性疾病，致病原因至今不明，若無適應症用藥之基準治療，仍會使病友反復發作造成身體出現視力喪失、肢體無力、

神經麻痺等各種症狀，造成永久性的傷害。目前新型生物製劑雖已通過健保給付 1 周年，但給付條件較嚴苛，通過事前審查的病友僅有一至二成，仍有八成的病友仍在等待健保的支應，並且目前新型生物製劑需 1 年內復發 2 次並住院治療才能申請健保給付，這樣的條件恐限縮病友接受治療的權利，亦影響醫師作為讓病友初次發作確診後使用有效治療方針不再復發之目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擬放寬給付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入」7,992 億 9,43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519 億 1,714 萬 9 千元，增加 473 億 7,721 萬 8 千元（增幅 6.30%）。112 年度查獲高薪低保金額為自 108 年度以來新高，且部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屢有重複低報情形，然其僅對第 1 類被保險人建置預警系統，應檢討改善，爰要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度	第 1 類被保險人		第 2 類被保險人		第 1、2 類合計		
	低報人數	高薪低保 金額	低報人數	高薪低保金 額	低報人數	高薪低保 金額	人均高薪低 保金額(元)
108	117,610	76,559	13,008	22,508	130,618	99,067	7,584
109	111,979	64,317	2,683	558	114,662	64,875	5,658
110	48,212	43,658	1,788	441	50,000	44,099	8,820
111	39,853	41,808	10,847	31,436	50,700	73,244	14,447
112	79,764	132,817	34,907	42,305	114,671	175,121	15,272
合計					460,651	456,406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317 億 7,454 萬 5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1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其他業務收入」之「其他補助收入」1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17 億 7,444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317 億 7,454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17 億 7,444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707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554 萬 2 千元，針對政府媒體宣導費，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預計於 114 年調升至 10.5%。此舉有助於提升基金收入，強化財務穩健性。然而，根據 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精算報告，目前法定費率上限仍低於最適費率 16.1%。在面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加速的挑戰時，僅靠調整費率恐難以應對長期壓力。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我們應未雨綢繆，參考精算報告建議，積極探索多元籌措資金的方案，並制定長期規劃，以穩固基金的財務基礎並保障全體國民的權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雖 109 年 9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已召開相關會議，對「國民年金法」溢領案件訂有相關處理規範，但近年來仍屢見溢領給付事件。截至 113 年

6月底，尚有166件共計513萬8千元未收回。對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依規定積極辦理追討事宜。此外，許多溢領案件源於政府機關間資料誤報，為避免類似情況重演，相關單位應加強資訊平台的整合與介接，並強化資料分析與查核作業，從源頭減少溢領問題的發生，確保制度公正與財務穩健。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基金來源：原列990億1,078萬2千元，增列：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項下「其他收入」中「雜項收入」300萬元。

(2)「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徵收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100萬元。

(3)「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勞務收入」100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90億1,578萬2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1,152億4,664萬1千元，減列：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中「菸害防制工作」之「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0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500萬元。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71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52億3,954萬1千元。

3.本期短绌：原列162億3,585萬9千元，減列1,210萬元，改列為162億2,375萬9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5 項：

1.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有 209 鄉鎮區可提出申請，對比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全國有超過一半以上是缺牙醫。以雲林為例，口湖鄉（約 2 萬 5,900 人）、二崙鄉（約 2 萬 5,600 人），皆無牙醫診所，此對於地方民眾健康安全是很大的挑戰，面對偏鄉與都市醫療差距，衛生福利部至今無法妥善改善問題，爰此，針對 11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41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充實當地牙醫醫療量能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全國 18 家醫學中心之中，有 13 家聚集於北部地區，中彰地區亦有 4 家，而雲嘉南地區僅有「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和「奇美醫院」兩家，分布狀況極為不均。又分級醫療制度中，醫學中心肩負收治急重症病患與研究、教學、訓練醫事人員之責，對於所在地區病患之就醫權益影響重大。而現階段雲林及嘉義並無醫學中心，若要治療疾病需遠程北上彰化、臺中，或南下至臺南，然衛生福利部編列 11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400 餘萬元，倘若未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醫療資源之平權分配，將排擠雲嘉地區民眾就近治病之權益甚鉅。爰針對 11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41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區域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衛生福利部修正「菸害防制法」時，已於第 15 條條文明定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電子煙及其元件，惟時至今日仍能於網路上輕易獲取電子煙品販賣管道，更有電子煙網站宣傳不實訊息，

例如「電子煙是更安全、更健康的替代吸菸方式」、「幫助吸菸者減少對於傳統香菸的依賴」等語。復查，此類非法電子煙網站單一商品已累積售出數十萬件，卻未遭強制下架或開罰，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執法及教育宣導面有立即檢討與改善之必要。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不僅消極查緝非法網站，更編列高達 1 億 4,592 萬 8 千元之相關媒體宣傳經費，若不加以刪減、凍結，恐使公帑流於浪費。爰針對 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4,59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關於非法電子煙品之網路稽查精進方案、及時下架網站與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檢討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34 億 7,851 萬 4 千元，為加強兒童健康照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13 年擴大補助全國 10 家兒童發展聯評重點中心，並透過全面提供未滿 7 歲兒童 6 次發展篩檢，加強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早期發現，然若曾經醫師篩檢發現異常且轉介聯合評估，或曾經通報為發展遲緩個案，是否仍有必要接受篩檢，宜由現行服務提供再予檢討，以發揮篩檢資源之最大效用。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依據 2019 至 2023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顯示，20 歲以上國人糖尿病盛行率為 12.8%，而糖尿病人的血糖控制不良，易造成大小血管病變、視網膜病變、腎病變等併發症發生，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根據台灣糖尿病年鑑結果顯示，台灣盛行率創新高達 10.6%，遠超日本、韓國、香港等鄰近國家，總罹患人數恐突破 300 萬人關卡，且年輕化時鐘快轉，小於

40 歲的勞動人口中，糖尿病粗盛行率從 0.77% 上升至 0.98%，恐影響台灣勞動力。然而衛生福利部推行糖尿病防治已久，至今卻不見成效，令人無法理解。同時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針對高齡者的血糖控制應更加重視，因此衛生福利部必需重新檢討整個糖尿病防治政策，以降低糖尿病發生率，故針對 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34 億 7,85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之「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預算編列 1 億 2,293 萬 6 千元。2022 年我國第二次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委員在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明確針對我國死因回溯機制之建立，指出：「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亡回溯分析機制。」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我國目前僅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實施，並未能全面推動 18 歲以下兒少的死因回溯分析。此外，我國自 2019 年修法推動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至今，仍有部分縣市政府未擬定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中央亦未制定標準化程序，致使各地方政府作法不一。根據國外研究顯示，最保守估計，約五分之一的兒童死亡是可預防的，若進一步以死因區分，感染性疾病死亡的可預防性可提高至三成；事故傷害、自殺與他殺死亡的可預防性則可達六成以上。鑑於事故傷害長年為我國兒少死亡原因前三名，相關防制計畫仍有不足，雖有完整的健保資料庫檔案，但針對兒少死亡事件，既有的死亡統計量化數據，所能提供之防治（制）資訊，亦有其限度，無法有效提供相關單位在防治（制）計畫擬定時的具體參考。為保障兒童生存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 18 歲

以下兒少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之推動，提出具體精進與規劃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根據 2017 至 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率為 50.3%，相較 2014 至 2017 年過重及肥胖率 47.1%，上升 3.2%，整體比率微幅上升，同時兒少肥胖問題，仍然是平均每 4 人仍就有 1 人過重或肥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針對國人肥胖問題進行預防，然而至今仍然無法明確見到防治成效，對此衛生福利部應通盤進行檢討，再強化相關調查以及對策研擬策略及推動計畫與辦理宣導。爰針對 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34 億 7,85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齡健康體位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根據 2017 至 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 7 至 12 歲兒童之過重及肥胖率為 26.7%，相較 2013 至 2016 年 28.4%，呈現微幅下降但降幅有限，允宜再加強研擬策略及推動計畫與辦理宣導，爰針對 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之「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預算編列 5,4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加強與教育部建構兒童健康體位支持性環境，共同推動均衡飲食與身體活動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體位，並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健康體位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有鑑於 114 年度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數編列之數額，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3,879 萬元有餘，雖是因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

案件數減少之故，然考量在給付之行政效率提升上，仍欠有相關精進。

爰此，針對 114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56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限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有鑑於國光生技疫苗出現疫苗變色問題，造成國人對公費疫苗信心下降，也凸顯整個品管流程出現瑕疵。所幸尚無民眾健康受到影響，但該批次疫苗全數收回銷毀，雖屬於必要處置程序，但也確實造成資源預算浪費。另新冠疫情發生至今，加總採購以及受贈疫苗達 9,267.5 萬劑，但根據疫苗基金之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8 月底疫苗銷毀已達 1,236 萬劑，其中又以高端疫苗銷毀比例較高，考量到新冠疫情趨緩且病毒演變快速，應積極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以便及時應對各類病毒發展，也可將資源更有效率使用，避免錯估形勢造成浪費。爰此，針對 114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65 億 2,68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經限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類型疫苗品管精進措施」以及「114 年度各類型疫苗採購之需求分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查社會福利基金 114 年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除，並增加「推展費」，從 113 年度 530 萬元，增加至 2,923 萬 5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推廣事宜。然而推展費之名稱是否過於籠統，實際到底要如何進行業務推展，令人不解。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此，針對 11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2,923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有鑑於 114 年度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雖因捐補助事項增編經費，以至於整體計畫預算數額增加，然考量在落實基金職能之專業服務費用

上，卻如數與 113 年度編列相同金額，允宜再審慎衡量並妥適說明。此外，114 年度辦理被害人影像 24 小時集中處理服務 1,585 萬元，相比起 113 年度 2,002 萬元，明顯有縮編，恐致基金業務量能不足，影響被害者救濟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4,57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4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4,579 萬元，用於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家庭照顧者的壓力日益加劇，導致長者受暴案件顯著增加。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年至 112 年間，老人保護通報案件從 1 萬 4,971 件增至 2 萬 2,540 件，成長率高達五成。施暴者多為直系卑親屬及伴侶，占比超過八成，顯示家庭內部的照顧壓力為主要原因。受暴類型以精神暴力及肢體暴力為主，分別占 48% 與 40%。由於長者失能或失智，無法配合照顧者的要求，加上照顧者長期缺乏專業知識、喘息空間與心理支持，往往在壓力下引發暴力行為，甚至造成家庭悲劇。家庭照顧者面臨的壓力，不僅影響長者的福祉，也對照顧者自身健康造成巨大威脅。調查顯示，超過 65%的家庭照顧者有憂鬱症傾向，20% 確診為憂鬱症，87% 有慢性精神病症狀，顯示照顧者群體心理健康問題普遍且嚴重。家庭照顧問題並非個人或單一家庭能獨力解決，相關單位應以積極措施，結合醫療、心理與社會資源，支持家庭照顧者，避免長者受暴事件持續增加，確保高齡社會的和諧與安全。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

「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850 萬元，針對媒體宣導費，且此計畫內容，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近年家庭暴力事件頻傳，顯然宣傳不足，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來源預算數為 758 億 2,587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則為 879 億 0,391 萬 5 千元，114 年短绌即高達 120 億 7,804 萬 4 千元，有學者已提前示警，表示若接連出現短绌情形，長照基金恐於 3 年內消耗殆盡。然衛生福利部卻遲遲未拍板基金挹注來源，僅說明正研擬「雙源財務制」，稅收及保險制度雙軌制進行，而目前正在構想階段，未來會有其他多元財務方案。若未能盡速定案，長照 2.0 究竟要如何順利邁向 3.0，不無疑問；且既然政策無大幅變更，又 112 年該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僅達 4,517 萬 4,710 元，故 114 年是否需編列高達 6,550 萬元經費於政策宣導，尚有討論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 114 年長照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嘉義縣 65 歲以上之人口比例高達 22.8%，然幅員遼闊加上交通較為

不便，因此在地長者及照顧家屬相當仰賴長照交通車協助接送就醫。惟使用者經常反映，交通車開放預約不到半小時便全數額滿，回診拿藥、就醫治療比搶演唱會門票還困難。且實際盤點嘉義縣長照交通資源，目前全縣僅有 13 輛復康巴士、62 輛長照車，可說是相當不足，若因交通問題使得嘉義縣長照需求者無法獲得平等醫療權益，實屬不公平，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瞭解並改善問題。爰針對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嘉義縣長照交通車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用於建置全國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為體恤家庭照顧者，紓解長期照顧失智、失能家屬的壓力，長照 2.0 設有喘息服務項目。依現行規定，喘息服務每年依失能等級給付金額為 3 萬 2,340 至 4 萬 8,510 元，涵蓋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小規模多機能（夜間臨托）、巷弄長照站臨托等五類服務。然而，現行機構喘息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區分長照需求等級，一律收取 2,310 元，未考量 7 至 8 級長照需求者在耗材、護理等方面的更高成本。此舉對於提供 7 至 8 級長照需求者喘息服務的機構而言，帶來較高的負擔，可能導致部分機構

選擇拒收 7 至 8 級長照需求者，限制了喘息服務的可及性與普及性。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現行喘息服務制度，思考如何提升機構參與喘息服務的誘因，擴大喘息服務量能。爰針對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用於建置全國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 2.0 計畫至今，對長照服務人員的換照與繼續教育機制規範不明，導致人員資格認證及繼續教育過程出現混淆。據相關報導，109 年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自辦之個案研討 4 小時實體課程」的專業人員，因事前溝通不足，其課程未被認可，影響其換照進程。此外，現行長照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功能不足，無法即時提供查詢服務，甚至發生積分登錄不全或移工受訓紀錄遺失的問題，不僅削弱長照服務人員對系統的信任度，也對換照程序與服務提供造成負面影響。在長照服務量能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制度與系統設計的缺失可能進一步降低新進人員的投入意願，加劇人力短缺問題。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穩定性，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未來長照需求進行全面評估，制定有效的人力供應方案，並改善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確保制度設計合理且具實務可行性，以避免人力流失及服務量能不足的問題日益惡化。爰針對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

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揭示其計畫業務重點為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然目前住宿型機構之公私協力獎勵計畫目標區域不認列山地原住民區，山地原住民區必須由日間照顧中心加上夜照、或是 24 小時家庭托顧等社區型服務模式，取代具有醫療需求的長照住宿型機構，衛生福利部不應以市場需求的思維，忽視原鄉需要住宿機構的現況。且目前「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之申請案件共 8 件，其中僅有 1 件採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社區型機構缺乏多元照顧模式的想像，針對何為「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亦未見具體說明，顯見衛生福利部針對原鄉地區之長照規劃，應加強「文化安全」之思維。山地原住民區的長照資源佈建，正因營利機構不見得有意願投入，因此更需政府資源投入，來補足市場的供給缺口，維護部落長輩之基本受照顧權益，達到真正的全民照顧，而非排除山地原鄉、或用其他替代方案，補破網式的作山地原住民區長照。使部落長輩享有與平地一樣之長照照護品質，應是我國長照規劃之目標，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山地原住民區的長照資源佈建，全盤規劃並加入文化安全之觀點。爰針對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700 萬元，針對媒體宣導費，且此計畫內容，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近年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遽增，老人人口增多，宣傳似乎僅在特定區域或是醫院，顯然宣傳效果有限，未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宣傳適妥性。爰針對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9.查「2024 全球失智症報告」，台灣照顧者對於「社區中有足夠失智者支持服務」的認同比例僅 48.5%，一般民眾的認同率更只有 32.4%。透過此份調查，顯見國人對於「社區中有足夠失智者支持服務」是認為不足的，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與支持，爰此針對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長照 3.0 之精進失智照護服務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0.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中，認列已完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者之學區數計有 730 個，達成率 89.46%，已近九成，包括新竹縣（78.13%）、臺東縣（72.73%）、苗栗縣（70.59%）、連江縣（60%）、澎湖縣（50%）等縣市尚未及八成，達標率不盡理想，爰針對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7,7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全國鼻胃管插管人數約 21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比例約六成四。「鼻胃管」由口置入，除口腔或腸胃道因素，需為引流而短暫留置外，一般用於吞嚥困難時提供患者食物、飲水或藥物。口腔中長期放置管路，除口腔、喉嚨不舒服、口腔清潔受限、無法享受食物的感受外，亦伴隨患者因外觀有管路所造成的不自信，以及可能出現胃酸順著管子上流至食道而造成潰瘍、末期伴隨吞嚥困難等問題。移除鼻胃管的倡議已行之有年，然相關成效仍相當有限。移除鼻胃管需跨專業團隊共同合作，除須醫療多專業共同協助外，對於長期照顧體系人員的衛教宣導亦非常重要，實應有系統地建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長照體系對於此事之了解。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移除鼻胃管之教育訓練，強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研議未來住宿型機構就移除鼻胃管措施之獎勵機制，以達長照體系對於移除鼻胃管之正確認知與積極措施，保障失能者之自信與尊嚴。爰此針對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8,92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召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住宿機構內留置鼻胃管人數進行盤整，並於 1 個月內提供人數及占比，且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有鑑於我國近年來大力推動國內疫苗研製業務，是以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數額，則應當與政策推動趨勢一致，再有所連動並於收入數增加，以確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運行，並請

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23.114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2,587 萬 8 千元，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 億 4,592 萬 8 千元、疫苗接種計畫 595 萬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700 萬元、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850 萬元、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50 萬元，總計編列 2 億 2,587 萬 8 千元，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24.11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1,635 萬 7 千元，其中「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1,225 萬元。醫療事故的處理對於改善醫病關係及提升醫療品質具有重要意義，醫療事故處理涉及多部門協作，若無完善的規劃與清晰的責任分配，恐影響政策執行成效，無法有效回應醫病雙方的需求。該計畫為 114 年度新增，過去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其具體使用方向及執行細節並不明確。在未充分說明用途的情況下，容易引發外界對預算浮濫編列的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4,592 萬 8 千元，針對媒體宣導費，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媒體託播菸害防制相關素材（電子煙修法篇、交流及人戒菸不難系列篇、無菸環境再擴大及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擴大上路）與製作 2 支影片、6 支廣播帶、1 式海報。且此計畫內容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菸害防制宣導成效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吸菸者中有超過四成（43.8%）使用加味菸較男性吸菸者 14.3% 高。另，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也顯示，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約有 4 個使用加味菸，且青少女加味菸使用比率高於男生，特別是國中、高中職吸菸女生超過六成使用加味菸。顯見加味菸品的甜味和香氣容易激發青少年及女性的興趣而接觸或誤以為較無危害而持續使用，進而導致成癮，且不易戒除，將嚴重影響健康及身心發展。基於「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已授權主管機關公告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規定，衛生福利部前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27 日進行第 1 次預告，並於 113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10 月 7 日再次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草案。惟歷時 1 年多蒐集各界意見及國際管理經驗後，迄今仍未公告訂定，顯見行政效率低落。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13 億 2,340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提升戒菸服務品質，辦理戒菸服務多年，以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醫事機構提供民眾戒菸治療、戒菸輔助用藥及戒菸衛教等服務。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資料，113 年截至 7 月，服務約 27.0 萬人次（計約 7.8 萬人），較 112 年同期服務約 23.4 萬人次（計約 7.0 萬人），而近三年（110 至 112 年）之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均維持約三成左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加強宣導吸菸對健康危害，鼓勵吸菸民眾利用戒菸服務，並提升戒菸服務品質及成功率，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更積極鼓勵民眾使用政府補助之戒菸服務，以提高吸菸者戒菸率，維護國人健康。
28. 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

「菸害防制工作」預算數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5,890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經費所致。目前新興菸彈在市面上流竄且無喪屍菸彈教育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施行，規範納管指定菸品需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才可以上市販售。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 4 個使用加味菸，若今天政府禁止這些口味，會不會導致這些青少年吸菸者改去購買非法且有各式口味的喪屍菸彈？進而導致「依托咪酯」毒品問題更加嚴重？作為國民健康主管機關，有哪些配套措施可消弭政策可能的負面後果？菸稅加菸捐的稅收，一年大概有 700 多億元，其中挹注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的菸稅在 2023 年有將近 300 億元，占整體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超過二成五，而 113 年菸捐分配到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則大約 130 億元，另外分配在罕見疾病醫療大約 2.2 億元等等。這些社福政策對於弱勢族群可說是至關重要，新興菸品政府還收不到稅，使得重要社福政策財源短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是否考慮到影響層面？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根據調查，68.5%的民眾經常被迫接觸到殘留或飄散的菸味，這些菸味主要來自燃燒菸品所產生的有害物質，會附著於吸菸者身上並隨移動擴散。研究顯示，這些有害物質對非吸菸者，尤其是幼童及寵物的健康，可能造成嚴重的間接危害。為有效減少二手菸對民眾健康的威脅，並改善公共健康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無二手菸傷害」政策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30.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施行，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

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資訊僅至 110 年，未有新的數據顯示「菸害防制法」修正案通過前後，青少年吸菸行為之增減情形。據前述資料得知，至修法之前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上升至 3.9%；高中職學生亦上升至 8.8%，推估超過 7.9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菸害防制法」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實體稽查及網路稽查合計 27 萬餘家次，查有違法行為經完成行政程序，開立處分書計 735 件。處分書依行為人或商家數統計，電子煙 186 件、加熱菸 282 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 267 件，裁罰金額合計 4,493 萬 2,667 元整。113 年度至 7 月 31 日止，稽查家件次達 16 萬 425 次，開立處分書計 370 件，共計電子煙 43 件、加熱菸 224 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 103 件，裁罰 1,970 萬 6,000 元整。得知查緝密度增加，但 113 年上半年相較 112 年修法後，電子煙裁罰案件量相對縮減，尤其不知對實體與網路店家之裁罰青少年使用電子煙人數增減之關聯。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定期追蹤青少年吸菸行為之人數、比率，包括：電子煙、加熱菸，擬定防制策略，並逐季公布以利政策監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菸害防制策略書面報告。

31.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菸害防制工作」之「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3 億 1,063 萬 1 千元，但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最新數據顯示，107 至 111 年成年人吸菸率整體提升 1%，顯見菸害防制工作成效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菸害防制策略書面報告。

32. 紙菸燃燒之後產生的二手菸問題無所不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束手無策。根據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顯示，68.5% 民眾經常被迫接觸

到殘留或飄散的煙味，常見的來源為住宅環境、路邊及娛樂場所等，都是民眾無法避免的日常生活情境。「菸害防制法」立法目的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應積極減少二手菸對國人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33.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菸害防制工作」中「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論表現計酬）」之「代謝症候群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140 萬元，用於「對首次提供戒菸服務醫師提供戒菸獎勵費用，每人 1,000 元」。然而，對比 113 年度相同計畫中每人獎勵金額僅為 500 元，114 年度獎勵金額明顯提高，但預算資料中並未說明調升金額的原因與考量，此金額差異缺乏合理解釋，易引發各界對預算編列合理性之疑慮。戒菸服務作為菸害防制的重要環節，政策支持與獎勵機制應著眼於提升服務覆蓋率及參與人數。若獎勵金額調整缺乏充分依據，可能導致資源分配效益降低，無法達成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戒菸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34.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工作」的內容包含：

-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其中 114 年度「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預算編列 6,100 萬元，主要在執行「監測網路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計畫」、「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及「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三項計畫。檢視菸害防制工作於 112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6 月之實施成果，只見例行性的補助地方政府網路稽查，宣導活動舉辦及提供免費戒菸諮詢服務等等，均屬菸害防制工作下其他工作業務之成果，並未見任何有關辦理菸害防

制研究及監測工作之實施成果。有鑑於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工作乃是菸害防制之核心，惟卻未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執行狀況及因其成果提出與時俱進之運用策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5.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之「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預算編列 12 億 8,508 萬 7 千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縮短健康不平等的政策策略探討」報告指出，臺東縣在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時，面臨婦產科執業醫師人數及護理人力短缺的挑戰，致使醫療機構參與度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有限。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9 年的統計數據，臺灣本島各縣市中，臺東縣婦產科醫師人數最少，僅有 16 人，其中 12 人集中於臺東市執業。目前，僅臺東馬偕醫院及臺東基督教醫院仍提供生產醫療服務。2020 年數據顯示，臺東縣僅 2 間醫院與 1 間診所參與該試辦計畫，反映醫療資源及人力的極度不足。此外，根據 2020 年臺東縣衛生局提供的資料，該計畫收案對象以未滿 20 歲孕產婦、吸菸者及原住民族群居多，且多數孕產婦於懷孕中後期才被收案，錯失早期介入機會。臺東縣孕產婦面臨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挑戰，亟需強化社區端照護與關懷措施，提升早期介入的能力，以保障母嬰健康。為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臺灣婦女第一胎生育年齡逐年延後，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呈現上升趨勢，且城鄉差距問題依然顯著。為提升偏鄉地區高風險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偏鄉醫療資源分配及高風險追蹤機制的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

37.根據數據顯示，103 至 112 年我國婦女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增加近 1 歲

，顯示我國婦女之生育年齡有明顯的延後趨勢。同時，嬰兒死亡率呈上升趨勢，並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此現象除與高齡生育相關外，亦反映城鄉之間存在顯著差距。為改善此情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密切關注相關影響因素，並積極研擬對策，加強偏鄉地區嬰兒照護及高風險孕產婦的追蹤與關懷服務，全面提升我國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品質，降低嬰兒死亡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38. 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齒指數 (DMFT index) 雖持續下降，由 1990 年代平均超過 4 顆下降至 2020 年平均 2.01 顆，惟仍高於世界衛生組織 (WHO) 2015 年公布之全球平均 1.86 顆。衛生福利部會同國民健康署就 6 歲至 12 歲兒童之口腔預防保健，例如：減糖策略，應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兒童口腔健康。
39.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齒指數高於國際平均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亦低於國際數據。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與發展篩檢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兒童口腔保健，加強兒童發展篩檢及後續通報轉介服務，維護兒童健康。
40.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約 4,300 萬元辦理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114 年更提高預算，編列 6,354 萬 9 千元執行該項工作。檢視國民健康署 112 年及 113 年 1 至 6 月「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之實施成果，主要在研修營養相關基準及進行健康宣導。惟據國民健康署資料指出，全台成人每 2 位就有 1 位、兒童青少年則是每 3 位就有 1 位過重或肥胖；又台灣肥胖醫學會也表示，根據世界肥胖聯盟預測，台灣成年人過重或肥胖，正以每年 4.1% 幅度攀升，兒童青少年增加幅度更為 5%，顯見國民健康署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並未能有效改善台灣肥胖之情況。由於肥胖問題衝擊民眾健康、帶來醫療負擔、勞動力以及經濟損失，已是全球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台灣十大死因中有多達八項與肥

胖相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原民部落及學童等族群提出持續推動健康體位之書面報告。

41.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女性乳癌標準化死亡率及篩檢經費近年同呈概升趨勢，且大腸癌篩檢率自 105 年以來未達預期目標。此外，多項癌症篩檢率尚未回升至疫情前水準。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42. 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5 億 7,303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111 年 7 月起擴大執行肺癌篩檢服務。但女性乳癌標準化死亡率由 104 年度每十萬人口 12.5 人上升至 112 年度 13.3 人，篩檢經費與標準死亡率同呈概升趨勢，原因未明，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43. 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各國應該將 HPV 疫苗納入國家接種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及相關疾病的風險。為預防子宮頸癌，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 12 月底開始推動國中女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為進一步落實國家防治癌症性別平等及降低 HPV 感染造成的疾病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儘速將公費 HPV 疫苗接種對象擴及國中男生。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預算編列 29 億 7,219 萬 5 千元，用於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肺癌篩檢。然而，與 113 年度相比，篩檢項目中缺少「口腔癌篩檢」，且計畫內容並未詳述刪減原因。又查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相關補助僅編列

2,680 萬元，亦未具體說明是否有其他替代性或補充性措施。此種預算大幅調整，恐影響口腔癌早期篩檢的覆蓋率及民眾健康權益。癌症篩檢作為維護公共健康的重要工具，其預算刪減及項目調整應有明確的規劃依據及充分的政策說明，為確保該項政策的公平性與有效性，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癌症篩檢之預算變動提出完整報告。爰衛生福利部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篩檢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數量(人次)	預算數(千元)	數量(人次)	預算數(千元)
子宮頸癌	2,280,233	980,500	1,495,000	941,850
乳癌	900,000	1,120,500	941,000	1,171,545
大腸癌	1,461,200	365,300	1,147,000	458,800
肺癌	74,000	296,000	100,000	400,000
口腔癌	700,000	105,000	-	-

45.114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59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審議、給付相關業務維持費用，近年來，政府在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過程不斷出現求助無門、申請繁瑣、時程太長、判定太難等問題，根據過去索資統計，實際上可能因施打疫苗而往生的案例，以及 VICP 判定與疫苗「無關」比例高達 87%，按該基金的設立，其理念是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許多民眾只因為國家政策施打疫苗，卻導致極嚴重併發症，有癱瘓者、有死亡者，卻遲遲等不到政府的救濟。其實，救濟的重點並非僅是給付，重要的更是一種對國民、受害者的心理修復和對人性尊嚴的認可。尤有甚者，110 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的修正，將「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的狀態列為「無關」，有架空「無法確定」類別之虞。倘現有的醫學科技還無法證明關聯性，是否可考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審定無關案件予以保留，待未來醫藥檢技術有更精進突破時重新檢視。為敦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近年來審議狀況加以整理，並檢討現行核定政策有無缺失，爰要求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114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預算編列 83 億 1,240 萬 1 千元，除 COVID-19 疫苗相關經費 38 億 7,398 萬元外，尚包含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M 痘疫苗等採購及接種作業經費。有鑑於國人罹患帶狀皰疹的機率高達 32.2%，顯示該疾病在台灣的普遍性與潛在威脅。惟目前台灣民眾接種帶狀皰疹疫苗需自行負擔費用，其中 Shingrix 疫苗每劑價格高達 9,000 元，需接種 2 劑，總計約 1 萬 8,000 元的費用對許多家庭形成沉重負擔。目前已有嘉義市、花蓮縣及新竹市等多個地方政府優先針對 65 歲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長者，率先推動帶狀皰疹疫苗的補助政策。爰中央應積極檢視現行政策，考慮推動帶狀皰疹疫苗補助計畫。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視疫苗基金財源，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視，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研議評估導入，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47.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 1,204 萬 4 千元，用於疫苗接種計畫的推展費，同時也編列 595 萬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然檢視兩項業務之計畫內容說明相似，恐有浮編預算之疑慮。且考量 COVID-19 疫情趨緩，相關宣導費用亦隨之降低，參酌 112 年度決算數僅 725 萬 4 千元，比起 114 年度編列少了 479 萬元，亦顯示實際花費情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確實積極運用各管道推廣宣導，提升國人疫苗接種意願，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

48. 114 年度疫苗基金賡續編列 COVID-19 疫苗相關經費 38.74 億餘元，其中疫苗費購置費為 33.98 億餘元（規劃採購 328 萬劑，每劑 1,036 元）、處置費 3.28 億元（328 萬劑，每劑 100 元），及其他相關作業經費 1.47 億餘元，合共 38.73 億餘元。然查 113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購置費編列 50 億元（規劃採購 500 萬劑，每劑 1,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僅 5.35 億餘元，執行率 10.71%。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類 COVID-19 疫苗已銷毀計約 1,236 萬劑，惟 114 年度疫苗基金仍續編 COVID-19 疫苗購置費 33.98 億元。鑑於疫苗基金因疫情趨緩已與廠商協調延後供貨期程及數量依實際接種需求進口，復以病毒演變多樣，允宜積極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新疫苗研發進展，以及各國接種政策，精進相關預算編製作業，俾利疫苗採購適時滿足接種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審慎評估減少採購 COVID-19 疫苗之適當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疫苗採購改善評估書面報告。

49. 有鑑於近期食安事件頻傳，2024 年便已發生多起大型食安事件，如蘇丹紅事件、寶林茶室食物中毒造成 2 人死亡、5 人重症，以及小林製藥紅麴原料檢測出毒性極高之「軟毛青黴酸」等，然該科目之預算數自 112 年決算數 2,187 萬 9 千元上升至 114 年 3,840 萬元，主因係為增加「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3,600 萬元」，惟有關預算如何運用、甄選辦法訂定標準，均無任何清楚之資訊，恐有預算浮編之疑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有鑑於基金用途當中在福利服務計畫編列之用人費用的正式員額薪資，於 114 年度有所增加編列，但福利費中的員工保險費、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卻不增反減，容有人事作業上應再說明與檢討之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社會福利基金透過所屬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整體收容率雖逾八成，惟包括失智、日照及兒少等類型之收容率較不理想，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52. 11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5 億 1,092 萬 4 千元

。有鑑於社會福利基金透過所屬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整體收容率雖逾八成，惟包括失智、日照及兒少等類型之收容率較不理想，允宜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收容空間之運用政策，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有鑑於 114 年度對於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家庭服務資源推廣」、「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收出養、兒少監護及成年監護制度宣導推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宣導推廣」、「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推廣」及「女孩培力及權益倡議推廣」在基金預算編列上，容有量能過低致未來業務恐成效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11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6,50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0,171 萬 3 千元。有鑑於近年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社福計畫，部分類別申請計畫多屬非延續型，又獲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屢有查核缺失等情形，依據社會福利基金提供查核資料，110 至 112 年度查核主要共同缺失，包括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支用金額超限、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釐清經費報支性質、未依規定設專戶或專戶經費動支異常、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等項，其中包括未於期限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未依規定設置專戶或專戶補助經費動支異常，以及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等項，截至 112 年度仍有缺失案件 10 件以上抑或呈增加趨勢之情形。為確保相關補助款項獲妥善運用，允宜就違失情節較嚴重之獲補助單位加強督考與促其改進，並將常見查核缺失內容製成案例，加強宣導，避免違失一再發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現行部分縣市政府提供 A+以上或中重度的早療兒童申請搭乘復康巴士

的權利，根據各縣市的規定，符合以下條件的孩子可以申請復康巴士服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這是申請復康巴士的基本條件之一）；行動不便（需要使用輪椅或其他輔助設備的孩子，通常符合申請條件）。但是，復康巴士多未配置兒童安全座椅，實有安全顧慮。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擬復康巴士搭載早療兒童應配置兒童安全座椅之規定，並行文通令全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有鑑於我國目前失智症人口將達 35 萬人以上，根據統計平均每 30 分鐘就會增加一個「失智長照家庭」，且失智症者急診機率是無失智症者 1.38 倍，住院機率是無失智者 1.38 倍，失智者平均每人每年總醫療費用支出也比無失智者高出 67%，失智症議題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來越嚴重，政府應該嚴正以待，並且研議提出失智症防治照護專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有鑑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既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00 萬元，又編列推展費 500 萬元，然而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皆屬辦理長照 2.0 政策之宣傳，實難辨別兩項預算業務之區別，考量每 1 筆人民納稅錢皆須用在刀口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4 年起宣導經費運用規劃及目標之書面報告。
58. 有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預期大幅提升，不只應提升投入長照業務的專業人力，相關基礎設施，無障礙設備更新，以及長照機構布建皆屬重要事項。然而檢視「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的目標達成率卻是偏低，如台東縣、苗栗縣、連江縣、澎湖縣等縣市達成率不及八成，考量中央有責督導並積極協助地方排除布建障礙。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策進書面報告（含達成率未達八成之 4 個縣市）。

59.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 111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 降至 111 年 14.0%，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0.6% 增加至 111 年之 1.4%。調查結果顯示，40 歲以下為電子煙的主要使用族群，又以 30 至 39 歲男性（3.6%）、18 至 29 歲女性（1.6%）最高；併用電子煙與紙菸比率，也從 107 年 0.5%，上升至 111 年 1.2%。雖然「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重點包括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及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 50% 等，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需針對違法產品及違法行為依法查緝，紙菸、電子煙危害宣導、查處及教育仍有必要加強。爰督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紙菸、電子煙查處以及危害宣導不足問題。
6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並於 111 年 7 月起擴大執行肺癌篩檢。然而，104 至 112 年間，女性乳癌標準死亡率及篩檢經費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有深入檢討原因並積極改善的必要。此外，112 年度的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仍未回升至 108 年疫情前的水準，尤其大腸癌篩檢率自 105 至 112 年期間均未達成預期目標，亟需採取具體措施提升成效。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陽性追蹤之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果之書面報告。
61. 近年來，我國菸害防制工作經費大幅成長，惟成人整體吸菸率卻略有上升，並且校園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加熱菸之比例卻顯著增加。此外，菸商針對青少年推出多樣化的加味菸產品，吸引其嘗試與使用，已成為菸害防制的重要挑戰。為有效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進一步強化相關戒菸與防制措施，全面遏止菸害擴散趨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具體改善計畫。

6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中，規劃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計畫」，總經費達 12 億 3,800 萬元，目的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及發展篩檢與聯合評估的服務效能。然而，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齒指數與國際平均相比尚有努力之空間，且 111 及 112 年度遲緩兒童通報率推估值明顯低於國際發生率。未來應持續推動口腔健康防治，加強專業醫師在兒童發展關鍵年齡的篩檢工作，做到早期發現，並適時提供衛教、追蹤或轉介服務，以有效銜接完整的療育資源。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63. 成年精神障礙者接受日照中心照顧，實有專車附帶老師（照顧人員）隨行接送需求，惟現行附加接送服務之精神障礙日照中心非為普遍，故多有精神障礙者家屬提出此項陳情。經查，部分接受縣市政府補助交通接送服務之精神障礙者日照中心表示：在精神障礙者每人每月接受補助款項額度上限之內支應交通車應屬可行，但因資源有限，使用者之資格（即障礙程度）應有限制，並且將通接送款項未支付隨行人員薪酬，宜由家屬付費支付，該提議可行，但是日照中心購置車輛後，逐日所需之保養、保險、稅金、燃料費、停車費負擔大，甚不利於經營。是故該接送政策應同時允許日照中心自購汽車、日照中心與汽車租賃業者合作等車輛來源；並隨行人員之專業要求、允許隨行人員陪同之精神障礙者條件、以及應負之無過失擔保責任等問題，皆應有審慎之釐清。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精神障礙者接受日照中心照顧，照顧機構提供交通接受服務之：車輛來源方式、陪同人員資格條件、義務責任、身心障礙者使用此服務之資格、與費用來源，為進一步政策制定之依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之書面報告。

64. 有鑑於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相關長照以及醫療資源支出也預期大幅提高，以應對人口結構改變之情況。然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 114 年編列之預算相比 113 年減列 18 億 4,195 萬元，減少幅度約 2.37%，主因係基金來源不穩定，恐影響相關長照業務執行之成效。爰決議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財務規劃之書面報告。

65. 有鑑於近年台灣新生兒死亡率節節攀升，2023 年更是達到嬰兒死亡率千分之四點四，新生兒死亡率千分之二點八，連續 3 年都是上升。此外，孕婦死亡率比起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依然較高，凸顯我國在完善生育以及保障孕產婦健康之面相，仍有許多改善進步之空間，應朝向加強孕產婦及胎兒健康安全衛教措施，並強化醫療機構對高風險孕產婦及胎兒之評估與處置，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爰決議限期衛生福利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環境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1. 基金來源：92 億 6,198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83 億 9,437 萬 2 千元，減列：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50 萬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5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100 萬元）。

(3)「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9,227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6,761 萬 3 千元，增列 210 萬元，改列為 8 億 6,971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2 項：

1.11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編列 1,41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所編 1,326 萬 8 千元寬列，並遠高於 112 年決算數，為符零基預算精神，並符合國家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之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編列 2,03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所編 1,744 萬 3 千元寬列，並遠高於 112 年決算數，為符零基預算精神，並撙節相關開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982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所編 2 億 4,230 萬 9 千元寬列近 1 億 5 千萬，並遠高於 112 年決算數 2 億 0,457 萬元，究其原因為各計畫之契約人力大幅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就進用人力合理性及委辦計畫適當性檢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3,976 萬 7 千元，然各機關媒宣費連續 3 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顯係為扶植特定媒體，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為免除社會各界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曾公開承諾，將規劃建置開發行為污染排放

增量抵換資訊平台，未來除提供開發案承諾抵換資訊外，也公開多元抵換媒合資訊。是以考量基金作業執行之規劃內容、期程與會商各界的安排皆不清楚，爰針對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8 億 4,82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空氣品質攸關全民健康，環境部雖致力改善空污問題，全國 $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已從 108 年的 16.2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12 年的 13.7 微克/立方公尺， $AQI \leq 100$ 比率也從 89.8% 提升至 93.2%。然而，據環境部提供數據顯示，境外傳輸對我國 $PM_{2.5}$ 濃度之影響占比高達 31% 至 47%，臭氧年平均濃度更受境外影響達 66.5%，其中 37.9% 為東亞背景影響、17.0% 來自中國大陸。據查，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 至 116 年）」訂定減污目標時，將境外傳輸因素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或排除計算。具體而言，當發生境外高濃度污染移入造成空氣品質無法達標時， $PM_{2.5}$ 年平均濃度得將其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則可將其排除計算。此作法雖能確認本土污染改善程度，但與民眾實際感受的空氣品質產生嚴重落差。此外，近年東亞地區臭氧濃度持續上升並傳輸至台灣，據探空儀觀測結果預估國內臭氧濃度每年增加 0.38 至 0.67 ppb，富貴角背景測站也觀察到臭氧濃度逐年微幅上升，可能抵銷國內污染改善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4,24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因應境外污染物之具體應變措施、如何強化跨境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機制，以及提出符合民眾感受的空氣品質評估指標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1,33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據環境部調查顯示，我國 112 年總體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值 13.7 ($\mu g/m^3$)，較 111 年 12.4 ($\mu g/m^3$) 上升 1.3 ($\mu g/m^3$)，另查，環境部調查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濃度變化，顯示 111 年工業區排放細懸浮微粒 $PM_{2.5}$ 為 13.7 ($\mu g/m^3$)，112 年則上升到 15.8 ($\mu g/m^3$)。顯示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 $PM_{2.5}$ 減量成效有限，已影響整體空氣品質。爰針對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1,336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部就固定污染源排放 $PM_{2.5}$ 不減反升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據環境部調查顯示，我國 112 年總體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值 13.7 ($\mu g/m^3$)，較 111 年 12.4 ($\mu g/m^3$) 上升 1.3 ($\mu g/m^3$)，另查，環境部調查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濃度變化，111 年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為 15 ($\mu g/m^3$)，112 年卻上升到 16.1 ($\mu g/m^3$)，突顯移動污染源空污減量成效有限，實有待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1,336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請環境部就 $PM_{2.5}$ 不減反升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嘉義縣 112 年 AQI 大於 100 日數為 10.56%，居全台本島第七高，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 17.2 ($\mu g/m^3$)，更是全台第四高，嘉義縣空氣污染日益嚴重，有待環境部提供具體方案協助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1,336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部就改善嘉義縣空氣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1,336 萬 3 千元。鑑於環境部便宜行事，開放開發單位利用抵換方式提高環境影響

評估通過比例，開發單位可依比例交換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標準限值之空氣污染量，造成近期大型園區開發案空氣污染抵換排放量推估高達 4,365 公噸。經查，113 年 10 月大氣環境司修正發布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依然開放開發單位採用跨區抵換方案，環保團體一再抗議，此舉無助於改善同一空氣品質影響擴散區，亦無法解決特定地區具有嚴重空氣污染的現象。為維護環境正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取消空氣污染量跨區抵換減量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1,336 萬 3 千元。鑑於現行實務運作上，環境部賦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法定職權，除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母法處理案件外，針對空氣污染抵換議題，僅採用法位階較低的「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加以規範相關事務，未另立法提供更具規範效力之法源依據，茲事體大。為加速推行大氣環境司先前承諾空氣污染抵換議題法制化之意志，並強化國家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具體行動，請大氣環境司擬具空氣污染抵換法之草案版本，賦予空氣污染抵換明確之法源依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院會提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版本後，始得動支。

10.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所示，環境部所擬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 至 116 年）之推廣運具電動化管制策略項下亦納入交通部所統籌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電動大客車、電動小型車及電動機車之普及率，於 2025 年分別為 35%、1.4% 及 7.9%，至 2030 年則分別達 100%、7.3% 及 16.7% 之目標，惟截至 2024 年 7 月底止，我國電動小客車及機車之普及率分別為 1.08% 及 5.07%；而市售比則分別

僅 8.79% 及 9.90%，與 2025 (10%、20%) 及 2030 (30%、35%) 年之短程目標皆有相當之落差，其中電動機車之市售比甚低於 111 年度之 11.95%。同時當前台灣電動機車電池技術仍然無法有所突破，電池之品質、壽命、價格仍是電動載具發展之關鍵，同時若電池品質以及後續生產、維護若出現斷鏈，都可能對於國內消費者造成嚴重的權益傷害，此問題絕不能小覷，因此政策推動同時對於業者之監督管理，亦屬政府無可推卸之職責。爰針對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17 億 2,798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環境部偕同交通部、經濟部就國內電動車及其電池使用安全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2,163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為達空氣品質標準，環境部透過空氣品質監測、排放量掌握及模式模擬，規劃整體管制架構，惟我國 $PM_{2.5}$ 平均濃度與 WHO 空氣品質標準仍有相當差距，環境部需檢討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效，並滾動修正空污防制方案，以利有效改善我國空氣品質，以符 WHO 標準，爰此，針對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2,16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空氣污染防治法」自 107 年大修法後，自今已 6 年未再有修法動作，考量我國 $PM_{2.5}$ 平均濃度標準與 WHO 公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仍有相當差距，且配合未來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之徵收，環境部應盡速需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之內容，並盡速提出空污防制方案修

法草案，以利有效改善我國空氣品質，以符 WHO 標準，爰此，針對 114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2,16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查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0 萬元，114 年亦再度編列 590 萬元，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環境部居高不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提出質疑。同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所執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也令人質疑，不僅是網購過度包裝問題至今無改善，113 年 4 月 17 日劉委員建國質詢循環杯，亦可發現此項政策推動不僅使用率非常低，甚至已經近乎失敗的局面，爰此，針對 11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1,33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政策已實行多年，但至今全國各縣市仍可發現老舊、破損的廢棄機動車輛停放占用公路、街道兩側、巷弄、路邊停車格或其他供公眾通行地方，影響市容景觀，也會影響交通與停車。同時非機動車輛之腳踏車等，也有長期占據特定公共區域之停車空間現象，然而這些狀況，多仰賴地方民眾主動檢舉，等待地方環保局張貼公告後，才能移除，費日曠時。因此環境部應提出更積極之方案，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清除道路、公共空間之機動、人力載具，爰此，針對 11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1,33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審計部報告指出環境部自 108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及

優化計畫，以強化地方政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增加資源回收量及提升作業效率，但該計畫執行情形不佳，補助案件完成率僅 54.55%，其中嘉義縣獲得 13 件補助案件，為全國最高，但僅完成 5 案、尚有 7 案執行中、另有 1 案撤案，整體完成率僅 38.46%，明顯偏低。相關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環境部應審慎檢討並就地方政府執行困難之狀況提供協助。爰針對 11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1,33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就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及優化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1,335 萬元。環境部在推動 SRF 設廠制度上，未建立嚴謹的規範，僅以作業指引形式，採用書面審查制許可證核發，難以確保監督機制的落實。經查，過半數 SRF 廠商未能依照計畫申請書中規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業務，暴露出現行審查機制存在重大缺陷，亟需改進。有鑑於前述制度缺乏實地核查與驗證程序，導致監管效能不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改善 SRF 審查品質及現場勘查頻率具體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廢漁網優化去化管道，爰此，針對 11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0,45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17.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998 萬 5 千元。環境部統計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面積，近年始終居高不下，113 年地下水受污染面積高達 257 萬 8 千平方公尺，雖然 113 年污染控制場址較 112 年減少 85 處，但是受污染使用限制面積僅減少 1,821 平方公尺，兩者落差過大，突顯環境部推動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不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就目前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案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8,063 萬 5 千元。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以下簡稱支應案件）233 件中，高達八成僅部分歸墊或全未歸墊，且未完成歸墊案件中逾八成，除因年代久遠查無污染行為人無法求償，環境部應持續求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院會提出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案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669 萬 5 千元。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 99 至 104 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 10 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 21 億 6,000 萬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儘管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仍有環境風險。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

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機制有加強必要，否則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讓學甲爐碴案之清除執行放水方式，進一步成為不法業者仿效之狀況，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有鑑於水污染防治基金於 114 年度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乃較 113 年度倍增近 2 倍，且當中對於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數更倍增近 3 倍，是以考量 114 年度基金無管理會委員之外，僅規劃進用兼任人員 3 名，爰有關編列允宜再行說明。是以，114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 億 5,98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114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預算編列 3,666 萬 1 千元。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開徵，至今費率已近 10 年沒有調整，同時又考量先前疫情，水污費調整有再順延，因此如今水污費調整已勢在必行。但此次調整費率受影響業者達 2,200 家，環境部是否有充分與業者說明可能受影響與不受影響的差異處，並提供相關配套，鼓勵業者自主針對有害物質的排放進行減量改善？同時，「水污染防治法」亦自 107 年修法後，至今無再修法，在水污費調漲的同時，「水污染防治法」或相關子法宜同步研擬修正草案，針對水污防治上扞格、窒礙難行或不足之處進行補足，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國逾 8 成已達公告列管規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經環境部排除於飲用水管理條例

之適用範圍，但環境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致近 6 年度新增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數量偏低，縱使水質檢驗結果未符水質標準，除持續輔導改善外，亦無從強制命其改善或科處罰鍰，不利維護民眾飲水安全，環境部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未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積極研謀改善或輔導儘速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以為納管，俾維民眾飲水安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2 億 0,12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4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2 億 0,127 萬 1 千元。環境部調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顯示，目前仍有 4 個縣市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比例未達九成，包括新北市設置率 84.38%、桃園市 88.39%、新竹縣 88.46% 及連江縣 85.71%，顯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就部分縣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未設置完成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有鑑於環境教育基金 114 年度辦理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預算經費編列有 5,563 萬元，相比 113 年度乃增加近 15%，然考量實施成果概述僅有限揭露環境教育人員累計數，並且當中含相當之教育部人數比例，此外則未就接受環境教育人數進行業務統計，並影響績效評估甚大，允宜改進。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 億 8,05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 億 7,86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7,869 萬 7 千元。在因應碳費開徵之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主管機構早先便向外界估算基金每年將有近百億的收入，然所見 114 年度基金來源數僅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6,200 萬元，總數額計 6 億 7,400 萬元；另 114 年度基金用途數較 113 年度亦僅增加 6,346 萬元。是以，考量地方政府受經費補助辦理相關業務之需求乃為急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允宜積極辦理說明與對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經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費徵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環境部於 2023 年 10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四年期），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政府應於 1 年內完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修訂，若地方政府遲不推出方案，將不利於政策推動，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如何督促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或是適時啟動輔導團來下鄉協助地方政府？爰此，針對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7,869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環境部於 2023 年 10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四年期），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政府應於 1 年內完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修訂，目前各縣市應該已完成相關初稿，對此哪些縣市已完成，哪些縣市尚未完成或待修改，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是否有積極協助促地方政府？同時對於相關內容環境部是否有善盡審查之責任？爰針對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7,869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

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據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公布之「2023 年臺灣高碳排產業之公正轉型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高碳排產業從業人員中，有 4 成 9 不了解對政府淨零碳排政策，突顯勞工風險意識趨於薄弱，若沒有做好轉型準備，在資訊傳達出現落差情況下，淨零政策趨延後可能引發民眾抗爭。顯見目前環境部推動淨零政策，仍缺乏與社會溝通，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7,869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如何加強淨零碳排政策之宣導與溝通，降低國人對相關政策之疑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而第一期（2016 到 2020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應為 2020 年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 2005 年減 2%。經查，202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3.22 百萬公噸，未能如期達成，而從 2021 年 1 月起邁入第二期（2021 年到 2025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排放期，目標為 2025 年降至 241.01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減 10%，經監察院詢問環境部後，得知環境部研判恐難以達成目標。爰針對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7,869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溫室氣體如何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設施推廣」、「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等相關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計畫，均應考量受氣候變遷影響之最直接農漁產業

，並評估相關風險，提供相關變遷調適之試辦計畫，爰針對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7,869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濁水溪揚塵，在行政院啟動「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後，透過每 3 個月 1 次跨平台會議，對症下藥，有效將揚塵事件日由 106 年 59 日降至 109 年起只剩不到 10 次，第二期行動方案，持續穩定維持不到 5 次的紀錄，如今第三期計畫也在進行中，惟全球氣候異常，相對也影響到濁水溪揚塵治理的成效，如 112 年遭遇的小犬颱風，有風無雨的狀況下，在濁水溪颳起揚塵，同時 113 年凱米颱風亦將濁水溪底綠覆蓋都沖走，導致山陀兒颱風外圍環流強風，再次颳起揚塵。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濁水溪揚塵治理於第三期應加入氣候變遷的新思維，重新召開定期會議，針對未來氣候異變可能造成的揚塵事件加強防堵，請環境部提出相關報告並召開定期會議。

27.有鑑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 0800 資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之績效上，歷年來語音系統接通之比例皆遠高於專人接聽，如 112 年度在 9 萬 7,000 通中便有逾 5 萬 4,000 通是轉語音系統。如此的影響，便連帶不易形成派案的成案數，等同有把通報來源之案情給「搓掉了」的效果，允宜積極改善並檢討。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環境部因應垃圾量成長的問題，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及破袋稽查，現場如發現垃圾包未妥善分類，一律要求民眾立即改善，如未依規定落實且經勸導未改善者，一律依法處 1,2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罰款。在環境部的要求下，破袋稽查件數飆升 2 倍，各縣市政府 7 到 8 月加強破袋稽查後，平均每月執行 6 萬 4,884 件破袋稽查，每月破袋稽查件達強化執行前 208%。台灣資源回收訂定制度要回溯到 86 年，當

時的環境保護署結合社區居民、地方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資源回收推廣迄今將近 30 年，據環保團體調查，台灣民眾 90% 都有回收的習慣，只是回收知識僅在「及格邊緣」，對於回收或不能回收的項目仍搞不清楚，也造成垃圾未落實分類，讓清潔隊員處理垃圾時更辛苦。而從近期的破袋稽查，發現民眾較容易搞錯誤投至垃圾中的資源回收物又以塑膠容器類、紙容器類、生熟廚餘最為常見。有鑑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重點之一在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故為有效落實垃圾分類，達到垃圾減量，請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及落實全國清潔隊員教育訓練。

29. 為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場址污染整治作業，環境管理署持續針對未啟動改善或改善停滯狀態之場址採滾動式管理，追蹤與評估列管場址之改善情況，如有屬於應加速改善場址，並將其納入加速改善場址之專案管理標的，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加速改善場址清單計 146 處，其中列管超逾 10 年者達 70 處，至今尚無相關進展之場址仍有 98 處，占上述清單比率則逾 6 成，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加強場址管理，確保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0. 環境部於環境教育基金編列 605 萬 9 千元，推動「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環境教育基金執行之計畫內容，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等環境教育活動，請環境部提供歷年補助情形，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輔以友善環境維護，取代除草劑使用，以保護環境及人體健康，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定，歐盟只承認由歐盟碳交易機制認可的驗證單位所發出的報告，目前國內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目前為 14 家，環境部是否已著手輔導國內查驗機構的認證銜接歐盟認證標準，避免國內廠商未來產品出口至歐盟，僅能選擇國外認證機構，以符合歐盟驗

證要求，爰此，請環境部配合經濟部向歐盟爭取認可我國查驗機構，以協助我國查驗機構符合歐盟驗證要求。

32.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氣候變遷因應法」已修正公布 1 年餘，經環境部盤點列為優先完成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有 4 項未按期完成，另有 13 項子法未排定訂修期程，恐影響氣候變遷業務推動及碳費開徵期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加速完成法令檢修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處，化解各界疑慮，爰此，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捌、信託基金部分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萬7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2萬1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绌：4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萬7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2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绌：3千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1萬1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萬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千元，照列。

四、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3萬3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50萬8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绌：27萬5千元，照列。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千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莊守耕公益基金 11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實際執行結果，獎學金支出 3 萬元（核發人數 6 人），收支相抵後短绌 2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率低，利息收入減少，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莊守耕公益基金計畫內容分為兩類。(1)僑生獎學金：原則以不得低於孳息三分之二作為核發僑生獎學金，復依本獎學金簡則規定，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本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彙辦，以嘉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2)貧困歸僑補助：以孳息三分之一作為補助款項，辦理核發貧困歸僑之補助，協助渡過難關。該基金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為配合推展新南向政策，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梁。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利用各式媒介推廣捐獻善款之意願，讓善的循環持續下去。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17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09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感謝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作育優秀在學僑生之獎助學金

。查「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第 5 點規定，獎助學金以就讀大專以上校院之在學僑生為限。然為因應近來政府積極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建議僑務委員會賡續研議放寬申請標準，以供大專以下有需求之僑生能獲得獎助學金之幫助。

2. 有關僑務委員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於過往培育許多品學兼優僑生，並對艱困地區僑民教師提供補助。然部分僑民或僑生對於其可申請的獎補助金項目仍缺乏了解；且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需仰賴僑民團體及熱心人士捐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於海內外僑界、僑社及僑民團體積極宣傳僑生可申請之相關獎補助金，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留臺。
3. 鑑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11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 647 餘萬元，獎助學金支出 663 餘萬元（核發人數為 608 人），輔助金支出 8 萬 9,557 元，收支相抵後短绌 24 萬 6,109 元，短绌原因係僑生回國就學人數增加，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設立目的係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優秀在校僑生之獎助學金及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充實及僑民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等項目輔助金。辦理方式之一為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及捐款人意旨辦理。該基金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為配合推展新南向政策，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梁。且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及僑民學校退休撫卹基金，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利用各式媒介，戮力促進與推廣捐獻善款之意願，讓善的循環維持下去。

經濟委員會

甲、農業部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2,758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55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2,503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5 項：

1.114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編列退休儲金收入 62 億 2,677 萬 2 千元，主要是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0 億 8,45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219 萬 8 千元，增幅約 2.34%。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惟 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 112 年底實際提繳人數未達預估值，又 113 年 6 月底提繳率仍未達三成，允宜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農民參與退休儲金意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運用淨收益 7 億 2,503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30%，惟農退基金近年營運結果收益波動幅度偏高，且 110 及 111 年度收益率未達預期，尤其 111 年度為負值，致各年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時，均因未達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補足，亦與農業部規劃收益有相當差距，允宜審慎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俾達成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之目標。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基金運用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4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編列退休儲金收入 62 億 2,677 萬 2 千元，係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較 113 年

度預算數 60 億 8,45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219 萬 8 千元，增幅約 2.34%。惟經查，114 年度預估農民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參加農退儲金之農民占農保人數比率僅 27.09%，農民參與情形仍有待提升。農業部應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114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運用淨收益 7 億 2,50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3.3%，惟農退基金近年營運結果收益波動幅度偏高，且 110 及 111 年度收益率未達預期，尤其 111 年度為負值，致各年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時，均因未達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補足，農業部應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以達成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之目標。

5.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惟 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 112 年底實際提繳人數未達預估值，又 113 年 6 月底提繳率仍未達三成，允宜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016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0,206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绌：8,189 萬 8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中，「專案支出」共編列 882 萬元。惟預算細目當中，包括代理（辦）費顯有增加，似可撙節。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鑑於大量民眾因欠款導致保單遭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在處理時未區分保單種類，致使包含健康險、癌症險等重要保障險種也被強制執行，損害了債務人及其家庭在面臨重大疾病時的基本保障。經跨黨派委員持續推動，司法院已於 113 年 6 月公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明定特定保險商品不得強制執行，並限制對於債務人基本生活所需之保險契約的執行。然而，現行原則只能部分緩解保單強制執行所引發的社會問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保單強制執行制度精進之立法計畫及舉辦修法意見蒐集會議之會議紀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22 萬 3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05 萬 3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517 萬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63 億 8,286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21 億 5,050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342 億 3,235 萬 5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總支出」項下「其他財務支出」中「代理費用」編列 14 億 3,893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估 114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為 9,239 億 1,16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311 億 1,048 萬 6 千元，增幅約 16.54%。其中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資金占年度可運用資金比率為 49%，而屬於國外委託經營中，有多檔資本利得投資報酬率，介於 6.49%至 9.84%之間，並較同期間 MSCI 全球指數上漲 13.10%為低，且相較國內委託經營之報酬率均逾二成以上，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顯有落差。

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策略與績效，以及國外委託經營機構的投資評核標準，提出書面報告，以期讓整體投資報酬之獲益能平均成長。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億4,400萬9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727萬1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億3,673萬8千元，照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4 億 7,986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4 億 5,324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80 億 2,662 萬 2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投資業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76 萬 2 千元，係 113 年度 55 萬元的 138.5%，較 113 年度增加 21 萬 2 千元。為撙節基金預算，建議依行政院公告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落實執行節電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644 億 8,477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8,940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642 億 9,537 萬 4 千元，照列。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 億 7,465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 億 5,696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1,769 萬 2 千元，照列。

乙、環境部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8 億 7,835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6 億 2,448 萬 9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2 億 5,387 萬元，照列。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绌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45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53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绌：308 萬 3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為加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保障，請研議將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及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等二類濟助金標準，自原新臺幣 120 萬元調整為 200 萬元，另先期濟助金自原新臺幣 2 萬元調整為 5 萬元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